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斯洛伐克 (2021)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成　　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蔡晨风　孙　俊　俞海燕　张　顺 刘　晖　赵　萍

编　写　组	周晋竹　张继行　李佳悦　姬文刚 顾虹飞　任炜辰　王齐超　谢睿哲 罗胜兰
审　校　组	郭周明　云　天　张永生　刘静知 唐小薇　周舒阳　汪卫媛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30个驻外代表处和300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企业对外投资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需要及时了解东道国（地区）吸引外资政策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运用数据、案例和特别提示，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国际商会会长　　高燕

目　　录

第一篇

斯洛伐克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4
1.3 司法体系 7
1.4 外交关系 8
1.5 社会人文 9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11
2.2 发展规划 14
2.3 地区情况 17
2.4 经贸协定 19
2.5 经济园区 22

第二篇

斯洛伐克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斯洛伐克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6
1.2 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27
1.3 基础设施 28
1.4 生产要素 30

2　斯洛伐克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33
2.2 基本情况 34

3　斯洛伐克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 35
3.2 市场准入 36
3.3 外资安全审查 36
3.4 土地使用 36
3.5 企业税收 37
3.6 优惠政策 39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斯洛伐克投资

1　中斯经贸合作

1.1　中斯双边贸易　44

1.2　中国对斯投资概况　46

1.3　中斯经贸合作机制　47

1.4　中斯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49

1.5　境外经贸合作区　49

2　对斯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50

2.2　兼并收购　53

2.3　工程承包　55

2.4　联合研发　57

3　投资目标行业　58

4　投资建议及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61

4.2　典型案例　62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斯洛伐克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66

1.2　证券市场　68

1.3　保险市场　68

1.4　监管机构　69

1.5　外汇相关规定　70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70

2.2　在斯洛伐克融资　79

2.3　国际市场融资　80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85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1.1 相关政策法规 92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93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95

2 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97

2.2 财务及税务 99

2.3 知识产权保护 100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105

2.5 贸易管制 107

2.6 环境保护 109

2.7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反腐败、反洗钱 111

2.8 社会责任 113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3.1 诉讼 114

3.2 仲裁与调解 115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117

4.2 商事仲裁 117

4.3 知识产权保护 118

4.4 “两反一保”服务 119

4.5 商事认证服务 119

4.6 商事调解服务 119

4.7 合规建设服务 120

4.8 其他相关服务 120

第六篇

在斯洛伐克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126

1.2 居留证 128

1.3 注意事项 134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135

2.2 租用住宿用房 136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36

2.4 租房注意事项 137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138

3.2 医疗保险 138

3.3 就医与买药 139

3.4 其他保险 140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141

4.2 开设公司账户 141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142

5.2 驾车 143

5.3 驾车须知 143

5.4 其他交通方式 145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46

附录二

斯洛伐克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47

附录三

中国驻斯洛伐克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49

附录四

斯洛伐克主要商协会及联系方式 150

附录五

斯洛伐克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 151

附录六

在斯洛伐克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52

附录七

斯洛伐克大型展览论坛简介 153

附录八

斯洛伐克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155

附录九

案例索引 156

鸣谢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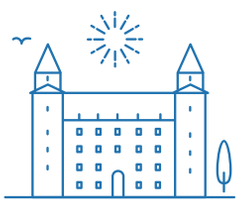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斯洛伐克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①]

地理位置

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伐克语：Slovenskárepublika，英语：Slovak Republic，简称斯洛伐克）是欧洲中部的内陆国，东邻乌克兰，南接匈牙利，西连捷克、奥地利，北毗波兰，边境线总长度为1355千米。[②]斯洛伐克国土面积为49035平方公里，[③]其中陆地面积为48105平方公里，水域面积为930平方公里。[④]在欧洲45个国家中排27位，属于中等大小国家，与荷兰、丹麦的面积相当。

斯洛伐克处于欧洲中心地带，境内有盆地、平原、山地、丘陵多种地形地貌，以及众多山川湖泊和丛林。

人口

截至2021年7月1日，斯洛伐克总人口为546.07万，[⑤]其中斯洛伐克族占81.15%，匈牙利族占8.43%，罗姆族（吉卜赛人）占2%，其余为捷克族、卢塞尼亚族、乌克兰族、德意志族、波兰族、俄罗斯族等民族，人口密度为114人/平方公里。

气候[⑥]

斯洛伐克属温和的大陆性气候，夏季温暖干燥，冬季寒冷潮湿，四季分明。夏季平均气温在30℃到40℃之间，冬季平均气温在-5℃到-10℃之间。年平均降水量为800~1300毫米。

首都

首都布拉迪斯拉发（Bratislava）是斯洛伐克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斯洛伐克的交通枢纽。截至2020年底，布拉迪斯拉发城区面积为367.63平方公里，人口约43.9万。[⑦]时区为东一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

布拉迪斯拉发的城市景观以中世纪的塔楼和宏伟的20世纪建筑为特色，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老市政厅（Old Town Hall），一座由14世纪到15世纪建造的三座建筑组成的综合体，现在为布拉迪斯拉发城市历史博物馆（Museum of the City History）。该博物馆的迈克尔之门是唯一一座保留了中世纪防御工事的大门，也是该城市最古老的建筑之一。

①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 . http://sk.china-embassy.org.
② 世界各国百科全书网 . https://www.nationsencyclopedia.com.
③ 同①。
④ 世界数据统计网 . https://www.worldatlas.com.
⑤ 世界人口数据统计 . https://worldpopulationreview.com.
⑥ 世界气候在线 . https://www.weatheronline.co.uk.
⑦ 斯洛伐克国家统计局 . https://slovak.statistics.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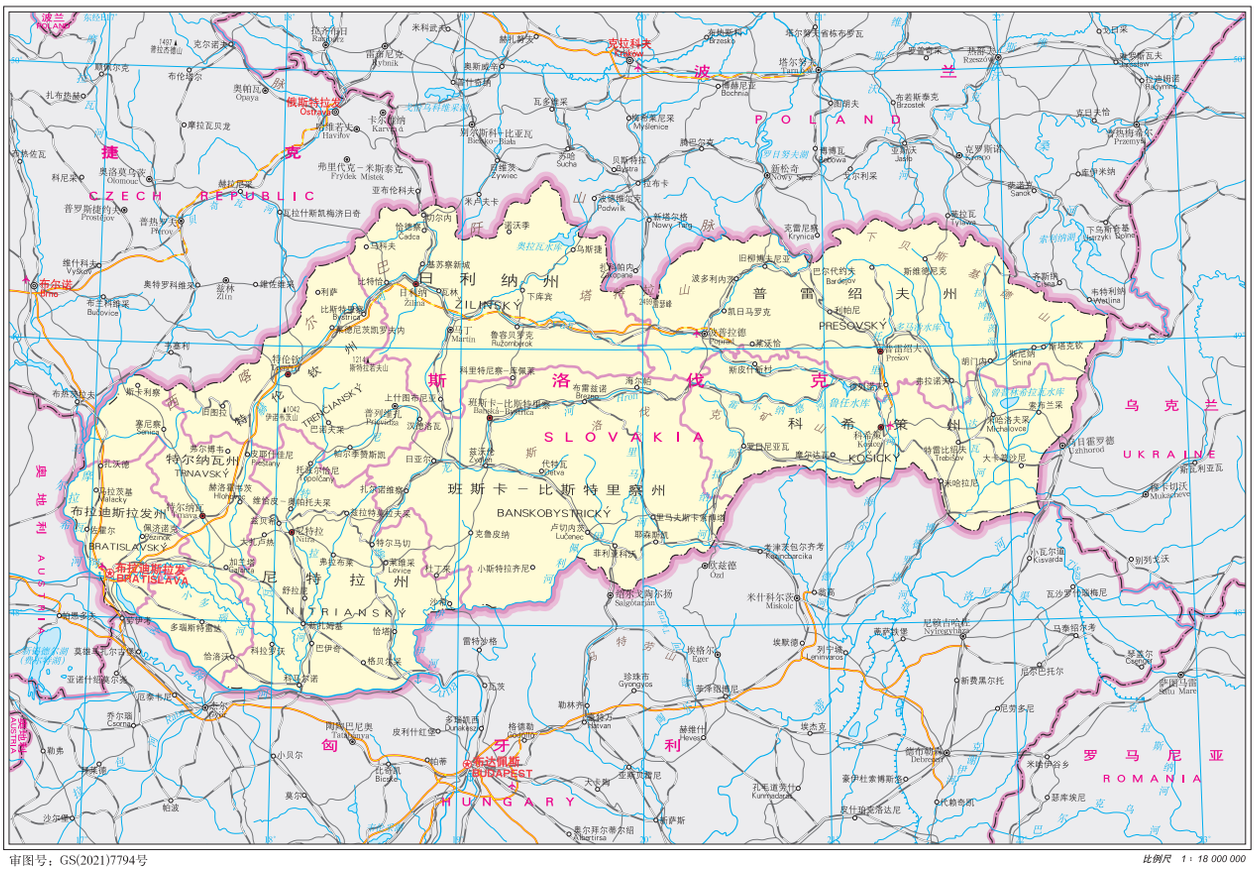

审图号：GS(2021)7794号　　比例尺　1：18 000 000

图 1–1　斯洛伐克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行政区划

斯洛伐克共设 8 个州，各州以其州府命名，并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各州下设县和乡镇，目前全国共有 79 个县，2890 个乡镇。自 2004 年开始，县只承担统计工作，无行政职能，州和乡镇集合体行使行政职能。

自然资源

斯洛伐克有丰富的水、铁矿、煤炭等自然资源，但油气资源较为匮乏。

全国水资源总储量为 50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储量为 9279 立方米。斯洛伐克境内河网稠密，均属多瑙河支流，河流全长 367 千米，大部分河流发源于山区。斯洛伐克矿泉资源丰富，拥有 1200 多个矿泉水源。湖泊众多，共有 175 个湖泊，总面积达 300 公顷。此外，斯洛伐克有着悠久的温泉开发历史，大大小小的温泉水疗养胜地遍布全国。

煤炭资源较为丰富，煤炭是斯洛伐克重要的矿产之一，总蕴藏量约为 2.5 亿吨。其最重要的煤炭区分布于上尼特拉的汗德洛瓦、齐盖尔、诺瓦茨盆地等地区，总蕴藏量约 1.5 亿吨，年开采煤炭和褐煤约 350 万吨。此外，在多利纳矿区还蕴藏有约 1 亿吨品质较差的煤炭。目前，斯洛伐克有 4 家采煤企业，其中最大的是斯洛伐克霍尔诺尼特拉煤矿，年采煤量 200 万吨。斯洛伐克开采的煤炭主要用于当地生产，最常见的煤炭类型是褐煤。但斯洛伐克政府已制定计划，将逐步淘汰煤炭的使用，代之以更清洁的能源。

斯洛伐克有丰富的水、煤炭等自然资源，但铁矿、油气资源较为匮乏，开采量只能满足国内需求的 10%，不对外出口。主要分布在皮什—格美尔地区，矿床包括鲁德那尼、斯洛温基和斯莫尼克等。

油气资源在斯洛伐克境内较为匮乏，多为小型油田，零星分布在喀尔巴阡山脉及东部地区。目前，斯洛伐克少量的石油开采基本位于扎里霍平原，年产量仅 5.3 万吨。

1.2 政治制度

宪法[①]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于 1992 年 9 月 1 日获得批准，并于 199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1998 年 9 月修订，修订后的宪法允许直接选举总统。2001 年 2 月因加入欧洲联盟，《宪法》再次被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②]（1）推动斯洛伐克欧洲一体化进程；（2）巩固法治民主国家的原则；（3）建立宪法机制，根据国际文书承担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国际责任；（4）司法权与行政和立法权的划分更加明确；（5）对最高审计机关的权力进行了更详细的规定；（6）增强宪法法院的权力和独立性；（7）扩大了区域自治的权力。

①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 . http://sk.china-embassy.org.
② 《2001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议会[①]

斯洛伐克国民议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议会实行一院制，每届任期 4 年，共 150 个席位。本届议会由 2020 年 2 月 29 日大选产生，3 月 20 日正式成立。共有 6 个党派，分别是普通公民组织（53 个席位）、“我们是家庭”党（17 个席位）、自由与团结党（13 个席位）和惠民党（12 个席位）4 个执政党，以及方向党和人民党两个在野党。执政联盟四党拥有 95 个议席，超过议席总数五分之三，占绝对多数。

本届议会设 1 位议长和 4 位副议长，下设 19 个委员会，现任议长为“我们是家庭”党主席博里斯·科拉尔（Boris Kollár）。

总统和总理

总统为国家元首，是斯洛伐克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但总统权力非常有限。总统由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两轮制，[②]每届任期五年。现任总统为斯洛伐克历史上的第一位女总统祖扎娜·恰普托娃（Zuzana Čaputová），于 2019 年上任。

政府首脑为总理，享有行政实权。总理由总统任命，通常为获胜政党的领导人，内阁的其余成员由总统根据总理的推荐任命。现任总理为普通公民组织主席伊戈尔·马托维奇（Igor Matovič），四位副总理分别为，第一副总理兼经济部长里哈德·苏利克（Richard Sulík）、副总理韦罗妮卡·雷米绍娃（Veronika Remišová）、副总理斯特凡·霍利（Štefan Holý）、副总理兼财政部长爱德华·黑格尔（Eduard Heger）。

政府[③]

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执行机构，对议会负责。本届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正式就职，由总理、四位副总理（其中两人兼任部长）及 11 位部长组成，国家的主要部门包括政府总理办公室、政府副总理办公室、经济部、财政部、投资和区域发展部、内政部、卫生部、国防部、司法部、外交和欧洲事务部、教育科学研究和体育部、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交通建设部、文化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环境部。

政党

自 1989 年东欧剧变后，斯洛伐克的政党和政治团体出现了“转型”的特点。政党间的发展各不相同，1990 年成立至今，有的政党历经时间很短便消失了，有的政党是从其他政党分裂出来的，有的是多个政党合并而成的。根据斯洛伐克《宪法》规定，公民有权建立和参加政党和政治运动，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斯洛伐克现注册党派约 160 个，主要党派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1-1。

①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 . http://sk.china-embassy.org.

② 两轮制指议员候选人必须获得该选区半数选票才能当选，否则必须举行第二轮选举，获得多数选票才能当选的制度。

③ 斯洛伐克政府网站 . https://www.vlada.gov.sk.

表 1-1　2021 年斯洛伐克议会党派

党派名称	缩写	成立时间	意识形态	党主席	国会席位	欧洲议会席位
普通公民组织（Obyčajní ľudia a nezávislé osobnosti）	OĽaNO	2011	中右基督教民主 社会保守主义 亲欧主义	Igor Matovič	44	1
新多数（Nováväčšina）	NOVA			Gábor Grendel	2	0
天主教联盟（Kresťanská Únia）	ZMENA			Ján Budaj	1	0
从底层改变（Zmena zdola）	ZDO-LA - KÚ			Anna Zá borská	5	0
方向—社会民主（Smersoci á lna demokracia）	SMER-SD	1999	中左社会民主 社会爱国主义 左翼民族主义	罗伯特·菲科（Robert Fico）	26	3
“我们是家庭”党（Boris Kollár SME RODINA-Boris Kollár）	Sme rodina	2015	右翼社会保守主义 欧洲怀疑主义	鲍里斯·科拉尔（Boris Kollár）	17	0
自由与团结党（Sloboda a Solidarita）	SAS	2009	中右自由主义 亲欧主义 古典自由主义	理查德·苏利克（Richard Sulík）	13	1
声音—社会民主（HLAS-sociálna demokracia）	HLAS-SD	2020	中左社会民主主义 亲欧主义	彼得·佩莱格里尼（Peter Pellegrini）	11	0
惠民党（ZAĽUDÍ）	ZAĽUDÍ	2019	中心到右中包罗万象大帐篷 自由主义	维罗妮卡·雷米索娃（Veronika Remišová）	10	0
人民党—我们的斯洛伐克（Ľudová strana-Naše Slovensko）	ĽSNS	2010	极右新法西斯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硬欧洲怀疑主义	玛丽安·科特莱巴（Marian Kotleba）	9	0
运动共和国（Hnutie Republika）	REPUBLIKA	2002	右翼斯洛伐克民族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右翼民粹主义	米兰·乌里克（Milan Uhrík）	5	1

续　表

党派名称	缩写	成立时间	意识形态	党主席	国会席位	欧洲议会席位
Život—国家党（Život-Národná strana）	KDŽP	2019	右翼基督教权利 社会保守主义 国家保守主义	托马斯·塔拉巴（Tomáš Taraba）	4	0
在一起—公民民主（SPOLU-Občianska demokracia）	SPOLU	2018	中右到中右自由保守主义	尤拉伊·希普斯（Juraj Hipš）	2	2
进步的斯洛伐克（Progresívne Slovensko）	—	2017	中心到中左社会自由主义	伊雷娜·比哈里奥娃（Irena Bihariová）	1	2
基督教民主运动（Kresťanskodemokratické hnutie）	—	1990	中右基督教民主 社会保守主义	米兰·马耶斯基（Milan Majerský）	0	2
斯洛伐克爱国者（Slovenský PATRIOT）	—	2021	右翼欧洲怀疑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米罗斯拉夫·拉达乔夫斯基（Miroslav Radačovský）	0	1

1.3 司法体系

斯洛伐克司法体系由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系统（设军事法院、检察院）组成。

最高司法机关是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宪法法院是保护《宪法》的独立司法机关，主要职责为审查普通法律、政府命令是否违宪等。宪法法院院长、副院长由总统任命，议会选举产生。斯洛伐克宪法法院有法官19名，由总统根据国民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进行任免，任期12年。目前宪法法院院长伊万·菲亚昌（Ivan Fiačan），2019年就任。普通法院按级别分为最高法院和州县法院，最高法院院长也由总统任命，议会选举产生，现任最高法院院长扬·希库塔（Ján Šikuta），2020年就任，任期5年。

斯洛伐克检察机关为检察院，主要负责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国家的权利。分总检察院、州检察院和县检察院三级建制。总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地方设地方检察院，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均由议会选举产生，总统任命。现任总检察长马罗什·日林卡（Maroš Žilinka），2020年就任，任期7年。

军事系统设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分高级军事法院和军区法院。军事检察院分高级检察院和军区检察院两级建制。

1.4 外交关系[①]

斯洛伐克外交较活跃，以欧盟和北约为依托，注重睦邻友好，重视发展同大国关系，积极推动地区合作，广泛参与国际事务。2004 年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简称北约）和欧洲联盟（简称欧盟），2006—2007 年担任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2007 年成为《申根协定》[②]缔约国，2009 年加入欧元区，2016 年下半年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斯洛伐克主要通过外交部与其他国家保持外交关系，已在 63 个国家设立大使馆，首都布拉迪斯拉发有 44 个大使馆和 35 个名誉领事馆。[③]

与中国关系

中国与前捷克斯洛伐克于 1949 年 10 月 6 日建交。1993 年 1 月 1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为独立主权国家，中国即予以承认并与之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双方商定，中国同原捷斯联邦签署的条约和协定对斯洛伐克继续有效，并沿用 1949 年 10 月 6 日为两国建交日。

近年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合作领域不断扩大。1993 年至今，我国与斯洛伐克签订经贸协定十余项。在文化、科技与教育等领域交往也日益密切。截至 2021 年 7 月，双方共有结好省（州）、市 5 对，分别为上海市与布拉迪斯拉发州、长春市与日利纳市、福鼎市与特尔纳瓦市、北京市通州区和斯皮什新村市、沧州市与尼特拉市。

与周边国家关系

斯洛伐克高度重视发展同周边国家的关系，尤其与有历史渊源的捷克始终保持“超标准国家关系”。斯洛伐克总统就职时，首访通常是前往捷克。斯洛伐克也同西巴尔干国家交往频繁，支持该地区国家加入欧盟。

2019 年，时任总统基斯卡先后访问捷克、奥地利、匈牙利；现任总统恰普托娃上任伊始即访问捷克、欧盟、北约、比利时、匈牙利、波兰、法国、德国、奥地利；时任议长丹科先后访问俄罗斯、梵蒂冈等。

与美国关系[④]

斯洛伐克和美国保持着牢固的外交关系，并在军事和执法领域进行合作。

外交领域，两国高层来往密切。2019 年 2 月，美国国务卿蓬佩奥访斯，同斯时任总统基斯卡、总理佩列格里尼、外长莱恰克会见。4 月，时任外长莱恰克对美进行工作访问。5 月，时任总理佩列格里尼访美，同特朗普会谈。10 月，时任外长莱恰克再次访美。

美国与斯洛伐克在经贸领域关系密切。

① 中国领事服务网 . http://cs.mfa.gov.cn/zggmcg.

② 《申根协定》是一项欧洲大陆国家间的条约协定，其签约目的是取消相互之间的边境检查点，并协调对申根区之外的边境控制。即在成员国之间取消边境管制，持有任一成员国有效身份证或申根签证的人可以在所有成员国境内自由流动。根据该协定，旅游者如果持有其中一国的旅游签证即可合法地到所有其他申根国家。

③ 斯洛伐克外交部 . https://www.mzv.sk.

④ 美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 . https://www.state.gov.

美国对斯洛伐克的出口商品包括能源设备、医疗设备和用品、电气和电子机械和部件、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和塑料。美国从斯洛伐克进口的产品主要是在斯洛伐克制造的大众汽车和奥迪运动型多功能车。斯洛伐克参与了免签证计划，斯洛伐克公民前往美国停留 90 天内可以免除签证手续。

教育领域，美国政府开设了一些资助斯洛伐克公民赴美学习和交流的项目，以及提供给斯洛伐克公民去美国大使馆交流的机会。

与国际或区域组织关系

斯洛伐克积极参与欧盟和北约事务，2016 年下半年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2017 年 9 月，斯洛伐克外长莱恰克担任第 72 届联合国大会（简称联大）主席，任期一年。同年 9 月，时任总统基斯卡赴纽约出席联大会议；12 月，时任总理菲佐参访联合国，同联合国秘书长古铁雷斯及联大主席莱恰克会见。注重加强维谢格拉德集团（V4）合作，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任维谢格拉德集团轮值主席国。2019 年，先后担任欧安组织和经合组织部长理事会主席国，任期一年。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斯洛伐克投资，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便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表 1–2　斯洛伐克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民族	斯洛伐克族（81.15%），匈牙利族（8.43%），罗姆族（2%）	官方语言	斯洛伐克语。主要外语为英语、德语和俄语
国旗	三色旗，由白、蓝、红三横条组成，左方有国徽	国歌	《塔特拉山上的电闪雷鸣》前两段
货币	欧元	宗教	62% 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少数信奉福音派新教和希腊天主教
时区	东一区（夏时制：东二区）	道路通行	右行
教育	斯洛伐克实行 10 年义务教育制度，国家对食宿提供补贴。教育体系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医疗	斯洛伐克公民可以通过参加公共卫生保险获得免费医疗和保健服务。医疗保险制度规定，除国家为丧失经济能力的公民支付的医疗保险外，其他人必须支付一定数额的医疗保险金。保险范围包括牙科服务费、住院费、康复费、药费、医疗费等。

续　表

节假日	独立日（1 月 1 日）、东正教圣诞节（1 月 6 日）、圣西里尔和美多德纪念日（7 月 5 日）、民族起义日（8 月 29 日）、宪法纪念日（9 月 1 日）、圣母玛利亚受难日（9 月 15 日）、国家的独立日（10 月 28 日）、斯洛伐克成为独立教会省纪念日（12 月 30 日）
习俗	● **问候礼仪**： （1）打招呼方式有握手、举帽、亲吻脸颊和拥抱等。初次见面和不熟识的人之间应握手打招呼，握手的力道要简短有力，面带微笑，并且应注视对方眼睛；同亲人、熟识的人和好朋友可亲吻脸颊和拥抱； （2）远距离的打招呼不宜大声，可以举帽或举手示意； （3）初次见面如将女士、职务低的人或年幼者介绍给男士、职务高的人或年长者，后者应主动伸手要求握手； （4）在公共空间，如候车室或看病等候时，如果房间内已经有人，可以主动用“您好！”打招呼，离开时说“再见！”，以示礼貌。 ● **服饰礼仪**： （1）在日常生活中，根据自己的喜好穿休闲服饰即可。女士可根据自己的喜好或流行趋势，选择裙装或者裤装；男士普遍穿西服或者夹克； （2）在正式场合如音乐厅或剧院，必须穿着正式，不能穿牛仔装或背旅行包。参加晚会等社交活动，女士通常穿长款深色的晚礼服，画淡妆和佩戴首饰；参加白天的社交活动，女士可着颜色明快的连衣裙、裙式套装或衬衣配裙子。男士参加社交活动一般穿西服系领带或领结，衬衣应为纯色，上衣和裤子的颜色、材质一样。黑色和深蓝色是男女都适合的显示庄重的颜色。 ● **拜访礼仪**： （1）不熟的人之间突然登门造访是不礼貌的行为。一般拜访需要事先约定好时间并准时赴约，迟到或临时有事不可前往要打电话事先告知。晚上九点以后不宜致电对方； （2）前往对方家中做客最好准备鲜花、巧克力或酒等小礼物当伴手礼。大部分的人家进门后要脱鞋。 ● **就餐礼仪**： （1）就餐时，根据自己食量取用适当的餐点份量，进食时不可发出太大的咀嚼声音，使用餐具时也要避免发出碰撞的声音； （2）用餐期间适当地参与交谈聊天，对食物表示赞美，遇到自己不能接受的食物时，也礼貌上取一点放在自己的餐盘上，用餐完毕时表示谢意。 ● **饮食习惯**： （1）传统的斯洛伐克菜主食为马铃薯和面包，肉类以牛、猪、鸡肉为主，不习惯吃除鱼以外的海鲜； （2）烹饪方式以炖煮、油炸和烘烤为主；斯洛伐克的特色菜是绵羊奶酪面疙瘩，绵羊奶酪是斯洛伐克人的专利发明； （3）斯洛伐克人好饮酒，酒类以啤酒和葡萄酒为主，高酒精浓度的蒸馏酒和果酒也属于日常饮品；非酒精类饮品以咖啡为主，饮茶相对较少。 ● **忌讳**： （1）忌讳数字“13”“星期五”； （2）对红三角很敏感，并视其为有毒标记； （3）对交叉式握手和交叉式谈话非常反感，认为这是不礼貌的表现； （4）对目光盯视自己的人很反感，认为这是一种蔑视人的行为。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近年来，斯洛伐克经济基本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GDP 同比下降 4.8%，失业率达 6.7%，同比增加 0.9 个百分点。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2021 年 4 月预测斯洛伐克经济在 2021 和 2022 年将分别增长 4.7% 和 4.4%。另根据斯洛伐克财政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经济预测报告，2021—2023 年斯经济将分别增长 4.6%、5% 和 4.8%。

表 1–3　2015—2020 年斯洛伐克主要经济数据[①]

指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宏观经济数据						
GDP 总额（亿美元）	866.2	896	960	1065	1054.3	1071.2
人均 GDP（美元）	15978	16486	17637	19600	19310	19620
GDP 增长率（%）	3.6	2.1	3	3.7	2.5	−4.8
通货膨胀率（%）	−0.3	−0.5	1.31	2.5	2.7	1.5
失业率（%）	11.5	9.7	8.1	6.6	5.8	6.7
第一产业占 GDP 比重（%）	2.6	2.7	2.4	2.4	2.5	2.2
第二产业占 GDP 比重（%）	30.5	29.3	28.9	29.2	28.4	26.4
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	66.9	68.0	68.7	68.4	69.1	71.4
国际收支						
商品出口（亿美元）	751.4	770.6	834.1	934.2	895	861.9
商品进口（亿美元）	728.4	746.8	816.2	929	900	844.7
财政赤字占比（%）	−2.7	−2.2	−1	−0.7	1.3	−6.1
外债总额（亿美元）	745.9	816.3	1063.9	1216	1179.8	1303.08
国际储备（亿美元）	29.3	30.4	34.1	54	71.5	93.4
汇率变化						
年均汇率（美元 / 欧元）	1.08	1.05	1.20	1.18	1.12	1.17

① 斯洛伐克统计局 . https://www.slovak.statistics.sk.

对外贸易[①]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斯洛伐克对外贸易额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根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数据，2020 年斯洛伐克货物贸易出口 861.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进口 84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6.1%。2020 年斯洛伐克对外贸易顺差为 17.2 亿美元，同比增加 22.2 亿美元（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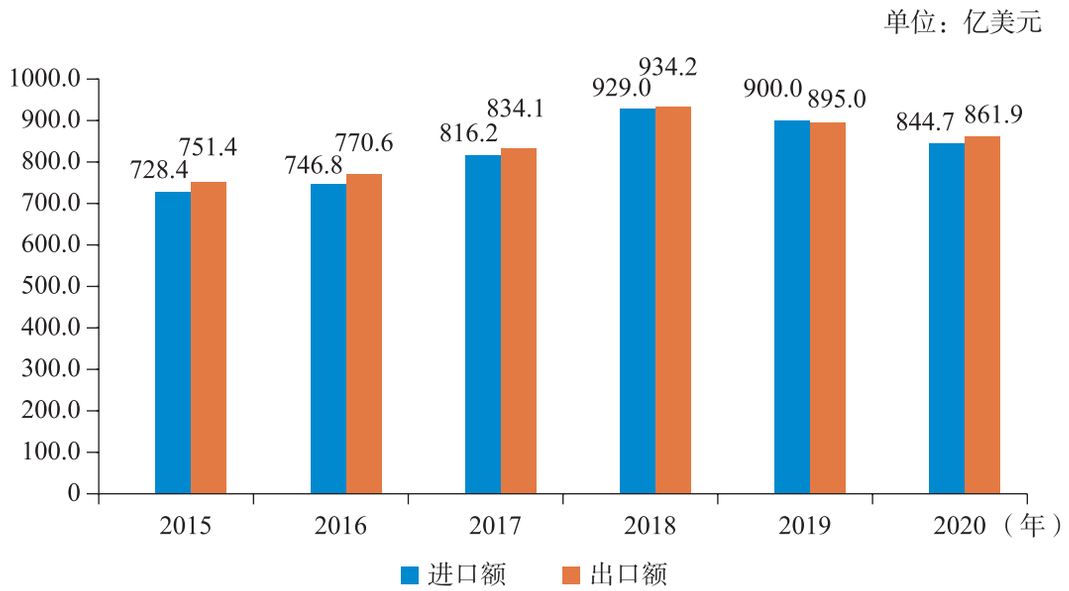

图 1-2　斯洛伐克 2015—2020 年货物贸易进出口额示意图

从商品结构看，斯洛伐克主要进口电气、电子设备（21.49%），铁路、有轨电车以外的车辆（17.20%），机械、核反应堆和锅炉（12.62%），2020 年斯洛伐克对上述三类商品进口额依次为 181.5 亿美元、145.3 亿美元、106.6 亿美元。[②]其他主要进口商品包括矿物燃料、油、蒸馏产品，钢铁制品，塑料，医药产品，家具、照明标志、装配式建筑等（见图 1-3）。

斯洛伐克主要出口铁路、有轨电车以外的车辆（34.78%），电气、电子设备（17.97%），机械、核反应堆、锅炉（12.31%），2020 年斯洛伐克上述三类商品的出口额分别为 299.8 亿美元、154.9 亿美元、106.1 亿美元。除这三类物品外，斯洛伐克其他主要出口商品包括钢铁制品，塑料，橡胶，矿物燃料、油、蒸馏产品，家具、照明标志、装配式建筑等。

① 斯洛伐克统计局 . https://slovak.statistics.sk.
② 三者为一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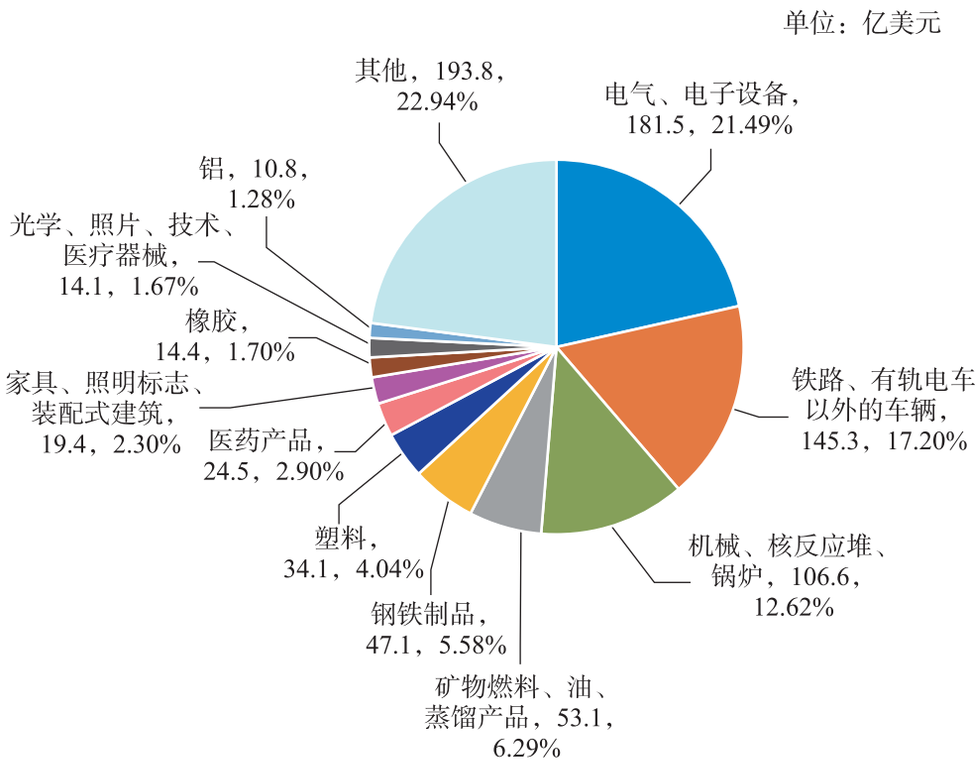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 年斯洛伐克主要进口商品类别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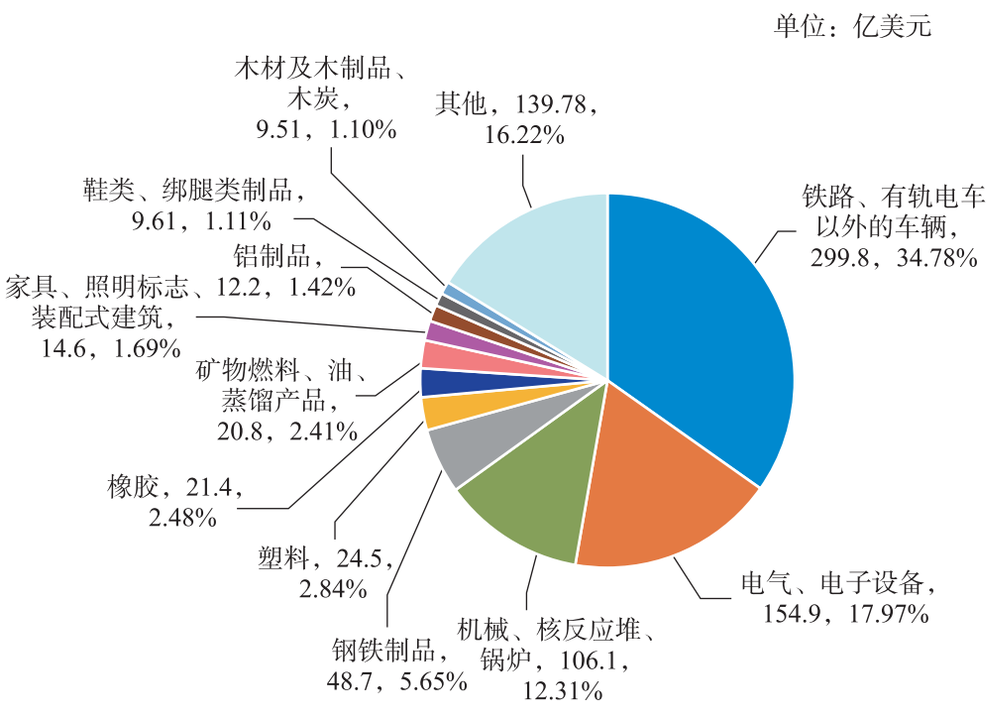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 年斯洛伐克主要出口商品类别及占比

从贸易对象看，德国是斯洛伐克最大贸易国。

从出口看，斯洛伐克前三大出口目的国为德国（22.9%）、捷克（10.6%）和波兰（7.9%），2020 年斯洛伐克对上述三国出口额分别为 197.3 亿美元、91.1 亿美元和 68.1 亿美元。斯洛伐克其他主要出口目的国还有法国、匈牙利、奥地利、英国、意大利、美国、中国。2020 年斯洛伐克对上述十国出口占比达 75.7%。

从进口看，斯洛伐克前三大进口来源国分别为德国（18.8%）、捷克（10.1%）、中国（6.8%）。2020 年斯洛伐克从上述三国进口额分别为 158.9 亿美元、85.7 亿美元、57.3 亿美元。斯洛伐克其他主要进口来源国还有波兰、越南、韩国、匈牙利、俄罗斯、法国、意大利。2020 年斯洛伐克从上述十国进口总额占总进口额的 68.3%。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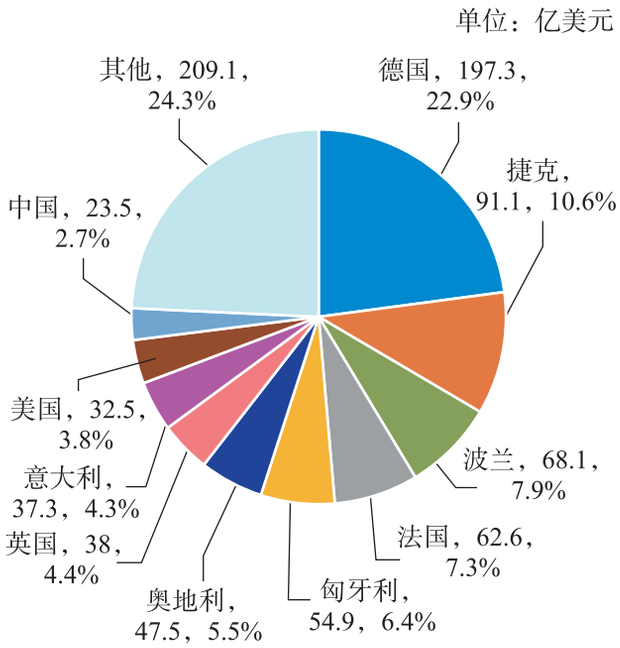

图 1–5　2020 年斯洛伐克主要出口目的国及贸易额占比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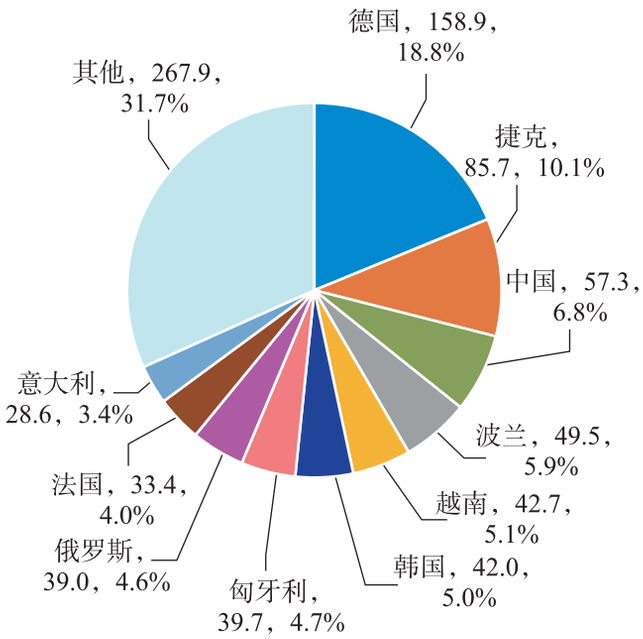

图 1–6　2020 年斯洛伐克主要进口来源国及进口占比

2.2 发展规划

斯洛伐克财政部于 2020 年 5 月发布了《国家改革方案 2020》，该方案是在 2020—2024 年长期规划基础上制定的，侧重于长期结构改革的准备过程，并针对地方议会所提的建议做出回应，除了涉及国民生产总值这类具体的宏观经济指标，还从教育、劳动力市场和公共行政等方面提出具体改革措施和方案①（见表 1-4）。

① 斯洛伐克财政部 . https://www.mfsr.sk.

表 1–4　斯洛伐克《国家改革方案 2020》中 2020—2024 年改革优先事项

改革领域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财政政策和公共财政	大幅加强预算管理，以提高公共财政的效率和透明度	（1）实施有效的 3 年预算制度，并设立支出上限，以改善公共财政的反周期问题； （2）设立专门的政府部门处理审查工作； （3）政府将实施基于项目的预算编制，确保更好地准备投资项目，彻底遵守物有所值的原则； （4）通过扩大宏观经济和税收预测委员会的权利，提高预算质量； （5）提高预算的透明度和可理解性； （6）根据实践进行风险和成本分析，重新制定国家债务管理战略。
	促进税收改革，同时采取措施打击逃税行为	（1）对征税对象进行调整优化，减免或取消活动性征税； （2）简化税收和缴款制度，优化行政手续； （3）提高财务管理效率，打击国际税务欺诈； （4）提升国家金融管理局的分析能力，以提高税收征收效率； （5）按税收类型发布年度逃税报告，设立一个专门政府机构负责逃税问题。
就业、养老金体系和社会包容	改革养老金体系以促进国家财务可持续发展	（1）提高养老金系统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增加养老金的储蓄回报； （2）提高政府公信力，制定宪法法案来以防止养老金制度频繁变动。
	将弱势群体纳入劳动力市场	（1）提高专业和个性化劳动市场咨询服务； （2）改善劳动力市场中重度残疾人的就业环境，重视教育和技能提升； （3）考虑为劳动力市场中的弱势群体设立劳动力助理； （4）扩大住房公积金领取者范围； （5）起草战略计划以支持租赁住房。
医疗保健	改革医疗保健网络，尤其是医院网络	（1）普及基本的医疗保障，缩小就医的地理圈和时间圈； （2）在医疗短缺的地区开设新的医疗门诊，设置不间断运营的急诊门诊； （3）医院网络将进行改革，以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可用性、有效性和质量； （4）更新医疗设备和基础设施； （5）建设新医院，班斯卡—比斯特里察、马丁和班斯卡—什佳夫尼察在建的医院项目将继续进行； （6）在科希策启动一个新的医院项目，开始建设至少两家现代化的地区医院； （7）增加弱势群体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
教育、科学与创新	提升教育的包容性	（1）逐步确立 3 岁以上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合法权利。以立法的形式允许替代形式的学前教育，例如公司幼儿园； （2）提高父母育儿津贴，提升幼托机构的数量和质量； （3）增加幼儿园和学校的特殊工作人员和教学助理的人数，以使更多的残障儿童、自闭症儿童得到教育和看护，并通过立法的形式保证相关人员的权利； （4）采取措施防止学龄儿童和青少年辍学和失学。

续　表

改革领域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公共治理和商业环境的质量	加强公共行政和经济的数字化建设	（1）制定并实施斯洛伐克向“智能国家”过渡的战略； （2）将各项行政手续汇总在独立的网站，包括指南、企业法律解释以及公民和企业家对所有公共行政或一般政府机构的办事清单； （3）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的行政手续，以提升施工的进度和透明。
	将斯洛伐克的腐败感知指数排名提高 20 位	（1）强制公职人员申报个人和家庭财产； （2）根据国际机构的建议，将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监控公职人员的财产情况； （3）以奥地利的法律为范本，将行贿列为刑事犯罪； （4）公职人员或政府单位需提供接待记录，其中包含他们接待活动详细信息：人员、成本、事项； （5）提高公职人员选拔过程的透明度，统一各级政府选拔程序； （6）加强公共采购办公室的地位和独立性，改进对公共采购的控制； （7）建立共享支持服务中心，提高区域层面的公共采购效率。
	提高司法系统、检察机关和警察侦查腐败和犯罪的效率	（1）通过一项宪法法案来改革国家司法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遴选程序； （2）在预算允许的范围内，提高司法机关公职人员的待遇，并为公职人员提供职业发展机会； （3）确定不同类型案件（即处理特定类型案件）的一般处理时间，并对法院、议程和法官实施持续监测，公开披露监测数据； （4）根据物有所值的原则和欧盟司法效率委员会（CEPEJ）的建议，提高法院的管理效率； （5）把宪法法院法官遴选的标准推广到公诉部门候选人的遴选中； （6）审核和评估警队的结构、材料和技术设备及人力资源，促进警队发展战略的制定； （7）在警察薪酬体系中纳入激励措施，并将在法律上做出规定。
环境可持续性和能源	在环境方面，回应了当前气候变化和空气保护方面的挑战	（1）推动到 2050 年向碳中和经济过渡，并支持使用可再生能源； （2）将创造条件以减少家庭和交通的排放，例如：车辆进入市中心收费； （3）提出终止对化石燃料的补贴，取消空气质量差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的消费税减免的政策； （4）加强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治理和环境相关法律的可执行性； （5）确保保护区统一管理，加强国家公园法人资格的审查； （6）改革环境基金的运作，环境支出将按照物有所值的原则进行评估； （7）作为推动垃圾分类，逐步提高垃圾填埋费，将垃圾回收变成公民义务； （8）支持公共下水道系统建设，保障区域饮水充足。

2.3 地区情况

斯洛伐克共有 8 个州，各州以其州府命名，每个州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方面各有其特点。[①]

布拉迪斯拉发州[②]

布拉迪斯拉发州（Bratislava）位于斯洛伐克的西南部，与匈牙利和奥地利接壤。面积为 2053 平方公里，该州在斯洛伐克 8 个州中面积最小，人口密度最大。首府布拉迪斯拉发是斯洛伐克首都。该州 2020 年的 GDP 约占斯洛伐克 GDP 的四分之一（200 亿欧元），首都布拉迪斯拉发人均 GDP 在欧盟国家中名列前茅。

该州产业结构以第三产业为主（79%），第二产业约占 20%，重要的分支包括化学、汽车、机械、电工和食品工业；第一产业仅占 1%。重要城市有贝兹诺克（Pezinok）和马拉茨基（Malacky）。历史名城有摩得拉（Modra）和圣俞尔（SvätýJur）。人口较为集中，布拉迪斯拉发和贝兹诺克两个城市集中了全州 75% 的人口。

特尔纳瓦州[③]

特尔纳瓦州（Trnava）位于斯洛伐克的西部，与捷克、匈牙利和奥地利接壤，面积为 4128 平方公里，首府特尔纳瓦是传统的高等教育中心和历史文化名城。该州气候温暖，多河流。自然资源丰富，包括石油、天然气、建筑石料、玻璃砂和优质木材等。该州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均 GDP 达 17917 欧元，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8.8%，在斯洛伐克各州间排名第二。该州交通发达，拥有跨地区及跨国的各类交通运输与能源输送网络。

该地区的工业和农业较为发达。几乎涵盖所有的工业部门，最重要工业部门为能源、机械、化学、制药和食品工业，纺织、印刷和玻璃制造起着补充作用。该州农业用地占全州总面积的 71.2%，其中可耕地达到 89.9%，主要的农作物有玉米、小麦、大麦、烟草、蔬菜和甜菜。

特伦钦州[④]

特伦钦州（Trencin）位于斯洛伐克西部，西北部与捷克接壤，面积为 4501 平方公里，是斯洛伐克人口密度排名第二的地区。首府特伦钦是该州的文化中心，经常举办大型展览和博览会。该州山脉众多，气温随海拔变化明显。州内有 5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最大的是白喀尔巴阡山和斯特拉若夫山。最丰富的矿物原料是褐煤，还有一定数量的白云石、石灰岩和砖土。

该州分为尼特拉河上游矿业区和瓦赫河流域的工业区两大地区，具有代表性的工业部门有化学、橡胶、建筑材料、皮革、制鞋、玻璃制造和食品工业。该州也是重要的农业

① 斯洛伐克统计局 . https://slovak.statistics.sk.
② 斯洛伐克各地区介绍 . https://www.slovakia.com.
③ 同②。
④ 同②。

地区，主要农作物包括谷物、豆类作物油料作物、玉米、甜菜和啤酒花。

尼特拉州[①]

尼特拉州（Nitra）位于斯洛伐克的西南部，南部与匈牙利接壤，面积为6343平方公里。首府尼特拉是斯拉夫教育、文化和基督教生活的最重要中心之一。该州以平原和低地为主，是斯洛伐克气候最温暖的地区之一。自然资源有建筑石料、石灰岩、砖土和陶土等。

该州工业和农业较为发达。工业门类齐全，主要包括食品、机械、电机、化学、木材加工、造纸、纺织、开采和能源工业等。其中食品工业历史最为悠久，主要为啤酒酿造业、葡萄酒加工业、乳制品加工业。农业方面，该州土壤肥沃，玉米、甜菜、小麦和黑麦产量较高，此外，也种植啤酒花、烟草、向日葵和蔬菜。

该州旅游资源丰富。什图罗沃（Štúrovo）、舒拉尼（Šurany）和诺维扎姆基（Nové Zámky）是著名的温泉疗养和休闲中心，尼特拉城堡、科马尔诺抵御土耳其人侵的堡垒，托波尔恰尼庄园是著名的历史文化古迹。此外，还拥有画廊、博物馆等大量文化设施。

日利纳州[②]

日利纳州（Zilina）位于斯洛伐克西北部，北部与波兰交界，西北部与捷克接壤，面积为6804平方公里。日利纳地区是斯洛伐克GDP排名中等的地区，该地区的GDP占斯洛伐克GDP的10.8%。人均GDP为斯洛伐克整体水平的85.5%。首府日利纳是斯洛伐克第四大城市，距首都布拉迪斯拉发200公里，靠近捷克和波兰边境。斯洛伐克最大的建筑和交通工程企业位于该市。

该州以工业和旅游业为主。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冶金、木材加工等较为发达。韩国起亚汽车集团在该州设立了汽车工厂，直接投资额超过15亿美元。斯洛维那纺织工厂、波瓦兹斯克化工厂、腾拓造纸厂、德雷沃因达斯特里亚木制品厂等百年老厂是该地区传统工业的代表，至今仍在当地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旅游业方面，该州拥有诸多文化古迹和历史遗迹，著名的旅游点有弗尔科利涅茨民间建筑、木偶剧院、博物馆和美术馆、“斯洛伐克协会”和斯洛伐克民族起义剧院。[③]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④]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Bystrica）位于斯洛伐克中心地带，与匈牙利接壤，面积为9455平方公里。该州地形复杂，森林覆盖率较高，有五个国家级公园。矿产资源丰富，有菱镁矿、高岭土、石英岩等。该州首府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市也是该区域的文化中心。

该州的经济发展潜力巨大，北部是工业区，南部是农业区。北部工业优势产业包括有色冶金、木材加工、玻璃制造和造纸工业等，南部以农业生产为主，主要种植谷物、

① 斯洛伐克各地区介绍 . https://www.slovakia.com.
② 日利纳州官网 . http://www.zilinskazupa.sk.
③ 中国浙江省人民政府—友好城市日利那简介 . http://fad.zj.gov.cn.
④ 同①。

玉米和葡萄。该州森林覆盖率高，几乎占州面积的一半。旅游资源丰富，拥有全国最多的专业性博物馆，自然旅游景点有低塔特拉山、波兰斯卡地区等。

科希策州[①]

科希策州（Kosice）位于斯洛伐克东南部，是全境面积第四大州，南部与匈牙利接壤，东部与乌克兰接壤，面积为 6752 平方公里。州府科希策是全国第二大高等教育中心和文化中心，该州约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于此。

该州农业和工业较为发达。农业方面，各种农作物和畜产品丰富，如谷物、甜菜、油料作物、蔬菜、水果。工业方面，得益于丰富的矿产资源，如菱镁矿、盐矿、石灰岩、瓷土和铁矿等，该地区冶金业和机械制造业历史悠久。其他主要工业部门有食品加工业，如罐头、糖果、巧克力、啤酒和葡萄酒的生产制作。

普雷肖夫州[②]

普雷肖夫州（Presov）位于斯洛伐克东北部，东部与乌克兰相邻，北部与波兰相连。该州面积为 8975 平方公里，有 5 个国家公园、两个自然保护区和 180 多个小面积的保护区。州府普雷肖夫是该地区高等教育、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心。普雷肖夫地区是斯洛伐克 GDP 较低的地区之一，2020 年 GDP 约占全国的 10%。

该州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石盐、石灰岩、建筑石料和砖土等。农业是该州的重要产业，农业用地占比为 41.7%，其中近五分之二是耕地，主要种植谷物、饲料、油籽和马铃薯，该地区是斯洛伐克最大的马铃薯生产地之一。

① 斯洛伐克地区介绍 . https://slovakia.travel.
② 同①。

2.4 经贸协定

斯洛伐克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也是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2004 年斯洛伐克加入欧盟，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均适用于斯洛伐克。

表 1–5　斯洛伐克作为 WTO 成员国签订的主要经贸协定

协议名称	类型	加入时间
《政府采购协议》	诸边协议	2004
《信息技术协议》	诸边协议	—
《贸易便利化协定》议定书	多边文件	2014
《TRIPS 协议修订案》	多边文件	2007

表 1–6　斯洛伐克作为 OECD 成员签订的主要协议

协议名称	加入时间
《税务事项行政互助多边公约》	2013
加入经合组织（OECD）发展援助委员会	2013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斯洛伐克已与多个国家达成双边投资协定（BIT）及其他贸易协定（见表 1-7、表 1-8）。

表 1–7　斯洛伐克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BIT）[①]

序号	缔约国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9.22	2018.2.5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6.1.19	2017.8.30
3	肯尼亚	2011.12.14	
4	加拿大	2010.7.20	2012.3.14
5	越南	2009.12.17	2011.8.18
6	土耳其	2009.10.13	2013.12.11
7	前南斯拉夫共和国马其顿	2009.6.25	2011.8.25
8	利比亚	2009.2.20	
9	黎巴嫩	2009.2.20	2010.5.22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9.2.18	2009.12.9
11	科威特	2009.2.17	2012.9.5
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8.6.2	2009.11.19
13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4.7	2009.11.15
14	约旦	2008.2.21	2010.6.9
15	哈萨克斯坦	2007.11.21	2016.6.29
16	墨西哥	2007.10.26	2009.4.8
17	马来西亚	2007.7.12	2012.2.5
18	摩洛哥	2007.6.14	2014.5.11
19	乌克兰	2007.2.26	2009.2.20
20	新加坡	2006.10.13	2007.6.6
21	白俄罗斯	2005.8.26	2006.9.1
22	大韩民国	2005.5.27	2006.2.7
23	以色列	1999.9.8	2003.6.24
24	韩国（民主党人民代表）	1998.10.27	1999.4.17
25	埃及	1997.4.30	2000.1.1
26	古巴	1997.3.22	1997.12.5
27	塞尔维亚	1996.1.30	1998.7.16
28	黑山	1996.1.30	1998.7.16
29	葡萄牙	1995.7.10	1999.5.15

① 联合国贸易发展政策投资中心 .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

续　表

序号	缔约国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30	乌兹别克斯坦	1995.5.16	1999.2.4
31	土库曼斯坦	1994.11.17	1999.3.10
32	罗马尼亚	1994.3.3	1996.3.7
33	塔吉克斯坦	1994.2.14	1996.3.12
34	俄罗斯联邦	1993.11.30	1996.8.2
35	中国	1991.12.4	1992.12.1
36	美国	1991.10.22	1992.12.19
37	希腊	1991.6.3	1992.12.31
38	挪威	1991.5.21	1992.8.6

表 1–8　斯洛伐克签订的投资协议或相关材料①

序号	协议名称	生效日期	类型
1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2011	指南或宣言
2	《TRIPS 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	2001	指南或宣言
3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2000	指南或宣言
4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公司与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原则》	2000	指南或宣言
5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议定书》	1997	政府间协定
6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议定书》	1997	政府间协定
7	《新加坡部长宣言》	1996	指南或宣言
8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1994	政府间协定
9	《世界银行关于外国投资的指南》	1992	指南或宣言
10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 公约）	1985	政府间协定
11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	1974	指南或宣言
12	《国家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974	指南或宣言
1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 公约）	1965	政府间协定
14	《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1962	指南或宣言
15	《经合组织资本流动自由化准则》	1961	政府间协定
16	《纽约公约》	1958	政府间协定

① 联合国贸易发展政策投资中心 .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

2.5 经济园区

斯洛伐克经济园区分为工业园区和其他园区。

工业园区根据土地类型不同，可分为“绿地工业园”（Greenfield Industrial Park）（在新开发的土地上建设的工业园）和“棕地工业园”（Brownfield Industrial Park）（在已开发的土地上建设的工业园）。工业园区也可以根据其区域重要性进一步划分为以下三类，见表 1-9。

表 1–9　斯洛伐克工业园区分类[①]

类型	简介
国家 / 国际级工业园区	在该园区内有多国合作，适合国际公司使用，企业范围多为与高科技相关的经济活动。
区域 / 超区域级工业园区	其目的是支持和发展中小型区域企业。使用该地区的现有劳动力。
地方级的工业园区	主要是指在当地创建的园区，其目的是促进当地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利用当地劳动力。

除工业园区外，其他园区可根据经营范围不同分为以下几类（见表 1-10）。

表 1–10　斯洛伐克经济园区概况[②]

类型	业务范围
农业园区	旨在促进和发展食品生产和制造业的园区，与农业有关的服务。
技术园区	为促进创新和合作而设立的区域（园区）。通常由大学、企业和国家（政府）在研究和开发中心附近共同建立，面向特定的目标群体，技术园区的目的是创造和发明技术专利，促进技术和经济发展。
科技园区	科技园区是为了促进中小型企业实现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而设立的。它以房地产（土地、建筑、网络）的发展为基础，通常与一个或多个科研机构（大学、学术机构和其他公共部门的研发组织）有非常密切的联系。
物流园区	供应商—客户中心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和装卸等多方位的服务。

斯洛伐克的工业园区的管理权归斯洛伐克投资和贸易发展局（SARIO），该局是国家经济部的下属部门，由国家预算资助运行，其主要职能包括：

① 斯洛伐克经济部 . https://www.priemyselneparkyslovenska.sk.
② 同①。

（1）利用所有可能的激励手段来增加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同时支持斯洛伐克公司在全球市场高效运作；

（2）与进入斯洛伐克市场的外商投资者建立联系，协助其在斯洛伐克投资；

（3）帮助斯洛伐克成为欧洲的技术—创新—人才商业中心，使斯洛伐克成为考虑在中欧投资的公司的首选合作伙伴。

斯洛伐克主要工业园区介绍见表 1-11。

表 1-11　斯洛伐克主要工业园区简况

地区	城市	负责人联系方式	园区类型	总面积（平方米）	当前生产行业	成立日期	计划工作人数	实际工作人数
Bansko-bystrický	Banská Bystrica	地址：Mesto Banská Bystrica, MBB a.s Ing. Matúš Hambálek, 电话：+421-0911-565692 邮箱：technik@mbb.sk	绿地工业园	364000	药品分销、汽车零件生产、建筑业、水资源管理	2012	2500	450
Prešovský	Bardejov	地址：Mesto Bardejov, Bc. Peter Ždiľa 电话：+421-0911-420524 邮箱：peto6005@gmail.com	棕地工业园	135446	印刷业、包装业、制鞋厂	1995 年建造、2009 年扩建	250	421
Nitriansky	Čab	地址：súkromní vlastní ci, Jozef Mikuška-starosta obce 电话：+421-0918-076551 邮箱：starosta@obeccab.sk	绿地工业园	143007	汽车塑料品制造、电瓷生产、隔热产品、工业化肥	2003	1700	782
Bansko-bystrický	Detva	地址：Office of the Banská Bystrica Self-Governing Region N á mestie SNP 23974 01 Banská Bystrica 电话：+421-048-4325 111 邮箱：podatelna@bbsk.sk	棕地工业园	29517	金属零件制造、化妆品、药品加工	2008	538	561
Žilinský	Dolný Kubín	地址：súkromní vlastní ci, komunikácia patrí mestuIng. Marián Smoleň 电话：+421-0905-364812, 邮箱：marian.smolen@dolny-kubin.sk, Ing.	绿地工业园	77000	金属和机械处理、汽车配件生产、汽车聚酰胺零件、铝制品加工	2006	505	505

第二篇　斯洛伐克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斯洛伐克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①]斯洛伐克整体营商环境较好，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排第 45 位（75.6 分），相较于 2019 年下降 3 位，在欧盟国家中位居第 16 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118）、办理施工许可证（146）、获得电力（54）、登记财产（8）、获得信贷（48）、保护少数投资者（88）、纳税（55）、跨境贸易（1）、执行合同（46）、办理破产（46）。斯洛伐克在跨境贸易领域排名全球第一，通关速度快，进出口物流成本较低。

信用评级机构评价

2020 年，标普[②]对斯洛伐克主权信用评级为 A+，展望为稳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5 月 8 日，惠誉[③]将斯洛伐克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由 A+ 下调至 A，前景展望稳定。总体看，斯洛伐克主权信用良好。

世界经济论坛评价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④]2019 年，斯洛伐克在全球 141 个经济体中排第 42 位，较 2018 年下降 1 位。各细项排名见表 2-1，其中基础设施、宏观经济环境方面较具竞争力，制度建设、劳动力市场效率方面有待继续完善。总体看，斯洛伐克全球竞争力处于上游。

表 2-1　2019 年斯洛伐克全球竞争力分指标排名情况

全球竞争力分项指标	2019 年排名	2018 年排名	排名变化
制度	61	55	下降
基础设施	30	33	上升
信息技术应用	39	35	下降
宏观经济环境	32	32	不变
健康和基础教育	57	57	不变
高等教育和培训	45	48	上升
商品市场效率	89	78	下降
劳动力市场效率	64	58	下降
金融市场发展	56	54	下降
市场规模	59	60	上升
商业成熟度	55	45	下降
创新	44	43	下降

① 世界银行中文网站 . https://www.shihang.org.

② 标普全球评级的信用评级，是关于信用度——企业或政府等发债人按时全额偿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的前瞻性观点。

③ 惠誉国际是全球三大国际评级机构之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机构、企业、国家、地方政府和结构融资评级。迄今惠誉国际已完成对 1600 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评级，1000 多家企业评级及 1400 个地方政府评级，以及全球 78% 的结构融资和 70 个国家的主权评级。其评级结果得到了各国监管机构和债券投资者的认可。

④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 . https://www.weforum.or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①]显示，斯洛伐克在全球131个经济体中排第39位。分项指标为制度（41）、人力资本和研究（62）、基础设施（33），市场成熟度（82）、商业成熟度（46）、知识和技术产出（30）、创意产出（39）（见表2-2）。总体看，斯洛伐克创新能力具有较大优势。

表2-2　2020年斯洛伐克全球创新指数排名

全球创新指数分项指标	排名（共131个经济体）
制度	41
人力资本和研究	62
基础设施	33
市场成熟度	82
商业成熟度	46
知识和技术产出	30
创意产出	39

1.2 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改善物流基础设施[②]

斯洛伐克是丝绸之路的转运枢纽，目前正积极改善基础设施，为欧亚货物运输量的预期增长作好准备。

斯洛伐克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欧洲与中国的3条转运走廊的内陆枢纽。这3条走廊分别为跨西伯利亚走廊（斯洛伐克至中国东北）、哈萨克走廊（斯洛伐克至新疆阿拉山口），以及跨里海走廊（斯洛伐克经阿塞拜疆及格鲁吉亚至阿拉山口）。为应对欧亚铁路货运量的预期增长，并加强对国际制造及物流公司的吸引力，斯洛伐克正发展并改造其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斯洛伐克与各国的联合磋商工作现已初见成效。连接中国湖南长沙及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的欧亚货运铁路已于2017年6月14日恢复服务。铁路途经斯洛伐克，并在斯洛伐克与乌克兰边界附近的多布拉多式联运站进行货柜转运。

斯洛伐克政府特别是财政部及运输部，也积极采用并推广使用新技术，例如电子锁及电子清关系统，以便更有效地追溯或跟踪跨境货物运输。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斯洛伐克在跨境贸易领域全球排名第一，证明了斯洛伐克在物流基础设施改善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

欠发达地区资助政策[③]

斯洛伐克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国家资助法》（231/2011），旨在向欠发达地区引资和创造新就业岗位，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解决地区间发展不均衡问题。2009年和2011年，斯洛伐克政府先后对该法进行了修订，最新的《国家资助法》自2011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 . http://www.samr.gov.cn.
② 中国香港贸发局 . https://research.hktdc.com.
③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sk.mofcom.gov.cn.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

该资助法下，资助比例根据当地失业率水平决定的。根据欧盟要求，自 2014 年 7 月起，斯洛伐克将国内可享受补贴地区最高补贴比例从 50% 降至 35%。调整后的资助比例分别为认定投资支出的 35%（A 区，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 35% 以上）、35%（B 区，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和 25%（C 区，失业率低于平均失业率）。

对于中型企业，最高补贴比例可提高 10 个百分点；对于小型企业，最高补贴比例可提高 20 个百分点。大型投资项目的补贴比例按地区补贴上限进行调整。对于 5000 万欧元（含）以上的大型投资项目，合格费用低于 5000 万欧元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 100%；合格费用在 5000 万至 1 亿欧元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 50%；合格费用超过 1 亿欧元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 34%。

税收体制改革

斯洛伐克政府于 2016 年 9 月通过《所得税法案》修正案，[①]即自 2017 年起，斯洛伐克企业所得税率从原来的 22% 降至 21%；取消由企业股利支付的强制医疗保险费用；对企业作为利润分配的股利征收 7% 的股利税。

此外，在斯洛伐克新成立的公司可在十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取消红利税、礼品税、遗产税和房地产交易税等税种，提高间接税的税负。同时按照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抵免来源于境内所得。上述改革均为外国企业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1.3 基础设施

公路

斯洛伐克地处欧洲腹地，是典型的内陆国家，它的地理位置也使它成为欧洲的交通枢纽，但是境内多山的地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斯洛伐克交通的发展，使斯洛伐克交通的现代化进程受阻。

截至 2021 年 1 月，斯洛伐克公路总里程为 1813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为 818.2 公里，国道总里程为 3336.8 公里，省道总里程为 3631.8 公里，地方道路总里程为 10343.2 公里。[②]

航空

斯洛伐克共有 15 个机场，分布在布拉迪斯拉发、科希策、皮耶什佳尼等地（见表 2-3）。其中国际机场有八座，Bratislava 机场和 Košice 机场为较大的国际机场，Piešťany 机场、Sliač 机场、Žilina 机场、Poprad Tatry 机场、Prievidza 机场、Nitra 机场为六座小型国际机场。[③]最主要的航空公司为斯洛伐克航空公司（Slovak Airline），主要提供斯洛伐克往返英国、比利时、俄罗斯等国家的航线。

① 斯洛伐克金融部 . http://www.finance.gov.sk.
② 斯洛伐克公路管理局 . https://www.cdb.sk.
③ 斯洛伐克交通建设和地区发展部 . https://www.mindop.sk/en.

表 2-3　斯洛伐克机场名称及所在城市

序号	所在地	机场名称
1	布拉迪斯拉发（Bratislava）	Bratislava 机场
2	科希策（Košice）	Košice 机场
3	日利纳（Žilina）	Aerodrome Jasná 机场
4	日利纳（Žilina）	Martin 机场
5	日利纳（Žilina）	Žilina 机场
6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Banská Bystrica）	Bol'kovce 机场
7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Banská Bystrica）	Sliač 机场
8	特尔纳瓦（Trnava）	Holíč 机场
9	特尔纳瓦（Trnava）	Piešťany 机场
10	特尔纳瓦（Trnava）	Senica 机场
11	尼特拉（Nitra）	Nitra 机场
12	尼特拉（Nitra）	Nové Zámky 机场
13	普雷肖夫（Prešov）	Poprad-Tatry 机场
14	特伦钦（Trenčín）	Prievidza 机场
15	特伦钦（Trenčín）	Trenčín 机场

2019 年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机场（Bratislava Airport）旅客吞吐量为 229 万人次，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降到 40.5 万人次。目前中国至斯洛伐克暂未开通直航，主要转机路线有：北京—莫斯科—布拉迪斯拉发；北京—巴黎—布拉迪斯拉发；北京—柏林—布拉迪斯拉发等航线。（注：受疫情影响，上述航线处于停飞状态。可替代的临时航线有：广州—伊斯坦布尔—布拉迪斯拉发；广州—曼谷—迪拜—布拉迪斯拉发等）

铁路

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局统计，截至 2020 年，斯洛伐克铁路总长为 3626 公里，其中复线 1017 公里，[①]电气化铁路为 1588 公里。2019 年，斯洛伐克铁路客运量总计 8207.8 万人次，货运量总计 370.6 万吨。

水运

布拉迪斯拉发和科马尔诺是斯洛伐克境内主要的水运港口，2020 年两港口货运总量为 151 万吨。此外，欧洲第二大河流多瑙河流经斯洛伐克境内段长 172 公里，与匈牙利、奥地利之间的界河长 149.5 公里，在奥地利、斯洛伐克、匈牙利的河段将维也纳、布拉迪斯拉发和布达佩斯三个城市连接起来。随着莱茵—美因—多瑙河运河的通航以及斯洛伐克境内盖巴斯科夫湖调蓄能力的扩大，斯洛伐克航段运载能力将进一步提升。2018 年斯洛伐克水运客运量总计 10.7 万人次，货运量总计 124 万吨。

电力

斯洛伐克电网已同欧洲电网联通，电力

① 斯洛伐克铁路局 . https://www.zsr.sk.

供应充足，大约 1/4 供电量依靠进口。2020 年，斯洛伐克年发电量为 187.75 亿千瓦时，年用电量为 293.09 亿千瓦时，其中 105.34 亿千瓦时靠进口。

从电力来源看，斯洛伐克核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最高，达 53%。其他电力来源如化石燃料发电占 7%，水力发电占 17%，天然气发电占 13%，可再生能源发电占 9%，其他类型发电约占 1%。

网络通信

斯洛伐克电信业发展较早，普及程度高。主要电信运营商有 Orange、Telekom、O2 和 Swan Mobile 等，市场份额分别为 42%、28%、26% 和 4%。

斯洛伐克交通、邮电及电信部（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负责网络通信管理工作。目前斯洛伐克移动电话覆盖率达到 100%。互联网已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务、贸易、能源、交通和金融等各个领域。

1.4 生产要素

水价

斯洛伐克对净水和污水分别收费定价，且不同城市的水价略有不同。斯洛伐克主要城市水价见表 2-4。

表 2-4　斯洛伐克各城市水价（2020）[①]

单位：欧元 / 吨

城市	自来水	污水
布拉迪斯拉发	1.2162	1.2688
日利纳	1.2113	1.3136
科希策	1.6034	1.1844
普雷绍夫	1.6034	1.1844
尼特拉	1.2962	1.2688
特尔纳瓦	0.8939	1.3796
特伦钦	1.2351	1.3501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	1.4412	1.3938
斯洛伐克全国平均	1.1231	1.0702

电价[②]

根据斯洛伐克能源监管机构（URSO）于 2020 年公布的数据，国内电价政策分为家用和商用两类。

家庭用电依据电力使用的种类（供照明、暖气、烹煮、其他一般电器）及用电量多寡，分为 DD1、DD2、DD3、DD4、DD5 等不同类别，单一使用用途（single-band rate）归类为 DD1，其 2020 年电价为 0.1771 欧元 /kWh，其余类别为多用途。依据不同用电量 DD2-DD5 电价分别依序为 0.1771 欧元 /kWh、0.1379 欧元 /kWh、0.1374 欧元 /kWh、0.1368 欧元 /kWh 及 0.1225 欧元 /kWh。

商业类别用电同样依据其单一用途或多

① 斯洛伐克不同用水定价 . https://www.slovensko.sk.
② 斯洛伐克电力公司 . https://www.seas.sk/electricity-prices.

重用途、用电量多寡等因素再细分 DMP1、DMP4 及 DMP6 三等，2020 年电价分别为 0.1550 欧元 /kWh、0.1455 欧元 /kWh、0.1320 欧元 /kWh。

油价

斯洛伐克能源局数据显示，2021 年斯洛伐克汽油平均价格每升约为 1.51 欧元，柴油平均价格每升约为 1.24 欧元。[①]

气价

斯洛伐克的燃气资费征收对象分为家庭、企业两类，针对不同对象，斯洛伐克规定了不同的价格标准，见表 2-5、表 2-6。

表 2-5　斯洛伐克家庭用天然气资费（2020）[②]

分级	标准（月用量）	欧元 / 千瓦时
D1	0< 消费量 <200 立方米	0.0544
D2	200 立方米 < 消费量 <1700 立方米	0.0400
D3	1700 立方米 < 消费量 <4000 立方米	0.0398
D4	4000 立方米 < 消费量 <6500 立方米	0.0384
D5	6500 立方米 < 消费量 <7951 立方米	0.0504
D6	7951 立方米 < 消费量 <9355 立方米	0.0503
D7	9355 立方米 < 消费量 <28064 立方米	0.0469

续　表

分级	标准（月用量）	欧元 / 千瓦时
D8	28064 立方米 < 消费量 <60000 立方米	0.0464

表 2-6　斯洛伐克企业用天然气资费（2020）

分级	标准（月用量）	欧元 / 千瓦时
M1	0< 消费量 <200 立方米	0.0734
M2	200 立方米 < 消费量 <1700 立方米	0.0608
M3	1700 立方米 < 消费量 <4000 立方米	0.0603
M4	4000 立方米 < 消费量 <6500 立方米	0.0584
M5	6500 立方米 < 消费量 <7951 立方米	0.0575
M6	7951 立方米 < 消费量 <9355 立方米	0.0574
M7	9355 立方米 < 消费量 <28064 立方米	0.0537
M8	28064 立方米 < 消费量 <60000 立方米	0.0533

土地价格

斯洛伐克不同地区土地价格有所不同。中部和东部地区土地价格较便宜，西部地区土地价格较高。首都布拉迪斯拉发地价最高，[③]主要城市地价见表 2-7。

① 斯洛伐克能源局（Slovensk é elektr á rne）. https://www.seas.sk.
② 斯洛伐克天然气公司 . http://slovakiagas.eu.
③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N á rodn á banka Slovenska）. https://www.nbs.sk.

表 2-7　斯洛伐克不同地区土地价格

单位：欧元 / 平方米

所在斯洛伐克位置	城市名称	价格
西部	布拉迪斯拉发（Bratislava）	236
	特尔纳瓦（Trnava）	124
	尼特拉（Nitra）	89
中部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Banská Bystrica）	83
	特伦钦（Trenčín）	64
	日利纳（Žilina）	59
东部	科希策（Košice）	80
	普雷绍夫（Prešov）	46

劳动力

截至 2020 年末，斯洛伐克全职就业人数达 239 万人，25~54 岁适龄人口就业率达 80.6%。[①]

平均工资水平。根据欧盟统计局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最新数据，2020 年斯洛伐克平均时薪约为 13 欧元。欧盟范围内，各国平均时薪为 28.5 欧元，最低为保加利亚，时薪为 6.5 欧元；最高为丹麦，时薪为 45.8 欧元。斯洛伐克在欧盟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从行业领域看，平均工资最高的是金融保险业（月均 1941 欧元），其次是信息通信业（月均 1922 欧元）；平均工资最低的是住宿餐饮业（月均 658 欧元）。从地区看，布拉迪斯拉发州平均工资最高（月均 1589 欧元），最低的是普雷绍夫州（月均 1045 欧元）。

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起，斯洛伐克最低工资标准从每月 520 欧元提高至 580 欧元，增长幅度为 11.5%。按时薪计算，最低工资水平由 2.99 欧元 / 时提高至 3.33 欧元 / 时。斯洛伐克与周边国家最低工资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如波兰最低工资为 610.79 欧元 / 月，捷克最低工资为 574.62 欧元 / 月，匈牙利最低工资为 487.1 欧元 / 月。

① 贸易数据网 .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

2　斯洛伐克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地理环境优越

斯洛伐克位于欧洲中部，地理位置优越，是北约、欧盟、申根协议区、欧元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可为外商投资提供极大便利。

地处温带，四季分明，适宜居住生活，且地理位置和国内地形使其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和矿产资源。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海陆空交通运输均十分便捷。多瑙河流经其首都，连接欧洲多个国家，使其航运业也较为发达。

营商环境良好

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以及各大评级机构的主权信用评级，斯洛伐克均在全球处于靠前位置，且国内税赋在欧洲处于较低水平，政府重视经济外交，对外商投资持积极开放态度。此外，斯洛伐克是申根国家，在欧盟内部可自由往来，无边境检查。这些都为斯洛伐克吸引外资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劳动力优势

斯洛伐克的劳动生产率在中东欧国家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劳动力成本在欧洲范围内较低。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斯洛伐克在中东欧国家中劳动生产率最高，达到 44%（见图 2-1）；2020 年，斯洛伐克月平均工资为 1092 欧元，处于中等水平（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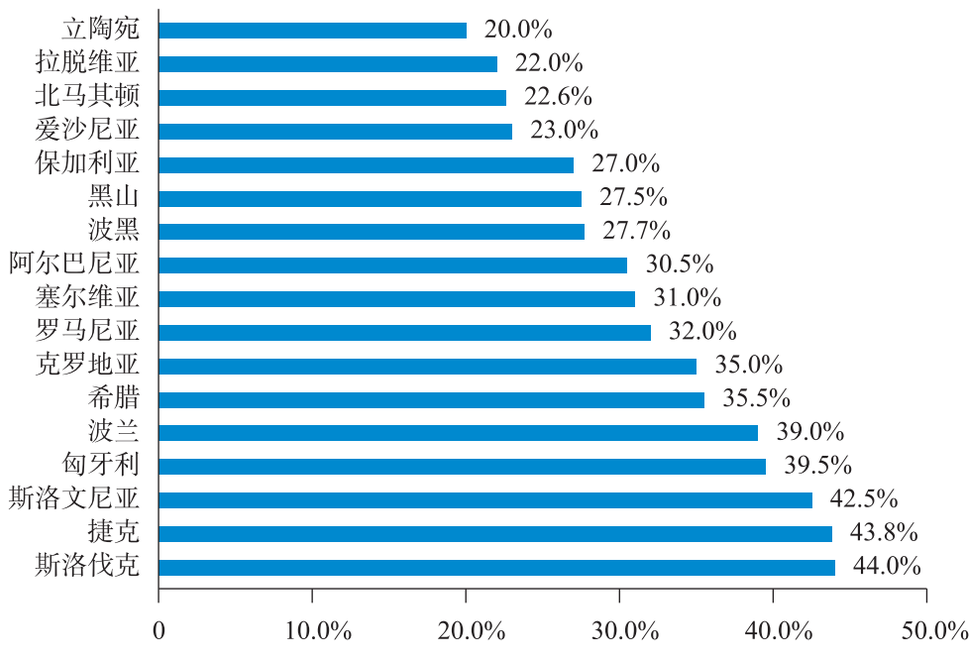

图 2-1　2020 年中东欧国家劳动生产率[①]

① 欧盟统计局（Eurostat）. https://ec.europa.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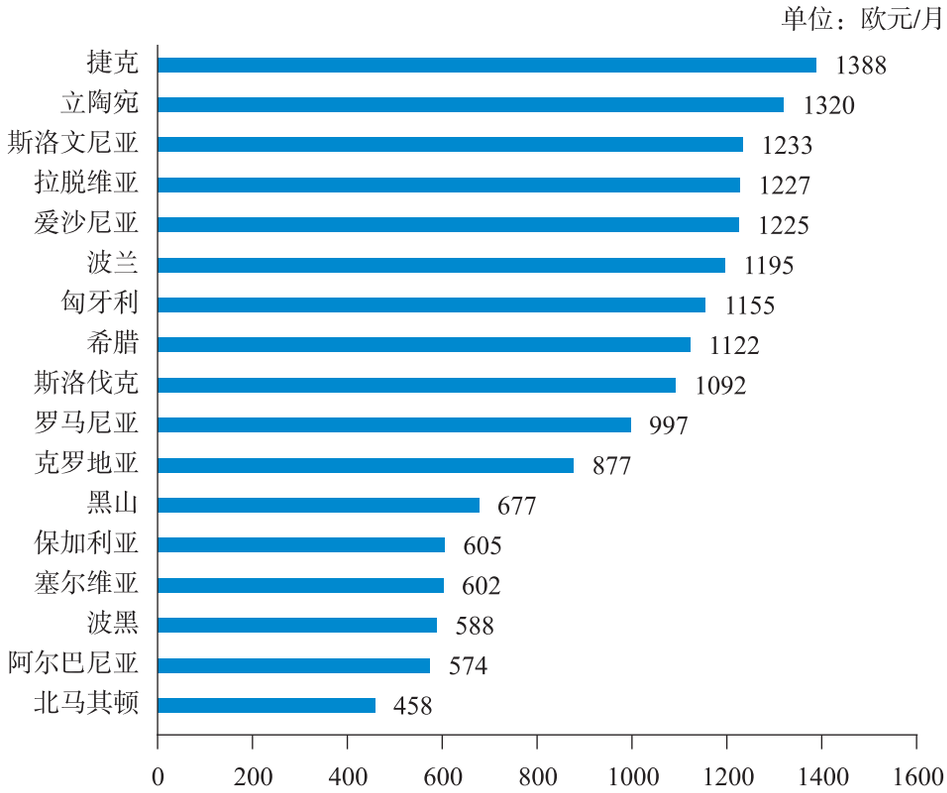

图 2–2　中东欧国家月平均工资水平

劳动力资源优质。劳动力中受过中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在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一。英语普及率较高（85.76%），是中学教育中教授的语言。近年来，斯境内劳动力短缺问题日趋严重，国内对于外国劳动力持开放态度。

2.2 基本情况

《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0 年斯洛伐克吸收外资流量为 -19.3 亿美元，截至 2020 年底斯洛伐克吸收外资存量为 639.9 亿美元（见表 2-8）。

表 2–8　2015—2020 年斯洛伐克吸收外资情况①

指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吸收外资流量（亿美元）	1.06	8.06	40.17	16.75	24.49	−19.30
吸收外资存量（亿美元）	481.63	507.55	530.32	573	597.5	639.9
绿地投资项目（个）	3	5	17	23	22	数据暂缺
绿地投资金额（十亿美元）	0.55	0.65	0.29	0.85	0.77	数据暂缺

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20World Investment Report.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

根据《斯洛伐克投资报告》，2019 年斯洛伐克主要投资来源国为荷兰、奥地利、捷克、卢森堡和德国等欧盟成员国，韩国是非欧盟成员国中对斯洛伐克投资最多的国家。[①]

2019 年外资主要投向金融、房地产和汽车等制造业领域。上述三大投资领域分别分别占比为 23%、19% 和 16%。[②]

3　斯洛伐克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

斯洛伐克经济部（Ministerstvo hospodárstva Slovenskej republiky）是外资管理领域的主要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为国家制定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资助政策；

（2）在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内行使国家管理权，并履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定的进一步任务；

（3）负责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包括与国防有关的产品贸易决策）政策的制定，消费者保护以及协调欧盟内部市场政策；

（4）制定国际经贸领域协定和条约，开展国家层面的双边接触以及国际合作。

除经济部外，为促进外来投资和外贸出口，斯洛伐克政府于 2001 年成立了投资贸易发展局（Slovak Investment and Trade Development Agency，SARIO）。该局为独立法人，局长由政府任命，受经济部长领导。投资贸易发展局下设外国直接投资、对外贸易和欧盟结构基金 3 个部门，在斯洛伐克各州均设有办公室。

斯洛伐克经济部

网址	https://www.mhsr.sk
电话	+421-2-48541111
邮箱	info@economy.gov.sk
地址	Ministry of Economy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lynské nivy 44/A 827 15 Bratislava 212

投资贸易发展局

网址	https://www.sario.sk
电话	+421-2-58260100
邮箱	sario@sario.sk/invest@sario.sk/ trade@sario.sk

① 美国国务院发布《斯洛伐克外商投资报告》. https://www.state.gov.

② 斯洛伐克经济部 . http://www.economy.gov.sk.

3.2 市场准入

总体看，斯洛伐克对外商投资持积极态度。斯洛伐克针对外商投资没有设置行业负面清单。仅对部分行业有特殊规定，需要得到相关部门许可后才能注册（见表 2-9）；同时针对部分行业采取鼓励政策，积极吸引外商投资（见表 2-10）。

表 2-9　斯洛伐克限制性行业清单

限制投资的行业	军品生产、博彩业、广播电视、部分矿产资源开采及影响环保的行业，投资者需满足相关行业要求并得到政府部门的许可后方能注册

表 2-10　斯洛伐克鼓励性行业清单

鼓励投资的行业	工业生产、技术中心、战略中心（IT 研发、客服中心等）

3.3 外资安全审查

2021 年 2 月 5 日，斯洛伐克政府修订《关键基础设施法案》（the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Act，以下简称《法案》），[①]引入了外国投资审查制度，《法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法案》规定，需接受审查的行业范围为能源业（包括矿产、电力、天然气以及石油和石油制品）、制药业、冶金业和化工业。如果涉及上述行业的交易导致直接或间接收购斯洛伐克企业 10% 以上投票权或股权，或产生程度相当的影响，企业所有者必须向相关机构申报该交易。《法案》规定，自收购方提交申报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机关应作出审查决定。如果审查机关认定该交易将对上述战略利益造成损害，其将向斯洛伐克政府提议拒绝批准交易或者附条件批准。

3.4 土地使用

斯洛伐克实行土地私有制，当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私人永久所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为《土地和物权法》（Land & Property Law）、《民法典》（No.40/1964 Coll.）、《土地登记法》（No.162/1995 Coll.）。

法律规定如国家建设需要用地时，须从私人手中购买。斯洛伐克的每块土地都被规定了使用用途，如需改变用途要通过城管局进行审批。

外国人获得土地

斯洛伐克 2004 年加入欧盟后，基本向外国法人及自然人开放了土地买卖市场，但根据《交换法》，部分农业和森林用地交易将外国人排除在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斯洛伐克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没有向欧委会申请延长《交换法》规定的暂

① 《关键基础设施法案》. https://www.slov-lex.sk.

停购买农业和森林土地的期限，因此，外国人可在斯洛伐克自由购买任何类型土地，不受限制。[①]

3.5 企业税收

《斯洛伐克共和国所得税法案》（Income Tax Act，以下简称《所得税法案》）为斯洛伐克税收体系结构的基本税法文件，其中税收征管相关规定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税收征管办法》执行。

斯洛伐克整体税率在欧盟各国中较低，税种主要包括关税、所得税、增值税、土地税和建筑税。

所得税[②]

斯洛伐克所得税分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种。

企业所得税。斯洛伐克企业所得税受《所得税法案》（Income Tax Act）管辖。纳税义务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1）居民企业指根据斯洛伐克法律合法注册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斯洛伐克的企业。对居民企业来说，征税范围包括其从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收入。适用税率为21%（2017年调整），自2014年1月1日起，居民企业即使发生亏损，也应按最低企业所得税纳税标准缴税。除税法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最低纳税额根据实际情况从480欧元到2880欧元不等。

（2）非居民企业指未在斯洛伐克境内依法设立或实际管理机构不在斯洛伐克的公司。非居民企业也包括在境外设立并通过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实体。非居民企业同居民企业一样适用于21%的税率。对非居民企业来说征税范围为：①通过位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常设机构经营所取得的收入；②虽未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但在斯洛伐克境内为实体或个人提供商业、技术、管理或其他咨询服务、调解、施工、装配以及其他类似活动取得的收入；③由斯洛伐克居民个人、法人或者境外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相关收入（具体收入类别见表2-11）；④转让或出租不动产所得，以及来自斯洛伐克境内不动产的其他所得。

表2-11　由斯洛伐克常设机构支付的应计入所得税的收入类别

序号	具体类别
1	授权使用专利权、许可证、软件、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类似知识产权
2	贷款、存款和证券的利息和其他收入

① 根据斯洛伐克公开信息整理 . https://www.bartosiksvaby.sk.
② 中国税务总局 .《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续　表

序号	具体类别
3	租赁或转让斯洛伐克境内的动产
4	董事及其他法定机构成员的薪酬
5	出售注册地在斯洛伐克的实体发行的证券
6	出售斯洛伐克境内产权取得的收入
7	转让注册地在斯洛伐克的实体股权或者注册地在斯洛伐克合资公司的成员资格而取得的收入
8	提供业务、技术或其他咨询、顾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营销服务、管理服务、调解服务的收入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同企业所得税一样，也受《所得税法案》管辖。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包括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两类。

（1）居民纳税人指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居住权、习惯性居住权以及个人居住权的个人。居民纳税人的纳税范围包括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额，包括受雇所得、经营以及专业服务所得、投资所得、资本利得等。

（2）非居民纳税人指在斯洛伐克不具有永久居住权、习惯性居住权以及个人居住权的居民。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范围仅为其来源于斯洛伐克境内的所得。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适用税率见表 2-12。

表 2-12　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

范围	税率
一般税率（低于 35268.06 欧元的应税收入）	19%
适用税率（超过 35268.06 欧元的应税收入）	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	7% 或 19%

海关关税

斯洛伐克执行欧盟的统一关税税则。

关税计税基础为进口货物的交易价格，即出口到欧盟关税地区的货物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关税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普惠制税率。欧盟同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土耳其等国家签有关税减免协定，相互提供关税减免。斯洛伐克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产品享受零关税，但出口商需提供交货核对证明。非欧盟成员国出口货物至斯洛伐克，关税根据商品价值按照欧盟共同关税税率征收，制成品平均关税为 4.2%，纺织服装和食品平均关税较高，约为 17.2%。各类商品税率可前往欧盟海关处查询，相关网站：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

增值税

斯洛伐克增值税率统一为 19%。征税对象为斯洛伐克境内所有货物及服务贸易。纳税义务人包括：

（1）12 个月内收入累计超过 5 万欧元的

自然人；

（2）在斯洛伐克注册或在斯洛伐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机构。如其营业额 12 个月内达到 5 万欧元的，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免税行业。斯洛伐克对部分行业免征增值税，包括邮政、广播电视、金融活动、保险服务、教育与科学服务、医疗、社会保障以及博彩等相关行业。

增值税退税。在斯洛伐克申请增值税退税的条件包括：

（1）在斯洛伐克设有注册办公机构、分支机构，并被批准从事经营活动；

（2）出口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货物；

（3）在报税期内，申请退税人没有出售的已纳税的货物和服务。

增值税账户注销。以下情况可以注销增值税登记：纳税人已经停止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相关经济活动；在 12 个月内总销售额低于 5 万欧元的；外国企业停止远程销售活动，且供货总额连续 12 个月或 1 个年度内未达到 5 万欧元的；因从欧盟其他国家进口货物进行登记后，连续 12 个月进口额低于 1.4 万欧元。

土地税

斯洛伐克土地税按税基的 0.25% 征收。土地税纳税义务人为土地登记的所有者、国有土地的管理者或者土地承租人。如果土地所有者不明确，则由土地的实际使用者缴纳土地税。

免征土地税情况为外交用地、社会或宗教组织用地或未开发的林地等非商业经营用途的土地。

建筑税

斯洛伐克建筑税征收对象为：地上和地下建筑物。纳税人为楼房及建筑物的拥有者。如果建筑物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建筑物的管理者为建筑税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不能确定，则建筑物的实际使用人为建筑税的纳税人。

建筑税税率为定额税率，每年的应纳税额为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0.033 欧元 / 平方米。建筑税的计税依据通常为土地面积。对于高楼层建筑物，各州根据情况，可按每层楼（不含第一层）加征建筑税，加征额最高为 0.33 欧元 / 楼层。

中央和地方政府、学校及科研机构、宗教组织等非盈利性机构免缴建筑税。

3.6 优惠政策

法律框架

《投资激励法》（Act561/2007 Coll.）是斯洛伐克最主要的投资引导和优惠政策框架。该法明确提出鼓励外商投资工业、技术中心、战略服务和旅游行业四大行业发展，并对最小投资金额和享受税收及其他优惠的条件进行了规定。斯洛伐克 2018 年 4 月新修订的《投资激励法》更加重视在高科技、高附加值、研发领域，以及在斯洛伐克东西部失业率较高地区的外来投资，并采用税收减免而非直接补贴的资助方式。

其他与优惠措施相关的法规还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地区法》（336/2015）、《国家资助法》（231/2011）、《就业服务法》（5/2004）、《所得税法》（595/2003）以及《确

定投资资助的最大强度和金额的政府规定》（481/2011）。

行业鼓励政策

为鼓励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斯洛伐克颁布《投资激励法》，鼓励工业、技术、战略服务和旅游业等高附加值产业行业发展。提供的优惠政策包括：

（1）所得税减免。从获准享受资助时算起，最迟至获准资助后的第 3 年获得所得税减免。

（2）新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比例按当地失业率而定。按所在地失业率的高低，每个就业岗位的补贴金额为 995~5311 欧元。如果投资者雇用就业竞争力较弱的人员（如长期失业者、新毕业的学生及残疾人员），补贴按月发放。对新就业岗位的补贴时间不超过 2 年。

（3）现金资助。购置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为特定行业提供的资助，根据具体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该项资助只有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的地区方可申请。

（4）以低于市场价转移国有及地方政府不动产。此类的补贴需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及所涉及的产业及生产活动而定。

（5）培训补贴。该项补贴在新法中没有规定，但在欧盟相关法律中有规定。培训和教育被分为特殊教育类型和一般教育类型。补贴金额不得超过认定投资支出的一定比例：特殊教育类型的比例为 35%，一般教育类型的比例为 60%。

不同行业可申请行业优惠政策的条件不同。政府对各行业的优惠政策所需的投资额与高学历人才占比做了明确规定。四大行业申请优惠政策的条件见表 2-13。

表 2-13　四大行业申请行业优惠政策的条件

行业	申请条件
工业	申请工业生产投资资助条件最为严格。根据具体地区失业率与斯洛伐克平均失业率水平的差异，斯洛伐克政府对投资者固定资产和最低投资金额作了以下规定：如当地失业率低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至少为 700 万欧元。如当地失业率高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为 350 万欧元。
科学技术业	包括研发和对现有设施的升级。设立新设施，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投入不少于 50 万欧元购买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投资者至少投入 25 万欧元；至少 60% 的员工具有大学学历。技术中心必须体现其高附加值的性质，申请此类投资资助条件严格程度仅次于工业生产，在审核过程中同时参照当地失业率水平。
战略服务业	包括 IT 程序研发中心、客户支持中心及跨国公司总部等，旨在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在服务领域提供相关软件技术以及涉及高级人才的高科技企业。要求此类企业需配备新设施，并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投入不少于 40 万欧元购买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投资者至少投入 20 万欧元；至少 30% 的员工具有大学学历。
旅游业	旅游服务设施至少提供三种不同的服务，如客房、体育健身及餐饮服务，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斯洛伐克政府根据当地失业率情况对最低投资限额作了以下规定：如当地失业率低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额至少为 500 万欧元，且新技术设备购置支出至少占 40%；如当地失业率高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额至少为 250 万欧元，且新技术设备购置支出至少占 20%。

如申请者拟申请优惠政策，需向斯洛伐克经济部提交投资援助申请，由该部门进行审核，主要程序见表 2-14。

表 2-14　优惠政策申请主要程序

步骤	具体内容
1	申请人向斯洛伐克经济部提供包括各种附件在内的投资计划书。
2	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SARIO）对内容完整的计划书进行审查。
3	如果申请合格，SARIO 准备评估意见，对申请人的商业计划、申请国家资助的金额、预计财政收入及财政馈赠补贴提出意见。
4	经济部在其基础上提出国家资助措施的报价，包括资助金额和资助方式。
5	投资者就上述报价作出承诺。
6	对投资人的国家资助申请批准与否及资助金额等条件，最终由斯洛伐克政府决定。

特别提示

（1）整个申请过程从提交投资计划书之日起，需要 6 个月。

（2）斯洛伐克政府决定给予国家资助，并不意味着政府有义务履行其作出的承诺。特别是资助金额的确定，政府将根据现有财政情况、投资金额、新就业岗位的数量、新建厂的厂址、失业率以及各地区经济社会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决定。

地区鼓励政策[①]

由于长期以来斯洛伐克地区的激励政策倾向于人口密度大、经济发达的地区，导致斯洛伐克地区发展不均衡。据斯洛伐克政府统计，截至 2020 年，斯洛伐克约有 110 万人仍处于贫困状态，约占总人数的 20%，大多数分布在斯洛伐克中部和东部落后地区。斯洛伐克政府致力于将贫困人口降低至 17 万。为推动落后地区发展，斯洛伐克政府于 2016 年通过了《落后地区支持法》（第 336/2015 Coll. 号法案），相关政策正向中东部落后地区倾斜。

斯洛伐克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批准了该法案下的第一份发展行动规划，旨在降低失业率，创造 2000 个就业岗位。在该规划框架下，斯洛伐克政府选取了 8 个地区实施积极的劳动力政策以创造就业（见表 2-15）。

① 斯洛伐克政府秘书处报告 . https://rm.coe.int.

表 2–15　斯洛伐克贫困地区 2017 年接受政府资助金额

地区	项目资助资金（欧元）	地区接受资助占全国的比重（%）
布拉迪斯拉发（Bratislava）	6 123 288.24	3.83
特尔纳瓦（Trnava）	9 384 676.41	5.87
特伦钦（Trenčín）	12 930 570.62	8.09
尼特拉（Nitra）	15 350 880.70	9.61
日利纳（Žilina）	16 691 212.80	10.45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Banská Bystrica）	29 740 252.48	18.61
普雷肖夫（Prešov）	37 539 732.64	23.50
科希策（Košice）	32 007 336.02	20.03

科技创新支持政策[①]

斯洛伐克政府鼓励国内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斯洛伐克研发费用扣除从之前的 150% 增加到 200%。除研发费用可扣除外，政府支持建立科研中心和工业中心并提供政府现金资助或税收减免（见表 2-16）。根据德勤 2020 年发布的报告，斯洛伐克受政府支持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有电信、媒体和娱乐、自动驾驶、工业产品及建筑、生命科学和卫生保健等行业。[②]

表 2–16　斯洛伐克科技创新领域支持政策

	类别	国家层面激励政策	激励政策本质	中小企业可获得的最大效益
创新领域	研发税	全部	税收减免	符合条件的研究费用超扣除额 200%
	研发资助	部分	现金补助、税收减免	35% 的援助强度
	专利优惠税制	部分	专利收入部分免税	免除专利使用收入的 50% 税收；销售使用专利或者使用新型的产品，免收 50% 的税
投资领域	资本支出	全部	现金补助，税收减免	根据项目、投资额和地理位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雇佣	全部	现金分担	
	培训	全部	现金分担	

① 德勤《斯洛伐克创新与投资报告》. https://www2.deloitte.com.
② 德勤《斯洛伐克 2020 年投资创新报告》. https://www2.deloit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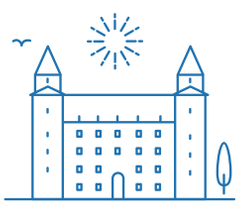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斯洛伐克投资

1 中斯经贸合作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捷克斯洛伐克是最早承认中国并同中国建交的国家之一。20 世纪 50 年代，工业较为发达的捷克斯洛伐克对中国提供了大量的经济和技术援助。如向中国提供农业机械建立中捷友谊农场，援助中国制造机床技术建设中捷友谊厂。捷克斯洛伐克与中国一度在汽车、皮革、酿酒、玻璃、纺织、机械、锅炉、陶瓷等工业领域紧密合作。斯洛伐克独立后，两国在贸易和文化领域继续保持友好往来，签订了一系列合作项目，两国文化部多次共办文化展览活动。

目前，斯洛伐克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的第五大贸易国，位于波兰、捷克、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之后。中国是斯洛伐克第十四大出口目的国（欧盟外第三大出口目的国）和第九大进口来源国（欧盟外第三大进口来源国）。

1.1 中斯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2016—2020 年，中国与斯洛伐克贸易总额呈现增长态势。5 年间贸易总额增长 80%，其中中国对斯洛伐克的出口额增长 60%，中国自斯洛伐克进口增长 1.67 倍。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斯两国贸易逆势保持 6.4% 的正增长，其中中国对斯洛伐克的出口总额为 30.33 亿美元，同比增加 3.7%；中国自斯洛伐克进口额为 64.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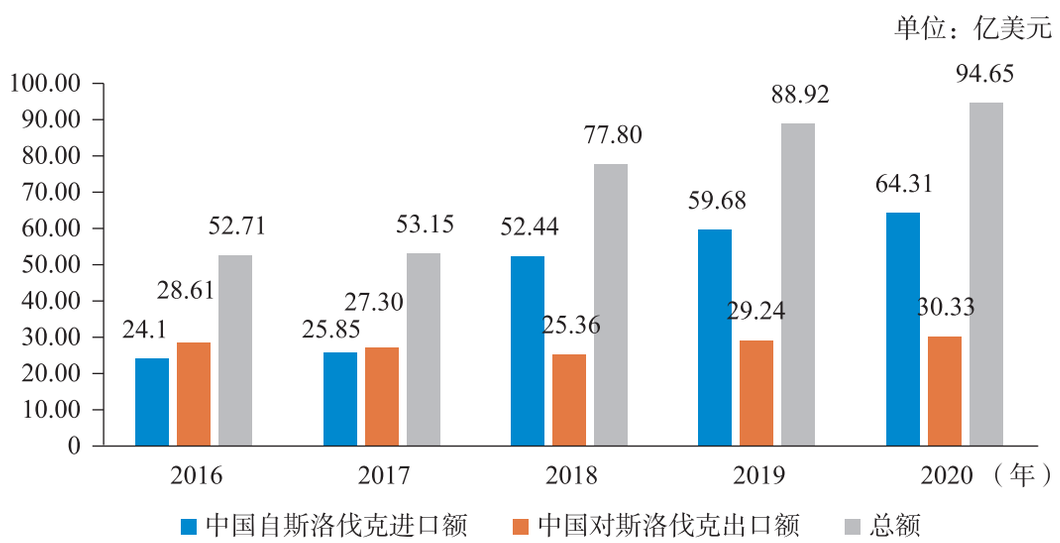

图 3–1　2016—2020 年中斯货物贸易情况

从进口商品类别看，除铁路或电车轨道车辆外的其他车辆及其零件和配件，[①]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②]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③]是中国自斯洛伐克进口的主要商品。2020 年中国自斯洛伐克进口上述三类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55 亿美元、4.07 亿美元以及 2.95 亿美元，三类商品占中国自斯洛伐克进口商品总额比重分别为 85.52%，6.33% 以及 4.59%。其他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木材和木制品、光学摄影与医疗器械[④]等。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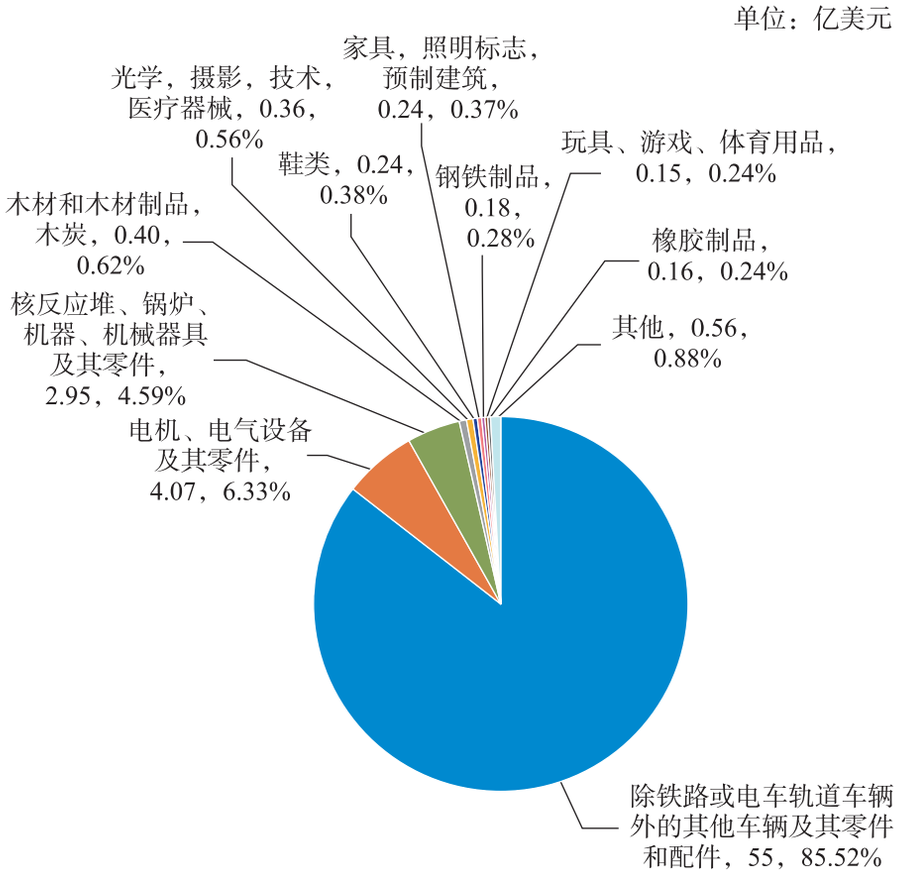

图 3–2　2020 年中国自斯洛伐克进口主要商品及进口占比

从出口商品类别看，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以及光学摄影与医疗器械是中国出口斯洛伐克的排名前三位的商品。2020 年中国对斯洛伐克出口上述三类商品总额分别为 13.1 亿美元、5.12 亿美元和 3.42 亿美元，各自占中国出口斯洛伐克总额的 43.19%、16.88% 和 11.27%，其他主要出口商品包括铁路或电车轨道车辆外的其他车辆及其零件和配件、钢铁制品等。

① 中国海关编码 87。
② 中国海关编码 85。
③ 中国海关编码 84。机器、核反应堆与锅炉是海关分类中一类商品，英文为 Machinery, nuclear reactors, boilers.
④ 光学摄影与医疗器械是海关分类中的一类商品 , 英文为 Optical, photo, technical, medical apparat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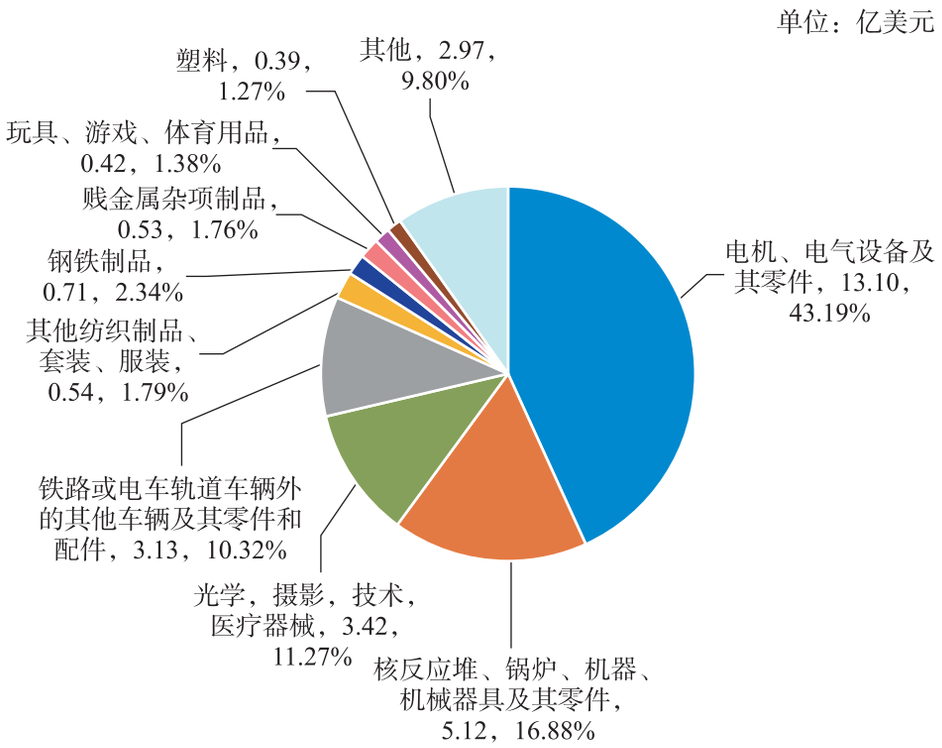

图 3–3　2020 年中国自斯洛伐克进口主要商品及进口额

1.2 中国对斯投资概况

2007 年之前中国在斯洛伐克几乎没有投资。2012 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启动后，中国投资者对斯洛伐克投资额开始增加。

由于斯洛伐克既不是拥有世界一流技术或品牌的“典型”发达国家，也不拥有丰富原材料，且地处内陆，面积较小，因此中国对斯洛伐克投资相对较少。与在斯洛伐克的其他投资者（包括日本、韩国等）相比，中国企业在斯洛伐克的投资份额占比依然偏小，根据《202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2020 年中国对斯洛伐克投资流量仅为 2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对斯洛伐克投资存量为 8287 万美元。[①]根据斯洛伐克投资与贸易发展局（Slovak Investment and Trade Development Agency，SARIO）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中国的投资仅占斯洛伐克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 1%，约 2.45 亿欧元（约合 2.69 亿美元）。[②]

①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② 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 . https://www.sario.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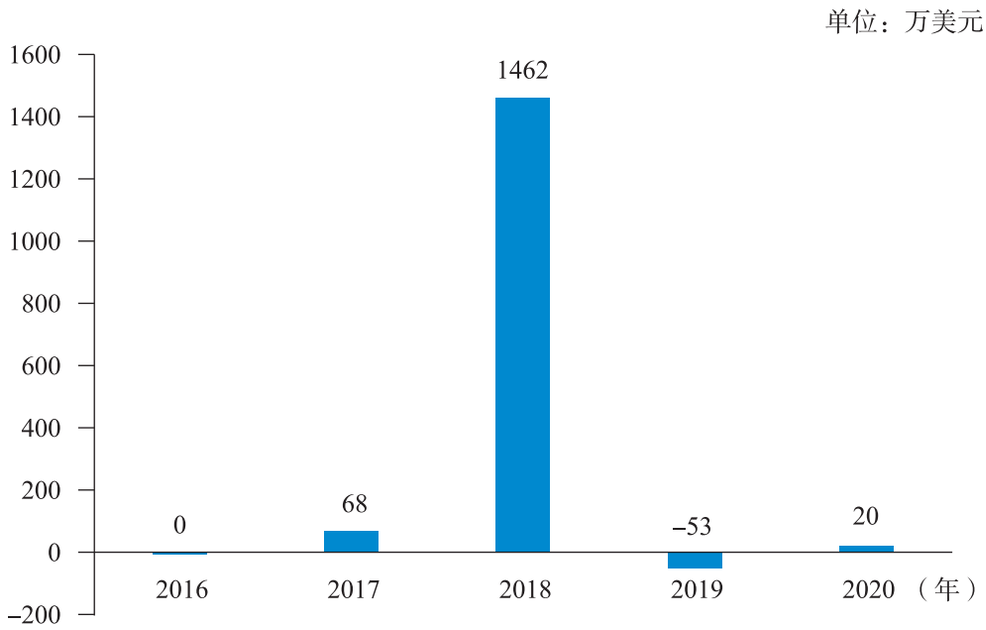

图 3–4　2016—2020 年中国对斯洛伐克投资流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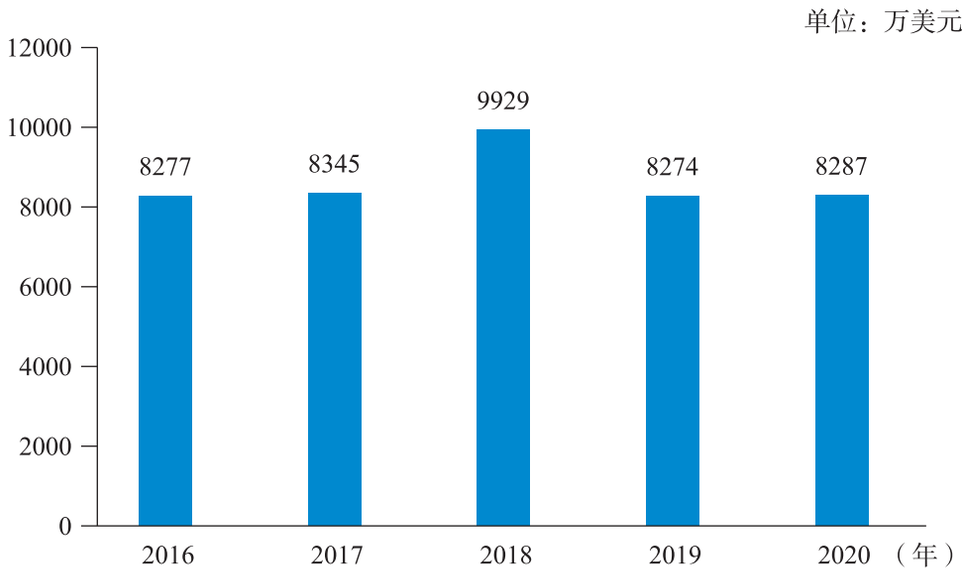

图 3–5　2016—2020 年中国对斯洛伐克投资存量统计

1.3 中斯经贸合作机制

1993 年 1 月 1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独立，中国政府承认其独立并与之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中国与原捷克斯洛伐克签署的条约和协定对斯洛伐克继续有效。斯洛伐克独立以来，中国与斯洛伐克关系发展顺利。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

2012 年 4 月 26 日，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波兰华沙举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正式启动。通过合作机制下的领导人会晤、地方领导人会议中国与

中东欧国家积极发展经贸关系，不断加强在基础设施联通、资源环境、融资渠道、地方发展、人文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斯洛伐克积极参加机制框架下的各项活动，借此提高中国对斯洛伐克投资额以促进本国经济发展。

中斯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

中斯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机制对两国经贸合作发挥了宏观指导作用，有助于扩大双边贸易规模、促进双边贸易平衡发展和拓展双向投资。中斯经济联合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磋商具体的贸易和投资计划，并解决相互贸易和投资中存在的问题。2013 年、2015 年和 2018 年分别举行了联委会第 10 次、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

中国投资论坛

2014 年起，“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内的“中国投资论坛”在捷克首都布拉格每年举行一次。斯洛伐克借助地缘优势积极参与了该论坛。该论坛不仅成为中斯两国高层对话及合作交流的加速通道，而且成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深化经贸往来的直通平台。

中斯签署的主要经贸协定见表 3-1。

表 3-1　中斯签署的主要经贸协定（备忘录）①

签订年份	协定（备忘录）名称
1957	中国和前捷斯联邦《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1987	中国和前捷斯联邦《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续　表

签订年份	协定（备忘录）名称
1991	中国和前捷斯联邦《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2	中国和前捷斯联邦《海关事务合作协定》
1994	中国与斯洛伐克《经济贸易协定》2004 年修订为《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1994	中国与前捷斯联邦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投资保护协议》《关税合作协议》继续有效
2001	《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协定》
2001	《植物检疫及植物保护的合作协定》
2005	《投资保护协定附加议定书》
2005	《信息通讯领域合作协议》
2015	中国和斯洛伐克《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15	中国与斯洛伐克《民用核燃料循环供应链领域合作备忘录》
2016	《通关便利化协定》
2017	《2017—2020 年斯洛伐克与中国发展经济关系纲要》
2019	中国与斯洛伐克《关于铁路运输和物流的谅解备忘录》
2019	中国海关总署与斯洛伐克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斯洛伐克输华乳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
2021	中国和斯洛伐克《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的协议》
2021	中国海关总署和斯洛伐克兽医食品总局《关于中国从斯洛伐克输入羊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 . http://sk.china-embassy.org.

1.4 中斯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

2015 年起，“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每年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举行一次。“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是以投资贸易为主题的综合性博览会。通过举办投资洽谈、贸易展览、会议论坛、人文交流等系列活动，努力打造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全面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

中国（陕西）—斯洛伐克经贸合作及文化旅游交流会

2021 年 5 月，首届中国（陕西）—斯洛伐克经贸合作及文化旅游交流会在陕西西安举行，这是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规模暴发之后，斯洛伐克与中国省级行政单位举办的首个经贸合作及文化旅游方面的交流活动，释放了斯洛伐克经济复苏的强烈信号。

该活动将进一步加强中国西部地区与斯洛伐克的合作。借助交流会，陕西将着力发挥在丝绸之路上的区位优势、装备制造优势、能源产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斯洛伐克的友好交流和务实合作，促进互联互通，深化友好关系，推动共同发展。

捷克斯洛伐克中国总商会

该商会由有意发展捷克、斯洛伐克与中国贸易的人士自愿组织成立，旨在支持中国企业家和公司在斯洛伐克经济活动。

商会的主要活动包括：

（1）举办文化论坛和教育讲座；

（2）积极寻求适当的商机，为企业与潜在商业伙伴间的相互沟通提供信息服务平台；

（3）安排熟悉当地环境和文化传统的合格翻译、口译人员以及法律顾问；

（4）组织网络会议、接待外国代表团等。

捷克斯洛伐克中国总商会	
网址	www.czcn.eu
地址	Mysliveck á 64/18,779 00 Olomouc Czech Republic

斯洛伐克华人青年联合商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斯洛伐克华人青年联合商会在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宣告成立。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林琳、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国际贸易司司长迪波尔布切克、欧洲华侨华人青年联合总会会长周灵建、中资机构及留学生代表等 200 余人出席成立大会。

联合商会主要功能有：

（1）发挥在零售行业的优势，创新工作思路，引导会员企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2）将商会打造成集“乡情平台、互助平台、信息平台、资金平台、合作平台、发展平台”全方位、多维度的创新服务型社团组织；

（3）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同时为促进斯洛伐克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中斯交流与合作发挥作用。

1.5 境外经贸合作区

我国在斯洛伐克投资的产业园区均来自

中国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加兰塔物流园

2017 年中国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功收购斯洛伐克第二大物流园——加兰塔物流园（Galanta），并成立国新国际斯洛伐克物流有限公司。

加兰塔物流园位于斯尼特拉州，距首都布拉迪斯拉发 68 公里，为境内第二大物流园，是英国乐购（Tesco）和韩国三星（SAMSUNG）在中欧地区最大的仓储物流中心。[①]

该项目是近年来中国在斯洛伐克最大的投资项目，对深化中国与中东欧各国之间的经贸联系、扩大在该地区影响力、参与并推动当地经济和现代物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汽车配件产业园

2019 年 8 月 6 日，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尼特拉市国家战略园区投资建设的汽车配件产业园，是继 2017 年成功收购加兰塔物流园后第二次投资斯洛伐克产业园。该项目被列入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成果清单。

该汽车配件产业园主要向为路虎汽车制造厂供货的全球汽车零件商提供装配、仓储、物流等服务，总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仓储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第一、第二期仓库均已建成，第三期正在筹建中；目前运营良好，大部分仓库均已出租。

2 对斯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外国投资者在斯洛伐克投资需要遵循斯洛伐克《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在斯洛伐克可以设立的实体形式包括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商业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和外国企业代表机构等类型。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živnostn ík）是斯洛伐克最简单的商业形式，由单一投资者管理和拥有并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该种形式的企业注册成本最低，申请流程一般不超过一周。根据斯洛伐克《公司法》，独资企业只能由一人出资设立。但对注册最低资本、出资形式等没有具体的要求。此外，由于这类独资企业注册的形式灵活，政府对申请人是否为斯洛伐克本国公民会采取区别对待，外国投资较难申请成功，因此，极少有外资企业会选择此种形式的公司模式。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外资企业在斯洛伐克采用

①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 . http://sk.china-embassy.org.

较多的公司形式。公司制分为两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斯洛伐克注册有限责任公司（Spoločnosťs ručením obmedzeným）最低投资为5000欧元，可由最少一名，最多50名股东共同创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有权任命管理层人员与监事会成员。

股份有限公司。斯洛伐克的股份有限公司（Akciová spoločnosť）一般规模较大，最低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股份有限公司经商事登记处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储备基金，一般为股份公司资本的10%。股份公司的管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共同负责。董事人数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监事会至少由3名成员组成。

斯洛伐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为公共所有和私人所有两类。两者最大区别为是否可在公开市场自由转让。公共股份公司的部分股份可以在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股票市场上市，与私人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同，这些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如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共股份公司可以转变为私人股份公司。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verejná obchodná spoločnosť），指合伙人以其个人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企业形式。合伙企业与公司制企业相比，运营成本较低，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除外）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种形式一般适合低风险、中小规模企业。

分公司

分公司也是外资企业在斯洛伐克经营常用的一种形式。分公司将独立于其外国母公司，并且能够在斯洛伐克开展除外国公司注册从事的业务之外的其他商业活动。

分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母公司对其斯洛伐克分公司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斯洛伐克开设分公司一般需要以下文件：（1）母公司法定文件的原件和经认证的翻译件；（2）根据斯洛伐克公司法起草的分公司的公司章程；（3）有关斯洛伐克公司董事、注册地址和银行账户的信息；（4）有关斯洛伐克公司的母公司的信息；（5）其他根据分公司在斯洛伐克完成的流程。

代表处

在斯洛伐克设立代表处可代表公司从事部分活动，外国母公司对其在斯洛伐克的代表处的所有债务负责。注册代表处的优势包括没有最低股本要求、注册程序更快以及运营成本更低，但无法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为了在该国开展业务，代表处需要在斯洛伐克商业登记处注册。同时，代表处的代表人一般为办公室经理，该经理只有在商业登记处注册后才能代表母公司。注册代表处时，需要向斯洛伐克当局提交以下文件：

（1）母公司所在国颁发的注册证书；

（2）由其所在国的法律规定的母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法定文件；

（3）有关公司董事和斯洛伐克办公室代

表的信息；

（4）斯洛伐克贸易代表处签发的办公室注册申请表；

（5）斯洛伐克分公司的法定地址。

在斯洛伐克注册公司流程

在斯洛伐克注册公司主要流程见表 3-2。

表 3-2　在斯公司注册基本流程[①]

流程环节	时间	费用	备注
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当地人 1 个工作日，外国人 2 周	费用 3.3 欧元 / 人	该证明主要用于申请营业执照。出具机构：当地司法机构
核对公司名称单一性	1 个工作日	—	通过公司注册管理机构查询，网址为：www.orsr.sk
《公司章程》及公证	1 个工作日	收费 1000~1660 欧元	—
营业执照	标准执照：5 个工作日；特别经营许可执照：30 个工作日，	两种分别为 33 欧元和 66 欧元	申请人必须在斯洛伐克有永久或临时居所。营业执照发放单位：营业执照局。布拉迪斯拉发地区营业执照局地址：Hviezdoslavova 2254/36，915 01 Nov é Mesto nad V á hom，Slovakia
开立银行账户	1 个工作日	费用约 17 欧元（因不同银行而异）	在办理公司注册之前，申办人必须开立银行账户，并存入资本金。如果是个人独资企业，需要一次性存入；如果由多个股东共同设立，每人需要存入全部资本金的 30%。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5000 欧元，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
在地方法院申请注册登记	5 个工作日	332 欧元	须提交公司注册申请表。所有公司发起人需要在文件上签字，并需要公证。公司注册代码将由地方法院颁布
税务登记（所得税及增值税）	30 个工作日	免费	外国公司在斯洛伐克境内从事经济活动，在开展业务前，必须办理增值税登记。公司在办理完公司登记后 30 日内，必须办理公司所得税登记，办理地点为公司附近的税务局。如果公司有雇员，还需办理个人所得税登记。该登记必须在其第一个雇员领取工资后 15 日内完成。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可以一并申办登记

① 斯洛伐克注册公司流程 . https://www.slovensko.sk.

续　表

流程环节	时间	费用	备注
社会保障登记	1 个工作日	免费	雇主必须为雇员在当地社会保险公司办理养老、疾病、伤残和工伤保险登记。雇员超过 20 名以上的雇主必须每月向社会保障局报告社会保险情况。有关登记表格可以从社会保障局网站（www.socpoist.sk）下载
健康医疗保险登记	1 个工作日	免费	雇主必须根据雇员选择的保险公司为其办理健康医疗保险。办理登记的时间为雇员正式开始工作的 8 日内

2.2 兼并收购

主管机关及相关法规

外国投资者可通过收购斯洛伐克现有企业股权或资产进入斯洛伐克市场。斯洛伐克法律对外国公司和个人并购当地企业一般没有限制。在企业并购方面外国投资者与斯洛伐克国内企业和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但是一些特定的行业的并购需经过斯洛伐克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并购商业企业需经斯洛伐克反垄断办公室批准，并购银行需经斯洛伐克央行批准。

斯洛伐克有关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的法律法规主要由《竞争保护法》和反垄断办公室（The Antimonopoly Office）颁布的《罚款办法指引》《并购程序提前披露》《经营者集中》《与集中直接相关的竞争限制》等行政指令组成。此外，在斯洛伐克的收购行为也受欧盟《竞争法——收购控制适用准则》等相关法律和指令约束。

并购程序

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规定，并购斯洛伐克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其中最常用的是收购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权，其他并购方式包括收购选定资产等。

外资并购流程由斯洛伐克 1991 年颁布的《商法典》规定，根据该法第 218 条，外资收购或合并当地企业首先应与该当地企业签署收购协议并经过公证，并购方式不同，协议规定应提交的文件也不同，具体见表 3-6。收购协议签署后，收购公司与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向各自监事会提交并购报告供其审议，监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收购后，收购公司持批准文件到斯洛伐克公司注册部门进行收购注册等登记。

表 3–3　外资收购或并购协议规定应的提交材料

并购方式	提交材料
股权置换方式收购	（1）双方股份的置换比率及各自股份的等级、种类、面值、限制转让条款； （2）被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可转换债券所有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各项权利。
现金方式收购	（1）溢价不超过股份面值的 10% 的证明材料； （2）被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可转换债券所有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各项权利。

特别提示

由于斯洛伐克是欧盟成员国，因此在其境内发生的并购需要遵循欧盟的相关规定，需要格外注意：

（1）外资并购往往引起政府的疑虑。疑虑可能是出于国防安全的战略考虑，也可能出于经济考虑。外国投资方在地理上远离东道国、文化差异也较大，因此在一般公众的心目中他们在并购活动中比较容易作出损害东道国经济的决定，比如弱化被收购公司的品牌形象、削减工作岗位、降低研究支出。

（2）中资企业如有意收购斯洛伐克企业，可事先登录斯洛伐克司法部的公司注册网站（www.orsr.sk）查询企业信息，并建议聘请当地律师对目标企业进行收购前尽职调查，全面掌握有关情况。

案例 1

浙江企业因劳动力成本较高放弃收购。由于斯洛伐克失业率较高，在公司并购中扩大和维持就业成为斯方关注重点。2012 年，浙江省的一家民营企业受邀考察某欧洲大型灯具公司在斯洛伐克的工厂，洽谈收购事宜。在收购已进入实质性阶段的时候，因当地工人工资较高、工会限制裁员和降薪，导致成本超出预期，该企业最后决定放弃收购。

2.3 工程承包

相关法律

斯洛伐克《公共采购法》于 2006 年 2 月 1 日生效。出台该法的目的是增加公共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降低费用，加快进程并将产生腐败的机会最小化。该法规定了采购的范围、采购机制和采购的基本原则。

采购范围。斯洛伐克公共采购范围包括公共领域的供应、建设及服务合同，建设工程特许权，设计及公共采购行政管理。

采购管理机构。斯洛伐克公共采购办公室（www.uvo.gov.sk）负责监督采购过程是否透明，采购项目的基本和具体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为了保证采购的透明度，公共采购办公室定期公布采购信息、采购结果。

采购基本原则。采购的标准主要有：

（1）最低价原则；

（2）环保效益原则。

是否通过需要评估采购方提出的下列具体要求：价格、技术要求、实用性、环保要求、运营费用及效率、后续服务保证、技术援助以及交工期等。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并支持公平竞争。

市场概况

根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国别（地区）市场报告》数据，2019 年斯洛伐克承包工程市场总额为 58.26 亿欧元，同比下降 3.3%。其国内承包工程总额为 54.8 亿欧元，同比下降 4.5%，其中新建项目总额为 38.68 亿欧元，占总额的 70.6%，同比下降 6.8%；维修维护项目总额为 14.46 亿欧元，占总额的 26.4%，同比下降 2%。①

斯洛伐克的工程项目建设分为两个部分，即公共采购部分和私人建设项目部分。公共采购部分依靠政府和欧盟资金建设公共领域内的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采购方式按项目金额大小分为公开招标、协议招标、限制招标、竞争性磋商等。外国企业如参与这一领域的竞标，需满足各种准入条件。例如相当一部分政府项目为欧盟资助项目，因此要求承包企业为欧洲公司或来自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GPA）国家的公司。私人建设项目部分指私人企业及自然人为自己建设的项目，这部分项目金额相对较小，采购方式及条件由业主制定且不透明。采购方式有小范围招标及直接采购两种。

斯洛伐克承包工程中很大一部分公共采购的资金来源于欧盟基金。据斯洛伐克负责投资及信息化副总理办公室发布的消息，截至 2019 年底，斯洛伐克在 2014—2020 年获得的欧盟基金已使用 47.11 亿欧元，基金总额约为 153.44 亿欧元，使用率为 30.71%。按照欧盟的规定，成员国在此期间获得的基金可使用至 2023 年。

①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国别（地区）市场报告 . http://images.mofcom.gov.cn.

斯洛伐克全国目前有数千家各类承包工程企业，业务涉及住房建设、公路建设、工业厂房、体育场馆、水利工程、土木建筑及智慧住房等领域。这些企业中既有跨国公司也有本土公司。比较有影响的公司包括 STRABAG 地面建筑有限公司、DOPRASTAV BRATISLAVA 股份公司、YIT SLOVAKIA 公司、EUROVIASK 股份公司、D4R7 建筑有限责任公司、SKANSKASK 股份公司、GRANVIA 股份公司、VUJE TRNAVA 股份公司、HB REAVIS MANAGEMENT 房地产开发公司、METRO BRATISLAVA 股份公司、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公司等。

特别提示

禁止领域：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规定，涉及国家机密的项目，以及国防领域的枪械、弹药、其他作战材料的生产和贸易禁止外资企业参与采购。

中国企业工程承包情况

2019 年我国在斯洛伐克新签工程合同数 4 个，新签合同额为 500 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500 万美元。另外，葛洲坝集团公司作为预分包商，2019 年与斯洛伐克和意大利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斯洛伐克某水电站机组升级改造项目。该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2 日派团前往斯洛伐克进行商情调查和分包价格的进一步磋商，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程推迟。

注意问题及建议

我国企业参与斯洛伐克的工程承包项目应主要以下几点：

（1）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及施工安全防护。斯洛伐克在建筑工程方面要求极为严格，工程承包人必须为在建工程施工人员缴纳基本保险。

（2）严格遵循施工规范，避免工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遵守当地的劳动法规，保障劳动者的权益，有关工程项目的执行与争议需要遵守当地的法律和法规。尽量租用当地的施工机具，外来机具必须符合当地的各项安全标准。

（3）妥善处理好与工程监理之间的关系。工程监理公司对承包工程具有重要作用，工程的验收及付款指令的签发，都有赖于监理公司。处理好与监理公司的关系，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最终的验收。

（4）注意当地承包工程的规格标准与国内标准之间的对接。欧洲承包工程大多采用国际计量标准，部分甚至采用德国或英制标准，与国内计量标准及单位有较大的差异。

2.4 联合研发

中国和斯洛伐克在科技领域签订了一系列协定（见表 3-4），近年来企业在科技领域合作也日益密切。2002 年 3 月，中斯第二届科技合作委员会会议在斯洛伐克召开，确定了 14 个合作项目。2010 年 3 月，中斯科技合作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在京举行。2010 年 6 月，中国青岛软控集团在斯洛伐克设立橡胶轮胎设备研发与技术中心。

表 3–4　中国与斯洛伐克科技领域签署协定一览表

序号	协定名称	签署时间
1	《两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	1997.2
2	《中斯科技合作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议定书》	1998.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在造林领域合作的议定书》	2003.1
4	《关于联合资助中斯科研合作项目谅解备忘录》	2017.11

1997 年 2 月，中国和斯洛伐克签署两国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定期召开科技合作委员会会议。2015 年 9 月，双方在斯洛伐克召开中斯科技合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9 月，中斯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八次例会在京召开。

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2016 年 11 月，在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大会上，中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和中东欧各国科技主管部门领导共同揭牌启动“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VTTC）”，为构建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新型科技伙伴关系提供了平台。

VTTC 是目前中国唯一面向中东欧的国家级技术转移平台，旨在促进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之间的技术转移领域合作。中心的秘书处职能由斯洛伐克科技信息中心（代表中东欧各国）及中国科学技术部（代表中国）行使。

3 投资目标行业

斯洛伐克以其深厚的工业基础为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近些年，许多跨国公司将斯洛伐克作为其在中东欧地区扩张的首选地点。综合斯洛伐克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以下行业可以作为中国企业的重要投资目标行业。

3.1 汽车制造及相关产业

行业优势

产业基础雄厚。汽车工业在斯洛伐克有着悠久的历史，已成为斯洛伐克最重要的产业和经济驱动力。在过去的 20 年里，它一直是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目标行业。世界知名汽车品牌如大众、标致雪铁龙、起亚和路虎均在斯洛伐克设立了工厂。由于汽车制造业非常发达，斯洛伐克每千名居民的汽车拥有量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技术领先。斯洛伐克拥有欧洲最先进的汽车组装生产线，汽车出口主要面向欧洲其他地区和中国市场。2021 年 4 月大众斯洛伐克公司负责人表示，2020 年大众布拉迪斯拉发工厂生产汽车 309348 辆，其中 230970 辆为 SUV 车型，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占比约四分之一，产品主要出口市场是中国（24%）、美国（22%）和德国（14%）。[①]

劳动力质量较高。斯洛伐克产业工人的受教育水平普遍较高，吸引了众多车企将最前线的生产厂设在了斯洛伐克（见表 3-5）。

表 3-5　斯洛伐克汽车行业代表性企业一览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联系方式
Volkswagen AG	轿车生产	+1-800-822-8987
KIA Slovakia	轿车生产	+421-9-18484234
PSA Peugeot Citroen Slovakia	轿车生产	+421-3-35482408

3.2 电子和电气元件

电子和电气元件行业（EECI）也是斯洛伐克经济的支柱之一。三星、索尼等公司相继在斯洛伐克成立分公司（见表 3-6），电子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得到了很大提升。高素质的劳动力、可负担的成本、技术集群及大学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都极大地增强了该产

① 中国商务部 . http://sk.mofcom.gov.cn.

业在斯洛伐克的发展前景。

表 3–6　斯洛伐克电子和电气元件行业代表性企业一览表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联系方式
Samsung Electronics Slovakia	LCD，LED 显示屏	+421–3–17882111
Foxconn Slovakia	LED 电视和集成板	+421–3–76944111
松下斯洛伐克	充电板，扬声器	+421–4–35303200
惠而浦斯洛伐克	家用电器	+421–8–50003007
Hella 德国	灯具，照明系统	+421–3–27705115
Samsung Electronics Slovakia	LCD， LED 显示屏	+421–3–17882111

3.4 化学工业

斯洛伐克在化学工业领域的生产有着悠久的传统，包括石油精炼、化肥生产、橡胶和塑料生产，作为汽车和电子行业的上游产业，化学工业受到汽车和电子行业的影响较大。与其他一些国家不同，斯洛伐克化学工业不是由一个或少数单一产品组成，而是包括数百种不同产品的多元化组合，包括石化产品、农用化学品和初级有机 / 无机化学品，以及橡胶和塑料制品等。

2019 年，该领域的收入总额达到 98.1 亿欧元。与此同时，斯洛伐克化学工业的产量占工业总产值的 10.6%，约为 90.7 亿欧元。该行业在全国拥有大约 280 家公司，超过 42000 名员工（见表 3-7）。

表 3–7　斯洛伐克化学工业行业代表性企业一览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联系方式
Slovnaft	斯洛伐克唯一的炼油厂	+421–5–17712051
Duslo	化肥	+421–3–17751111
Continental	轮胎	+421–4–55318123
GSK 化妆品	日化，护肤	+424–8–2611–1132
Chemosvite Folie	化工产品	+421–5–2715–2319

3.5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

斯洛伐克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具有明显优势，包括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高水平的外语技能（尤其是英语和德语）、有利的商业环境、不断提高的劳动生产率和 ICT 行业的优质教育机构。

代表性企业见表 3-8。

表 3-8　斯洛伐克通信技术行业代表性企业一览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联系方式
Slovak Telekom	电信	+421-8-00234567
Deutsche Telekom and IT	技术	+421-5-35433450
DXC Technology Slovkia	信息技术	+421-2-57525555
Orange Slovensko	信息技术	+421-9-08002212
Accenture Technology Solution	信息技术	+421-2-59290290

3.6 食品加工

因为历史传统原因，斯洛伐克是中东欧地区传统的农业和食品加工强国。食品加工仍然是斯洛伐克经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占整个工业生产（不包括饮料）销售额的 4% 以上。斯洛伐克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农业和食品中心以及斯洛伐克科技大学化学和食品技术学院等研究机构为食品加工提供了技术支持。

代表性企业见表 3-9。

表 3-9　斯洛伐克食品加工行业代表性企业一览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联系方式
Nestle Slovenko	咖啡	+421-4-65197112
Rajo	奶制品	+421-2-49225330
MeCom Group	肉类	+420-5-77862009
Plzeňský Prazdroj Slovensko	酿酒	+421-5-17772111
I.D.C. Holding	糕点糖果	+421-2-48241711

4　投资建议及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关注当地投资风险

政治风险。斯洛伐克加入欧元区后减少了汇率风险，降低了投资成本，经济发展迅速，受到了投资商的青睐，但是投资仍面临一定的政治风险。

（1）中美贸易战以及华为在欧洲所谓的“安全问题”让斯洛伐克在是否引进中国相关技术上举棋不定。有意在斯洛伐克投资的科技企业应提高风险意识，在投资前需关注斯洛伐克相关技术监管部门的政策动向，如设立在斯洛伐克投资、区域发展和信息化部下的CSIRT（计算机事件响应小组），相关政策信息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www.csirt.gov.sk。

（2）斯洛伐克与匈牙利两个民族的矛盾以及针对罗姆人问题的处理方式，威胁着斯洛伐克的社会稳定，并且引起了欧盟对斯洛伐克政府的批评。这也是我国对斯洛伐克投资的不稳定因素之一。投资者在斯洛伐克投资时需要格外注意这些风险。

（3）斯洛伐克有160余个政党，政党关系复杂，民族主义问题上的分裂体现为社会经济问题上的分裂。梅恰尔主义与反梅恰尔主义之间的分裂，左右政党之间的矛盾都是导致斯洛伐克政党关系复杂的重要因素。执政党与反对党持续对抗，拒绝合作，在救助希腊问题上斯洛伐克政府又出尔反尔，损害了其国际形象，减弱了投资者的信心，也影响着投资者的决策。

金融风险。对斯洛伐克的投资大多周期较长，通常利用分期支付方式，建议企业采用金融避险工具。

原材料价格风险。欧洲地区原材料价格受供需及环保等因素的影响，相对较贵，特别是水泥等原材料。如果依靠国内供应，又会遇到运输瓶颈等问题，为解决这一矛盾，建议采用分包或者包工不包料的合作模式。但材料需符合当地标准。

此外，斯洛伐克是欧盟成员国，中资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标需提供在欧盟地区的业绩证明，这成为中国许多企业进入欧盟市场的掣肘。

采取灵活方式参与投资

斯洛伐克对海外投资企业有严格的要求，鉴于我国企业对当地法律法规、市场信息、技术标准等缺乏了解，建议积极与当地企业合作，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参与当地项目的投标。我国企业还可以通过并购当地企业或进行资本运营等方式，以当地基础设施的管理、运营商身份参与当地承包工程项目。在开始阶段，还可从分包做起，选择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做分包，增加在当地的施工经验和项目业绩。

与有实力的公司组建联营体投标

对于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可以考虑与国际大公司合作，解决技术上的难题，在合作中注意发挥各自优势，有利于提高成功率。

例如，葛洲坝集团公司作为预分包商，2019年与斯洛伐克和意大利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斯洛伐克多瑙河上一个水电站机组升级改造项目。该联营体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葛洲坝集团公司在国内及其他国家所取得的业绩。

充分发挥当地中介机构的桥梁作用

利用当地工程咨询公司、管理咨询公司、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对当地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运作模式和财务规定熟悉的优势，为我国企业开拓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以求达到运作合法化和最佳经济效益。

促进我国企业本地化运作实践

基础设施和承包工程项目一般建设周期较长、项目金额大、涉及范围广泛，很多情况下需要企业及时应对并快速决策，当地业主一般不会将项目交给一个没有在当地注册的公司去承建。因此，应鼓励企业在斯设立分公司，及时跟踪项目情况，快速决策，把握机会。

4.2 典型案例

中国已有多家企业在斯洛伐克开展投资合作。2009年，青岛软控在斯洛伐克杜布尼萨市成立欧洲研发中心。2014年中车集团收购德国ZF集团旗下BOGE斯洛伐克汽车零配件厂，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旗下IEE斯洛伐克公司投资扩建新工厂，2016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德堡旗下的斯洛伐克工厂，2017年上海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在斯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国新国际集团收购斯洛伐克两大物流园等。2019年，华为与斯洛伐克Energotel宣布共同打造高品质国际专线网络。这些都是中国在斯洛伐克投资合作的新突破。更多中国企业开始在斯洛伐克设立公司和研发中心，参与斯洛伐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标，探讨新的投资合作的可能性。

案例2

斯洛伐克Energotel与华为共同打造高品质国际专线网络

案例概况

2019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了2019泛欧ISP峰会，期间斯洛伐克电力通信公司Energotel与华为联合宣布深入合作，共同打造高品质国际专线网络。

Energotel成立于2000年，是斯洛伐克的电力通信公司，由斯洛伐克几家电力和能源公司共同投资组成，利用其母公司丰富的光纤资源从事带宽运营活动。目前，Energotel的光纤总长度超过5500公里，网络覆盖斯洛伐克全境，PoP点超过600个，承载了斯洛伐克超过40%的骨干网流量。业务聚焦2B市场，包括带宽批发、企业专线、ICT外包服务等。除了斯洛伐克本地ISP，为全球超过130家ISP提供带宽和专线业务，同时为泛欧跨国企业和运营商提供国际网络连接。

主要实践

华为端到端创新方案协助斯洛伐克公司将网络运营故障率降到最低。Energotel公司的高层管理者认为，华为端到端MS-OTN创新方案帮助Energotel构建了一张高品质的传输网络。同时通过智能光纤诊断和智慧光管系统对网络光纤和光性能参数实时监控，可以实现从被动运维到主动运维，将目前网络运营故障率最低，成为斯洛伐克SLA最高的传输网络。

案例3

青岛软控（MESNAC）成立斯洛伐克欧洲研发中心

案例概况

青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依托青岛科技大学发展起来的国际化高科技企业集团。青岛软控主营业务和技术优势集中在橡胶机械领域，同时也涉足节能环保、物联网、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领域。200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软控作为橡胶机械行业的引领者，业务规模长期位居世界前列，2014年橡胶机械销售收入位居世界第一，2016年荣膺轮胎行业年度全球最佳供应商奖。软控的新材料业务主要涉及化工及橡胶新材料领域；战略新兴业务主要涉及物联网、环保、新能源等领域。新业务的开发和拓展，是利用软控现有优势，捕捉新的机会，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多年来，软控搭建了多个行业级的综合技术研发平台，先后承建了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以及数字化橡胶轮胎装备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积极推动橡胶工业的升级。

主要实践

软控欧洲研发中心位于斯洛伐克杜布尼萨市，成立于2009年，目前拥有50余位研发人员。主要从事轮胎装备和工艺技术的研究、高质量轮胎生产装备的制造，并能够为欧洲乃至全世界的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还能根据欧洲客户的需求进行新设备的研发。

启示

青岛软控（MESNAC）借助斯洛伐克优越的地理位置、橡胶资源丰富以及劳动力质量较高的优势，在斯洛伐克设立研发中心，同时可将产品销往欧洲乃至更大市场，开拓了销路，提高了国际竞争力。前往海外投资的企业可借鉴青岛软控的经验，借助斯洛伐克当地制造业发达的条件进行投资。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斯洛伐克金融市场概况

加入欧盟后，斯洛伐克金融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外汇管制逐渐放宽，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见表 4-1）。

表 4-1 斯洛伐克市场主要金融机构概览

斯洛伐克中央银行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Národná banka Slovenska，NBS）		
主要本土商业银行		
斯洛伐克储蓄银行（Slovenská sporiteľňa）	普信银行（Všeobecná úverová banka）（VUB）	塔特拉银行（Tatra banka）
主要外资银行		
Citibank, N.A. 花旗银行	mBank SA（前身为 BRE 银行）	UniCredit 银行
ING Bank	波兰储蓄银行（PKO BP）	
证券交易所		
Bratislava Stock Exchange BSSE, BCPB		
主要保险公司		
AEGON 保险公司	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MetLife）	安联集团（Allianz）
金融监管机构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Národná banka Slovenska，NBS）		

1.1 银行体系[①]

斯洛伐克银行体系分为中央银行、本土银行和外资银行。以下为各类银行的主要介绍。

中央银行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斯洛伐克语：

① 斯洛伐克中央银行 . https://www.nbs.sk.

Národná banka Slovenska，NBS）是斯洛伐克的中央银行，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 日，主要职责包括：

（1）保持货币价格稳定，制定货币政策，发行货币；

（2）协调和保证货币流通及银行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转；

（3）保持金融市场稳定、监督金融市场运行等。

2009 年 1 月 1 日，随着斯洛伐克加入欧元区，斯洛伐克国家银行的众多职能交由欧洲中央银行管理。

本土银行[①]

斯洛伐克本土银行业由 27 家金融机构组成，其中以零售和企业银行业务为主的商业银行占大多数。占主导地位的 3 家银行分别为——Slovenska Sporitelna、VUB Banka 和 Tatra Banka（见表 4-2），3 家银行总资产占本土银行业总资产的 50% 以上。

斯洛伐克主要外资银行见表 4-3。

表 4-2　斯洛伐克本土主要银行一览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斯洛伐克储蓄银行 Slovenská sporiteľňa	斯洛伐克储蓄银行是斯洛伐克最大的商业银行，拥有 400 个零售网点，向 200 多万名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现管理着近 600 万个账户。	网址：https://www.slsp.sk 电话：+421-9-10111888
普信银行 Všeobecná úverová banka（VUB）	普信银行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1 日，属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财产基金管理的股份银行。	网址：https://www.vub.sk 电话：+421-2-48555970
塔特拉银行 Tatra banka	塔特拉银行成立于 1990 年，是斯洛伐克第一家商业银行，主要在资产管理、企业和个人银行业务具有领先地位。隶属于奥地利 RBI 银行集团。	网址：https://www.tatrabanka.sk 电话：+421-2-59191000

表 4-3　斯洛伐克主要外资银行一览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花旗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是花旗集团旗下的一家零售银行，其主要前身是 1812 年 6 月成立的“纽约城市银行”（City Bank of New York），经过近两个世纪的发展、并购，花旗银行已成为美国最大的银行之一，总部位于纽约市公园大道 399 号。	网址：https://www.citigroup.com 电话：+420-233062947
mBank SA（前身为 BRE 银行）	mBankSA 成立于 1986 年，是波兰第一家完全以互联网业务为主的银行。是波兰发展速度最快的金融机构之一。于 1992 年在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	网址：https://www.mbank.sk 电话：+48-426-300800

① CFI 斯洛伐克金融机构介绍 . https://corporatefinanceinstitute.com.

续　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裕信银行（UniCredit Bank）	裕信银行（意大利语：UniCredit S.P.A.）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是欧洲最大的银行集团之一，拥有超过 4000 万用户，业务遍及 22 个国家。	网址：https://www.unicredit-bank.sk 电话：+421-2-69202090
荷兰国际集团（ING Bank）	荷兰国际集团（Internationale Nederlanden Groep N.V.，简称 ING，又名：安银银行）1991 年由荷兰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和荷兰邮政银行集团合并组成的综合性财政金融集团。目前，该集团在世界上 6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雇员超过 10 万人。	网址：https://www.ing.com/Home.htm 电话：+1-646-4246000
波兰储蓄银行（PKO BP）	成立于 1948 年，是中东欧主要金融集团之一，主要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核心业务是零售银行业务。	网址：https://www.pkobp.pl/pkobppl-en/slovak-branch 电话：+48-81-5356060

中资银行

目前，暂无中资银行在斯洛伐克设立分行或办事处。

1.2 证券市场

布拉迪斯拉发证券交易所

布拉迪斯拉发证券交易所（Bratislava Stock Exchange，BSSE）成立于 1991 年，1993 年 4 月开始正式交易，是斯洛伐克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提供股票、期货、债券交易等方面的服务。该证券交易所的注册资本为 1140 万欧元，最大股东为斯洛伐克国有资产基金会，拥有 75.94% 的股份。其他股东有捷克斯洛伐克商业银行（占股 11.77%）、安联—斯洛伐克保险公司（占股 5.07%）及斯洛伐克邮储银行（占股 3.93%）等。

2019 年布拉迪斯拉发证券交易所总交易额达 2.65 亿美元。其中债券交易业务占主导地位，占全部交易额的 94%。其股票总市值为 1450 万美元，债券总市值 2.5 亿美元。股票交易实行会员制，仅有会员可以在该证券交易所直接交易。

布拉迪斯拉发证券交易所的官方股票指数是 SAX（Slovenský Akciový Index）。该股指为资本加权指数，基于选定的一组股票的市值与参考日期的同一组股票的市值进行比较。

1.3 保险市场

斯洛伐克主要保险公司包括 AEGON 保险公司、Allianz 保险公司、MetLife 欧洲公司等，这些保险公司可提供各类个人及商业保险服务。

主要保险公司及其主要业务见表 4-4。

表 4–4　主要保险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简介	主要产品
AEGON 保险公司	全球最大的保险集团之一，总部位于荷兰海牙，成立于 1983 年。主要业务为人寿保险和养老金，也提供储蓄或投资性质的保险产品。	● 保险产品：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非寿险产品包括财产险、汽车险、第三方责任险、一般责任险、汽车自身损害险、家庭险和金融险）。 ● 投资服务：资产管理、储蓄基金、养老金、退休储蓄计划、年金和自有资金管理。 ● 健康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和药品险等。
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MetLife）	创建于 1868 年，由一群纽约市的企业家以 100000 美元筹组而成，原名为 National Union Life and Limb Insurance Company。该公司在 1868 年决定专注发展人寿保险业务，并针对中产阶层客户推销保险产品。	主要提供健康险、人寿险等方面的服务。
安联集团（Allianz）	成立于 1890 年，员工超 142000 名，私人和企业客户超 8500 万，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 / 地区设有保险和金融服务机构。	主要提供汽车险、人身伤害险、意外事故险、一般责任险，火灾和财产险、信贷和旅行险等方面的服务。

1.4 监管机构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NBS）负责监管金融市场，监管范围包括本土商业银行、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投资公司、投资服务中介、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基金和集体投资企业、再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市场主体。

2009 年 1 月 1 日斯洛伐克加入欧元区，斯洛伐克国家银行便成为了欧元体系的一部分，众多机能交由欧洲中央银行（ECB）管理。

作为国内监管机构，斯洛伐克国家银行在欧元体系中需履行的职责包括：

（1）制定货币政策；

（2）管理外汇业务和储备；

（3）发行欧元货币；

（4）维护国内支付系统，统计相关金融数据；

（5）加强国际合作，与欧盟其他国家央行之间相互合作，相互支持，维护欧元区金融稳定。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	
网址	https://www.nbs.sk
电话	+421-2-57871111
传真	+421-2-57871100

斯洛伐克社会保险机构[①]

斯洛伐克社会保险机构（Social Insurance Agency，SIA）成立于1994年11月1日，作为国家法定机构管理医疗保险和养老基金，取代其前身国家保险机构（the 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ion）。2002年4月1日起，SIA开始负责工伤事故险的监管，2004年1月1日起，开始负责对社会保险的监管。

斯洛伐克社会保险机构	
网址	https://www.socpoist.sk
电话	+421-9-06171934
邮箱	info.english@socpoist.sk

SIA的监管主体为监事会（the Supervisory Board），由11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主席为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长（Minister of the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Family of the Slovak Republic）。

1.5 外汇相关规定

货币

2009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正式加入欧元区，以欧元作为法定货币。

外汇管理制度

斯洛伐克《外汇法》（the Foreign Exchange Act）（No.202/1995 Coll.）规定，在斯洛伐克注册的外国企业可在斯洛伐克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在斯洛伐克工作的外国人的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国外，外汇汇出无须缴纳特别税金。但外汇进出口均需申报。携带现金1万欧元以上出入欧盟以外国家也需要申报。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企业在境内融资一般采用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三大类方式。下面主要

① 斯洛伐克社会保险机构 . https://www.socpoist.sk.

介绍与企业对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产品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2）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逐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可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两优”贷款、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等。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外中资企业的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两优”贷款：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 . http://www.eximbank.gov.cn.

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对象包括中方借款人和外方借款人。

－出口卖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对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出口特定产品和服务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出口买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的促进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的本、外币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外汇中长期贷款。2013 年 9 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 300 亿立方米商品气 EPC 合同和年增供 250 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 年 4 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 58.5 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中地海外集团承建喀麦隆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09 年，进出口银行与喀麦隆经济计划与国土政治部签署融资贷款协议，为喀麦隆杜阿拉水厂项目提供援外优惠贷款。这是进出口银行投资建设的重要供水项目。该项目由中地海外水务有限公司承建。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 EPC 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 2 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在支持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贷款。跨境并购贷款业务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在境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跨境并购贷款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 5.25 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 95% 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 4.3 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 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 4 的新加坡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 1.2 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 3 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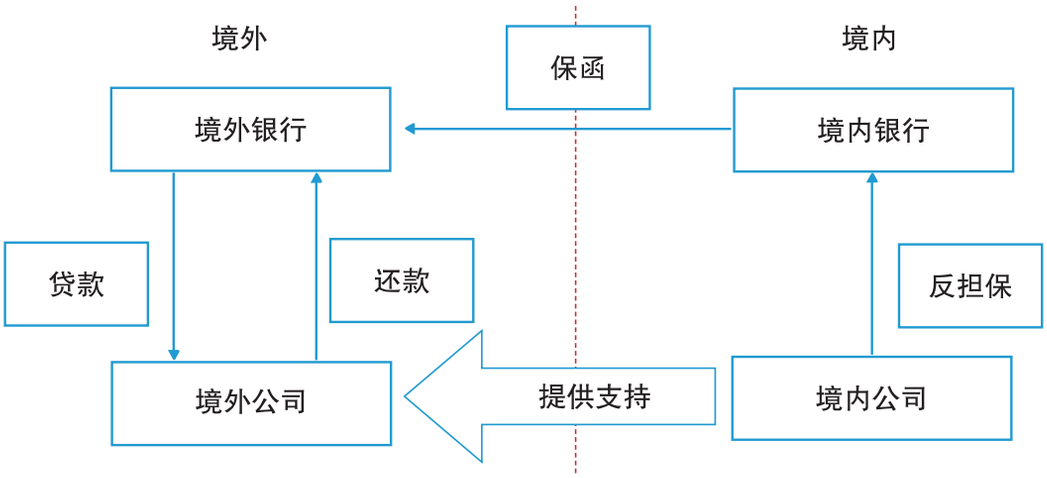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 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 E，公司 E 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 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 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 E，金额 1000 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 E 开具融资性保函 1000 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 E 进行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公司 E 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S 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 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 H 集团 100% 股权，收购对价 1.54 亿美元。S 公司为 A 银行的客户。考虑到 S 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 S 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 银行为 S 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 A 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 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① 《中国外汇》2018 年第 9 期。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建筑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网址	http://www.sinosure.com.cn
电话	+86-10-66582288 400-650-286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

债券融资

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项目要求：项

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 年 1 月 19 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利率 6.34%，全场认购倍数 2.67 倍，期限为 3 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 200 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等 3 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 http://www.sse.com.cn.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 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耗资 58.95 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 93.37% 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 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 A 股并购三大环节。其中，A 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2018 年 9 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 18.58 元 / 股的价格，成功发行 9887.1 万股，总共募集资金 18.37 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约定的条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又称可转换债券、可转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转换成股份。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面值每张 100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案例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 39 亿美元（约合 260 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采用多元化融资方案，即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① 赵晴等 . 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 . 财会月刊，2018。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特别提示

汇率波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因汇率波动可能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还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企业可能蒙受巨大损失。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及外汇管理水平，结合专业的分析和建议，合理选择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 年海尔收购 GE 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高达 54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① 尹伟林 . 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2.2 在斯洛伐克融资

商业银行融资

根据斯洛伐克《商业法》（Slovak Commercial Code）（Act no.513/1991 Coll.），外资企业与斯洛伐克当地企业在融资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在斯洛伐克境内注册并合法经营的法人机构均可向斯洛伐克银行申请融资。

斯洛伐克融资成本受主权信用评级、企业信用评级、资金流动性和项目评估等多种因素影响，总体上不低于当月发行的政府债券利率。

表 4–5　2019 年斯洛伐克商业银行的平均贷款利率（存量贷款）[①]

单位：%

	非金融类公司贷款利率		个人贷款利率	
	购买房屋贷款	其他贷款	购买房屋贷款	消费贷款
1 年期	2.46	2.49	4.44	8.08
1~5 年	2.15	2.61	2.95	8.93
5 年以上	2.28	2.34	1.82	6.77

表 4–6　2019 年斯洛伐克商业银行的平均贷款利率（新增贷款）[②]

单位：%

	非金融类公司贷款利率		个人贷款利率	
	购买房屋贷款	其他贷款	购买房屋贷款	消费贷款
1 年期	2.23	1.72	1.63	5.79
1~5 年	2.27	4.22	1.37	4.93
5 年以上	2.27	3.51	1.35	7.53

国家资助

斯洛伐克国内负责企业项目资金支持与帮助的部门为经济部，该部门会为特定行业或特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项目，通常此类资金来自外部金融机构支持，如欧洲投资基金（EIF）。

① 斯洛伐克央行 . https://www.slsp.sk.
② 同①。

案例 9

欧洲投资基金与斯洛伐克经济部合作为中小企业融资。2011 年 5 月，欧洲投资基金与斯洛伐克经济部共同发起一项为斯洛伐克中小企业融资的倡议，旨在提供有吸引力的融资条件为斯洛伐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在该倡议下，欧洲投资基金与经济部共发起以下几个项目：（1）通过“联合欧洲资源促进欧洲微型到中型企业发展计划”（the Joint European Resources for Micro to Medium Enterprises initiative，JEREMIE）为斯洛伐克中小型企业总共提供 3 亿欧元的贷款；（2）为中小企业启动一项价值 3300 万欧元的担保金（Guarantee Allocation）；（3）创造一个总额超过 2 亿欧元的中小企业贷款组合；（4）为技术驱动型企业提供 3100 万欧元的风险资本基金。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AIIB，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 1000 亿美元，2016 年 1 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03 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截至 2020 年 5 月，亚投行共批准 71 个项目，总投资 142.7 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 6 个地区的 21 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http://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0000
传真	+86-10-8358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亚洲金融中心 A 座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1]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成立于 1991 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各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 300 万欧元到 2.5 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 2500 万欧元。

2016 年 1 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 67 位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 19.2 亿欧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案例 10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 52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 . http://www.ebrd.com.

求较高。IFC 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1）位于 IFC 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2）来自私营企业；

（3）技术上有合理性；

（4）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5）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6）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满足 IFC 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自 1985 年首次投资以来，IFC 已筹集并投资超过 125 亿美元，支持了 30 个地区的 370 多个项目。IFC 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①]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https://www.ifc.org
电话	+1-202-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案例 11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新希望”）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签署融资协议，由 IFC 向新加坡新希望提供为期 7 年的 6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IFC 的资金支持不仅为新希望集团加速国际化进程，提升其饲料等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助力，同时也通过新希望集团的业务拓展为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地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当地农户的生产效率和农牧业发展水平。

境外发债

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 RegS 规则、144A 规则及 SEC 注册 3 种发行方式（详见表 4-7）。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 . https://www.ifc.org.

表 4-7　美元债 3 种发行方式对比

名称	Reg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

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中国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19 年，香港主板 IPO 项目数量合计为 148 家，香港主板 IPO 募资总额合计为 3102 亿港币。消费行业及制造行业仍为香港主板 IPO 项目的主要来源。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 5 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 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 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 100 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市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 3 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交易市场有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中国香港、新加坡、纽约、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为企业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 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架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第二次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多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 400 亿美元和 1000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19 年 11 月，丝路基金通过股权、债权等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已签约投资项目 34 个，承诺投资金额约 123 亿美元。投资覆盖俄蒙中亚、南亚、东南亚、西亚北非及欧洲等地区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金融合作等领域。

丝路基金	
网址	http://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传真	+86-10-6388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 100 亿美元。

东盟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入股柬埔寨光纤通信网络公司帮助其发展全国性光纤网络及数字电视业务；收购位于泰国最大的深水港林查班港一码头资产组合的少数股东权益；入股菲律宾第二大航运公司 Negros Navigation，并以其为主体，全面收购菲另一航运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成为菲国内客货航运的领军企业；入股亚洲钾肥集团，对其老挝钾盐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等。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1800
传真	+852-3125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6713-6716 室

案例 12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 年，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 9 个投资项目。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 年 4 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 4.35 亿美元，于 2014 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 2017 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 10 亿美元。

①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 http://www.china-ceefund.com.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 1000 万 ~7000 万美元之间。目前，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 2014 年 9 月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 10 亿美元，总规模为 50 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68-70, Boulevard de la Petrusse, L-2320, Luxembourg 卢森堡 L-2320 大道，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2900
传真	+86-10-56792960
邮箱	info@china-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4-305

案例 13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 2×330MW，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及肯尼亚分别设有 5 家代表处。2015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为基金增资 50 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美元。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矿业等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 TICT 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①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86-10-59892900，59892800
传真	+86-10-5956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10、F11

案例 14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 + 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 万 ~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 100 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 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 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

① 中非发展基金 . https://www.cadfund.com.

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项目、洛阳钼业收购 Tenke 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1699
传真	+86-10-6615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北楼 8 层

案例 15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36.8 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 年 6 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2019 年 1 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 年 4 月，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 100 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2500
传真	+86-10-5956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5 层 E506-507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相关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详见表 5-1。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详见表 5-2。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1.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投资主体情况； ●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2.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项目	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1.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2.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	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注：“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及以上。

2018 年 1 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 5 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详见表 5-3。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业务登记凭证。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劳动法的相关规定[①]

斯洛伐克劳工雇佣领域的主要法律为《劳工法》（Labour Code），该法主要对就业类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终止、外国人就业、工资报酬、工作时间、假期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就业类型。除正式工外，斯洛伐克《劳工法》还规定了绩效工、实习生以及临时调动人员等 3 种特殊的就业类型。绩效工一般签订工作绩效合同，规定一年内预计工作时间不超过 350 小时，性质与一般意义上的季节工人类似；雇佣实习工是指与不超过 26 周岁的学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临时调动人员是斯洛伐克一种灵活的用工模式，指雇员被临时分配给另一位雇主，雇员与雇主形成临时的雇佣关系，临时调动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最多可续期 4 次。

劳动合同。斯洛伐克《劳工法》规定，劳工合同分为有限期劳动合同与无限期劳动合同。前者应以书面形式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此类合同最多可签订两年，两年内可延长或续签两次。如未有明确约定，则视为无限期合同。

劳动合同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工作内容、工作地点，雇佣关系开始时间、薪酬（已在集体谈判协议中商定的薪酬为非必须项）。其他内容可由雇主和雇员协商决定。

《劳工法》规定劳动试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对于部分管理岗位，可延长至 6 个月，具体试用期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决定。

劳动合同的终止。根据《劳工法》，劳动合同终止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2）因雇员特殊原因需立即终止劳动合同。这种情况下雇主需在得知雇员终止合同的原因后两个月内终止劳动合同，最迟终止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3）通知合同终止。在这种情况下，雇员和雇主都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雇佣关系，雇员可无理由解除劳动合同，但雇主只能在《劳工法》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

（4）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

（5）外籍员工因工作居留证到期或失效终止劳动合同。

（6）试用期内终止，这种情况下，提出终止劳动合同的一方需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外国人就业。斯洛伐克关于外国人就业的规定分为欧盟公民与非欧盟公民两类。对欧盟公民来说，进入斯洛伐克后有权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停留 3 个月，超过 3 个月的欧盟公民需申请居留证，凭借居留证可在斯洛伐克就业。对于非欧盟公民来说，如拥有工作许可证或临时就业居留证，也可

① 斯洛伐克劳动法 . https://accace.com.

以在斯洛伐克工作。2018 年，斯洛伐克出台了新规定，缩短了发放临时就业居留证的时间，减少了相关行政程序，该规定使得非欧盟公民在斯洛伐克工作更为灵活。

一般工作时间。《劳工法》规定斯洛伐克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40 小时，两班制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为 38.75 小时，三班制或连续作业的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为37.5小时。

加班。雇主和雇员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适度加班。每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400 小时。其中，雇主可要求雇员义务加班时间为 150 小时，超过150小时后，雇员有权获得加班补贴，具体补贴规则根据《劳工法》规定执行。

假期。一年内连续为同一雇主工作至少 60 天的雇员，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带薪年假最短为 4 周，33 岁以上员工或需照顾年幼子女的员工可延长至 5 周。

劳工报酬。2020 年 1 月起，斯洛伐克最低工资标准从每月 520 欧元提高至 580 欧元，增长幅度为 11.5%。根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数据，2020 年 2 月，斯洛伐克行业名义平均月工资同比普遍上涨，其中住宿业涨幅最高，达 13%（月均 807 欧元），其次是餐饮业增长 12.5%（月均 558 欧元），零售业增长 9%（月均 789 欧元），市场服务业增长 8.1%（月均 1033 欧元），批发业增长 7.7%（月均 1038 欧元），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增长 7%（月均 1061 欧元），制造业增长 6.3%（月均 1136 欧元），交通及仓储服务业增长 6.1%（月均 1007 欧元），建筑业增长 4.6%（月均 715 欧元），信息通信业增长 3.8%（月均 1898 欧元）。

社会保险

斯洛伐克《劳工法》规定，雇主有义务为雇员缴纳医疗保险、社会保险以及预提所得税。具体缴纳比例及金额见表 5-4。

表 5-4　斯洛伐克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及金额（2021）[①]

	雇员负担比例（%）	雇主负担比例（%）	最高月度评估基准（欧元）
疾病保险	1.40	1.40	7644
养老金	4.00	14.00	7644
伤残保险	3.00	3.00	7644
失业保险	1.00	1.00	7644
保障基金	—	0.25	7644
意外伤害保险	—	0.80	不限
储备基金	—	4.75	7644
医疗保险	4.00	10.00	不限
总计	13.4	35.2	

① 斯洛伐克《劳工法》. https://accace.com.

2.2 财务及税务

财务会计制度

在斯洛伐克设立的企业可以选择按照斯洛伐克会计准则或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建立账簿。一般情况下，税金缴纳币种为欧元。

税务

纳税流程。在斯洛伐克纳税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3 个步骤（见图 5-1）。[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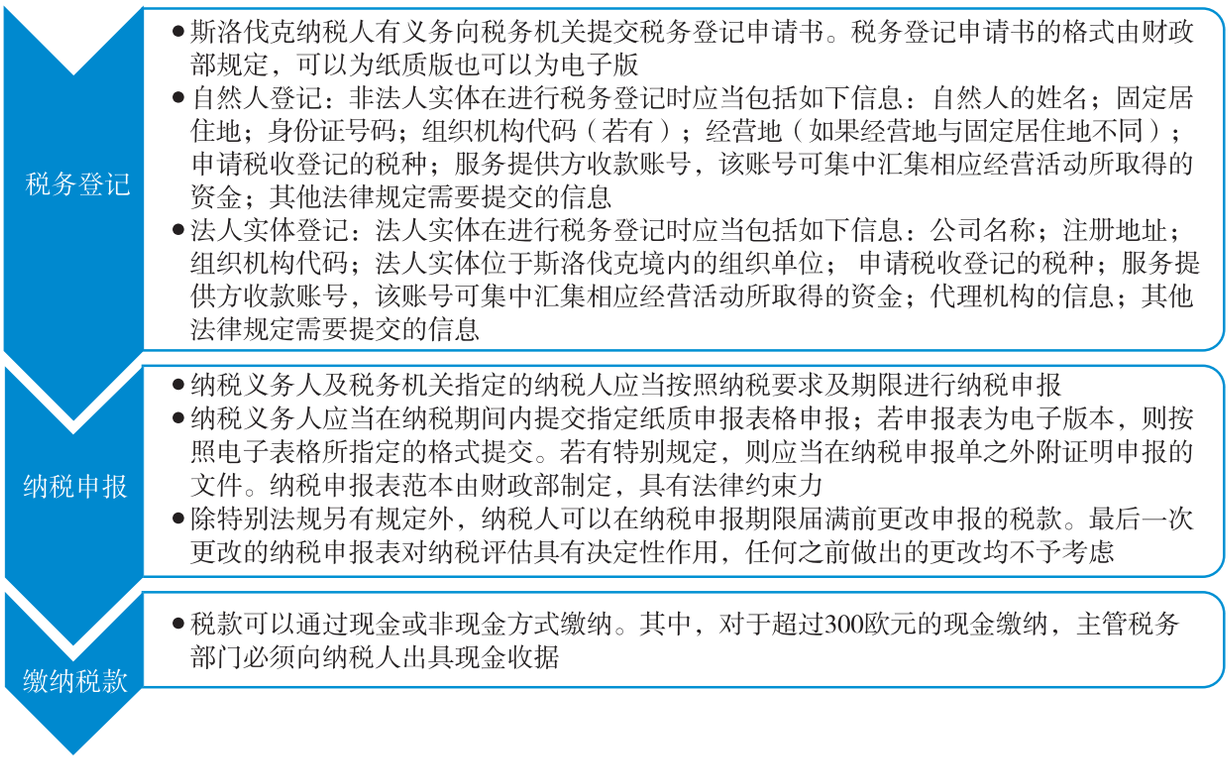

图 5-1　斯洛伐克纳税申报流程

特别提示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材料：

（1）《纳税申报表》；

（2）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公司企业纳税人）；

（3）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4）《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5）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6）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① 中国税务总局.《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税收指南》。

税务稽查

斯洛伐克财政部（Minister of Finance）下属的税务与海关司（Tax and Customs Section）负责斯洛伐克税务的评估与稽查，财务理事会（Financial Directorate）主要负责财务预算相关工作。该部门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在同一纳税期内对纳税人进行多次检查：

（1）纳税人提交补充纳税申报表要求退税；

（2）纳税人根据税法的规定要求退税；

（3）应财务理事会的要求对纳税人进行检查；

（4）应检查当局的要求对纳税人进行检查。

检查程序。税务检查过程中，执行检查任务的税务机关需在税务检查通知书上注明检查任务开始时间。执行检查任务的税务机关需要对企业的税务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如果税务机关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信息不足、信息错误等情况，要求纳税人对材料、数据进行补充的，纳税人应当自税务机关发出资料补充通知起的 30 日内进行回复并补充。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针对未缴税款的纳税人，财务理事会及主管税务机关将公开滞纳税款的纳税人清单并给予其相应处罚。违反税收法规规定将受到的处罚主要有两类：

（1）收取未支付税款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未支付税款的一定比例核算，核算单位为年。

（2）处以罚款。罚款通常不超过 32000 欧元或依据未支付税款的一定比例核算。

2.3 知识产权保护

斯洛伐克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斯洛伐克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包括《专利法条约》《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见表 5-5）。此外，斯洛伐克已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递交声明：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原捷克斯洛伐克加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管理的所有条约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继续适用，WIPO 管辖下对斯洛伐克生效的法律见表 5-6。

表 5–5　斯洛伐克签署的知识产权领域法律体系

序号	条约 / 协定名称	生效时间
1	《专利法条约》	2020.12.3
2	《商标法》	2010.1.1
3	《专利法、补充保护协议及修正案实施法令》	2009.6.1
4	《著作权法》	2007.2.6

表 5–6　WIPO 管辖下对斯洛伐克生效的条约[①]

序号	条约 / 协定名称	生效时间
1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93.1.1
2	《（产地标记）马德里协定》	1993.1.1
3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93.1.1
4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1993.1.1
5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1993.1.1
6	《商标法条约》	1997.7.9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2002.3.6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2002.5.20
9	《专利法条约》	2005.4.28
10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10.5.16

斯洛伐克知识产权领域的管理部门为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主要职能包括：

（1）提供专利、新型技术、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的保护；

（2）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法规，并将相关文件向公众公开，作为信息中心接受公众咨询；

（3）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负责管理与斯洛伐克共和国有关的工业产权保护国际条约。

专利

斯洛伐克现行专利领域的法律为 2002 年修订的《专利法》。该法规定专利自提交申请之日起有效期为 20 年，专利所有者对专利发明有以下排他性权利，包括开发该专利发明、许可他人开发该专利、将专利权转让给其他人或质押该专利权。

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

网址	https://www.indprop.gov.sk
地址	Republic Švermova 43 974 04 Bansk á Bystrica 4 Slovak Republic
电话	+421−48−4300131
邮箱	infocentrum@indprop.gov.sk

专利申请流程见图 5-2。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https://www.wipo.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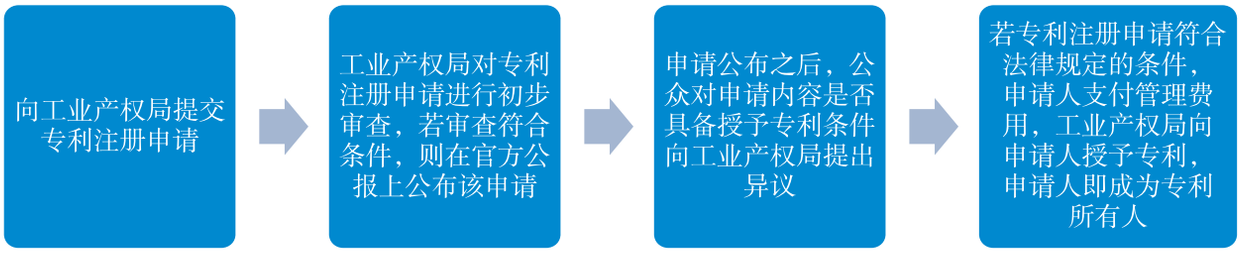

图 5–2　斯洛伐克专利申请主要流程

申请专利需要的文件见表 5-7。

表 5–7　在斯洛伐克申请专利所需材料

文件类型	具体说明
专利申请表	—
说明书	说明书应当对专利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专利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清楚专利保护的范围。
说明书附图	说明书附图是专利申请的必要材料。附图应当使用绘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不应涂改或涂擦。

商标注册

斯洛伐克商标注册现行法律为《商标法》，根据法律规定，注册商标自提交申请之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商标权人对注册商标的商品和服务享有独占使用权。商标权人有权在其商标上使用 ® 标识。

申请注册商标所需材料如下：

（1）注册商标申请表（可以到 www.indprop.gov.sk 下载）；

（2）商标图样；

（3）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提供申请商标在斯洛伐克及在本国的首次使用时间，所提供的时间应力求准确；

（5）对于其他国家的商标申请者，如果申请的商标已在母国注册，应提供在母国申请注册商标的注册证复印件。

注册商标主要步骤（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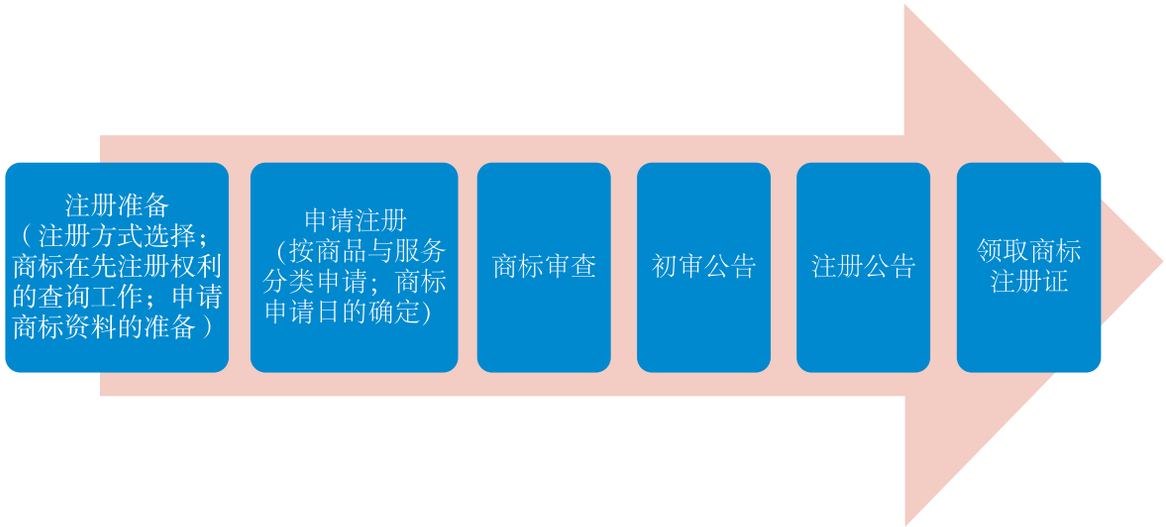

图 5–3　斯洛伐克商标注册流程

通过马德里体系在欧盟注册商标

斯洛伐克遵守欧盟对于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申请人可以向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省的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申请欧盟注册商标，经核准注册后可在欧盟成员国受到保护，无须再向每个国家分别申请。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协调局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国内代理机构申请。有关规定请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第 7 号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在斯洛伐克申请欧盟商标的机构也是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欧盟商标费用 3500 欧元，包括申请费及代理费。

著作权保护

著作权保护领域现行法律法规为《著作权法》，该法律规定了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如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广播公司的权利以及数据库作者的特别权利），相关规定与欧盟著作权的规定保持一致。

著作权的保护一般适用于出自作者自身灵感创作的独特性成果，包括文学作品、其他艺术作品或科学作品。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斯洛伐克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规定，如果相关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该权益享有人有权要求禁止该侵权行为或危及其权益的行为，并要求消除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权益所有人也可要求适当的赔偿，包括货币赔偿。同时有权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

此外，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 / 法人实体可要求法院发布紧急禁令。可申请紧急禁令的两种情况：

（1）当事人各方的情况必须立即进行调整；

（2）司法裁决的执行可能受到危害。

一般情况下，斯洛伐克法院会对申请紧急禁令的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若一方当事人的活动会对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则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可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停止该

活动；或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对侵害或危及知识产权所造成的损失提供足够的赔偿保证金。

根据规定，紧急禁令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会被取消或撤销：

（1）紧急禁令所请求的实际问题已成功解决；

（2）申请人的权益已经获得满足，且对于初步禁令对被申请人所产生的损害，申请人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1

知识产权争议事件—两家出版企业联合投诉 Tom Kabinet。Tom Kabinet 是一家书籍、电子书和数据库出版运营机构，2014 年起运营在线“读书俱乐部”网站，并在该网站销售“二手”电子书。NUV 和 GAU 是两家代表荷兰出版商的协会。这两家协会起诉 Tom Kabinet 侵犯其协会会员的知识产权，请求法院禁止相关侵权服务行为，但该禁令请求被法院驳回。

2015 年 6 月起，Tom Kabinet 调整其电子书销售服务，创建“Tom Leesclub”。俱乐部用户缴纳一定费用后，可以下载该俱乐部提供的“二手”电子书——部分由 Tom Kabinet 购买，部分由俱乐部用户免费捐赠。用户捐赠电子书的方式是，提供该书籍的下载地址，并声明捐赠者自己并未保留该书籍副本。之后，Tom Kabinet 将书籍上传至零售商网站，加上自己的数字水印，以此表明是合法取得的副本。

针对 Tom Kabinet 的上述行为，NUV 和 GAU 再次提起诉讼，认为后者“提供和复制电子书”的行为构成“未经许可向公众传播”，侵犯其协会成员的著作权，请求法院禁止后者争议服务行为。

海牙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涉案行为不构成向公众传播，但认为有必要澄清是否构成发行（distribution）行为，以及能否适用权利用尽原则。因此，受理法院请求欧洲法院就发行概念等四个问题作出初步裁定，其中最核心的问题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著作权及相关权部分规定的指令（第 2001/29/EC 号）》（以下简称《欧盟第 2001/29/EC 号指令》）第 4（1）条是否包含以下情形：通过远程下载方式向公众有偿提供可无限期使用的电子书（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数字拷贝），书籍版权所有人获得的报酬与其作品的经济价值相当。

欧洲法院裁定，本案被告销售二手电子书的行为，不构成发行行为，而是构成交互式点播（interactive on-demand transmission）形式的向公众传播的行为即公众可以自由选择访问著作权作品的时间和地点可以被认定为构成交互传播。

具体而言，欧洲法院回答受理法院的提问时认定，交互式点播属于“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行为的一种，因此，没有特定关联的不特定数量的公众可以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从可公开访问的网站上访问受保护作品的行为，属于《欧盟第2001/29/EC号指令》第3(1)条规定的向公众传播行为，并澄清此处的传播不包括“发行实物副本(physical copies)”行为，因为作为有形物品流通的实物副本属于发行权范畴。

最后，欧洲法院指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构成向公众传播：使用不同于此前使用的特定技术手段传播作品；或者，向不同于此前传播受众的新群体传播。考虑到本案中，电子书通常附赠用户许可，以便用户下载电子书后可使用自己的计算机阅读，因此应当认定Tom Kabinet的争议传播行为面向的群体，并非著作权人在许可初次传播作品过程中所考虑的受众群体，也即，构成（向公众传播行为意义上的）新的公众群体。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相关法律法规

作为欧盟成员国，斯洛伐克适用欧盟出台的数据及隐私保护方面的法律，相关法律为《一般数据保护条例》（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此外，斯洛伐克国内制定的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方面的法律为《斯洛伐克数据保护法》（Slovak Data Protection Act），上述两部法律均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是有关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的法规，旨在加强欧盟法律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该条例适用于在欧盟设立的所有企业和组织，无论数据处理是否在欧盟进行。企业向欧盟公民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必须遵守该条例。该条例赋予了个人、潜在客户、承包商和员工更多的数据权力。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个人数据是指与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如姓名、照片、电子邮件地址、银行账户信息、社交网站上的个人信息、位置详细信息、计算机IP地址等。此外，某些类别的个人数据因其敏感特性而被赋予更高等级的数据保护。此类数据是指有关人种和种族、政治主张、宗教和哲学信仰、工会成员、遗传数据、生物识别数据、健康数据、个人性生活或性取向以及犯罪记录等信息。

数据保护范围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据保护范围包括：

（1）所有的营业地（Establishment）设立在欧盟境内的数据控制者（Data Controller）

或数据处理者（Data Processor）的数据处理行为（包括发生在欧盟境外的数据处理行为）。

（2）发生以下个人数据处理行为的任何欧盟境外数据控制或处理者：①该个人数据的处理与针对欧盟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关（无论数据主体是否被要求付费）；②监控在欧盟的数据主体在欧盟内发生的行为。

隐私影响评估

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规定，在发布或修改一项与个人数据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前，供应商应当评估新产品或服务可能对现有和未来用户的隐私带来的影响，隐私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数据控制者有没有根据法律要求在产品设计时即进行隐私保护（Privacy by Design）以及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技术手段；

（2）数据控制者是否将隐私保护作为默认设置（Privacy by Default）并采取了相应的合规措施；

（3）公司有无向员工进行过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公司政策和业务流程的培训。

供应商的义务

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服务供应商在数据保护方面负有以下义务：

（1）对于个人数据的种类、使用目的、使用的方式、数据的使用主要负责部门以及数据的来源进行记录，此外还要标注使用个人数据的法定事由；

（2）向数据主体进行明确告知，且应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及语言；

（3）指派个人数据保护合规官并分配企业内部的数据保护的工作职责；

（4）建立相应的流程以处理和回应数据主体的请求；

（5）完备企业内部对于各项数据处理及业务流程的书面记录；

（6）完善供应商审查流程，完备与供应商的协议；

（7）对企业采集和储存的个人数据采取相应的技术和安全措施，比如数据分类及加密处理、访问权限控制、对数据进行化名或者匿名化处理，并在新的产品或者系统使用前进行隐私影响分析；

（8）建立文件限期储存期限制度。

违规处罚

根据欧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违反与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将受到处罚，具体见表 5-8。

表 5–8　违反 GDPR 的处罚规定

	GDPR 第 83 条第 4 款	GDPR 第 83 条第 5 款
罚金上限	如违法主体为个人：1 千万欧元；如违法主体为公司：1 千万欧元或者 2% 的上一财年全球收入（以较高者为准）。	如违法主体为个人：2 千万欧元如违法主体为公司：2 千万欧元或者上一财年全球收入的 4%（以较高者为准）。

续　表

	GDPR 第 83 条第 4 款	GDPR 第 83 条第 5 款
罚金适用的违法事项	未履行产品设计时即进行隐私保护（privacy by design）以及将隐私保护作为默认设置（privacy by default）原则、未留存数据处理的记录、不配合数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采取数据安全措施、未履行数据泄露汇报义务、未进行个人数据影响分析、未按要求指派个人数据保护官、未遵守相应行为准则或者认证的要求。	未遵守个人数据保护原则规定、没有法定事由处理数据、未取得有效数据主体的同意、违反使用个人敏感信息的禁止性规定、不遵守数据主体权利请求或者剥夺数据主体权利、违反跨境传输的规定、对于数据保护监管机构的调查的不配合和不履行监管机构的改正的要求或处罚。

特别提示

针对上述规定，在斯洛伐克企业可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评估当前 GDPR 状况，清晰了解当前企业应对新条例所采取的措施，提高企业合规管理；

（2）基于上述评估，量身打造合规转型计划，做好充足的应对准备；

（3）建立数据处理清单，了解数据整体情况及其处理过程中的风险；

（4）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确保企业项目未来遵守隐私政策；

（5）管理第三方数据处理过程，降低外界因素导致的隐私泄露或违规风险。

2.5 贸易管制

贸易主管部门

斯洛伐克贸易主管部门为斯洛伐克经济部（Ministry of Economy），主要负责制定内外贸政策及保护消费者权益。斯洛伐克贸易领域涉及的法律较多，具体法规体系见表 5-9。斯洛伐克是世贸组织（WTO）成员国，遵守世贸组织对于货物贸易的规则。此外，斯洛伐克于 2004 年加入欧盟后，货物贸易方面也遵守欧盟相关的法律规定。

表 5-9　斯洛伐克遵守的贸易法规体系

国家 / 地区	斯洛伐克遵守的贸易法规	
欧盟	《EC 3286/94 规则》	《EC 356/95 规则》
本国	斯洛伐克《商业法典》（Act No. 513/1991 Coll.）	
	《保护竞争法》（Act No. 136/2001 Coll.）	
	《海关法》（Act No. 13/1993 Coll.）	

关税措施[①]

斯洛伐克在货物贸易领域采取的关税措施主要为对进口商品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9%。

进口商品增值税征收范围包括进口的商品和服务，销售货物或服务的收入连续 3 个月达到 75 万克朗（约 2.42 万欧元）的自然人；或者在斯洛伐克注册或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机构，且其营业额在 12 个月内达到 150 万克朗（约 4.84 万欧元）。

非关税措施[②]

斯洛伐克对进口货物实行的非关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补偿措施、进出口许可制度、产品认证等。

反倾销方面，斯洛伐克为欧盟成员国，遵循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规定如进口商品同时满足以下四个要件则东道国可实施反倾销措施：

（1）进口产品存在倾销；

（2）欧盟及成员国产业受到了损害；

（3）损害与倾销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4）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损害欧共体利益。欧盟反倾销制度中一大特点为采取低税规则和实施共同体利益条款。

特别提示

在当前欧盟经济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反倾销调查新规则或将成为斯洛伐克维护本国同类企业利益的重要手段，这将使中国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更易遭受风险。因此，中国应当积极运用多边贸易解决规则，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以应对欧盟反倾销调查新规则，维护自身利益。

反补贴和补偿措施方面，斯洛伐克作为欧盟成员国，在审查和解决市场扭曲时，将允许欧委会以及斯洛伐克政府，依据职权对获得补贴的非欧盟成员国企业进行调查，并采取包括要求补贴企业退还补贴等救济措施。对我国企业而言，欧盟有关反补贴审查制度存在被滥用的风险，因此企业需要规范运营，搜集并保留相关证据，早做预案，必要时进行合理抗辩。

进出口许可制度方面，斯洛伐克遵循欧盟的进出口许可制度，主要包括监控、配额、进口保障措施三类。目前欧盟采取监控措施的产品包括来自第三方的部分钢铁产品、农产品以及来自中国的纺织品。为了保证斯洛伐克经济的稳定，部分产品进出口仍需得到斯洛伐克经济部的许可。当前，需要

① 斯洛伐克经济部 . https://www.economy.gov.sk.

② 全球中小企业联盟 . 欧盟对外贸易法规和政策 . http://www.globalsmes.org.

获得进口许可的产品主要有褐煤、黑煤、电力、牲畜、部分农产品、香烟等，需获得出口许可的产品主要是原油、天然气等原材料产品。对于枪支、弹药、放射性物质、某些化工产品、含酒精饮料和某些食品和农产品的进口则必须申办经营许可证和特许执照。

产品认证方面，斯洛伐克产品认证与技术标准已同欧盟接轨。欧盟对大部分市场中流通的产品颁有产品指令。根据指令要求，下列商品进入欧盟市场须标有 CE 标识：[①]低电压产品、压力容器、玩具、建材、燃气炉具、防护设备、医疗器械、民用爆破器材、升降机、压力设备、索道装置、休闲船只及机械设备等。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斯洛伐克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设有检疫要求，但会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等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将动物及动物制品、植物和蔬菜进口到斯洛伐克，进口商需向海关提供斯洛伐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斯洛伐克农业和农村发展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下属的国家兽医和食品局（The State Veterinary and Food Administration）负责动物及动物制品的检验检疫工作，网址为：www.svssr.sk，国家农业监测所（ÚKSÚP）负责植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网址为：www.uksup.sk。

2.6 环境保护

环保法规

斯洛伐克参照国家和欧盟标准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斯洛伐克环境法》是斯洛伐克有关环境保护的框架性法律，它明确了基本的环境保护要求，对环境保护基本术语进行定义，并规定了违反环保义务需承担的一般责任。其他重要的综合性环境法规还包括《环境保护国家行政管理法》《环保基金法》《环境破坏预防和治理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污染综合预防管理法》等。此外，斯洛伐克针对不同的领域还制定了一些专门的环境法规，如《清洁空气法》《空气污染法》《水法》《废弃物法》等。

许可制度

在斯洛伐克开展可能影响环境的活动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向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境许可证。环境许可证分为综合环境许可证和特定类型许可证，特定类型许可证按照《水法》《清洁空气法》《废弃物法》等特定法律的规定进行申请。

水资源

斯洛伐克的水资源监管制度的主要内容见于《水法》。此外，环境部第 100/2005 号法令也制定了相关水资源保护相关的法规。

许可证。根据《水法》，除一般用水、

① 带有 CE 标识产品意味着符合欧盟关于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标准。

航运业用水、开采业用水外，其他用途均属于对水有“特殊用途”（Special Use），特殊用途均需申请许可证（Permit）。许可证由区域环境办公室（District Environmental Office）颁发。

经营者活动可能影响地表水或地下水状况的，还需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根据《水法》，以下情况应履行通知义务：

（1）每年使用地表水超过 1.5 万立方米或每月超过 1250 立方米；

（2）每年将超过 10000 立方米或每月将超过 1000 立方米的废水排放到地表水中。

禁止性活动。《水法》还列出了一系列禁止的活动，如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排放危险物质的工厂或搭建有害废弃物填埋场，禁止在暴露的地表水附近施用肥料或化学用品防治病虫害等。此外，《水法》还规定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害物质渗透到地表水或地下水中，避免对水质造成威胁；对于严重有害物质必须保持记录，并每年向相应机构通报严重有害物质的类型和数量等，并应逐步减少排放。

清理和补偿。造成地表水或地下水污染，或造成与地表水或地下水相关的环境受损的企业，应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相关费用。

违规处罚。罚款数额为 331.93~165969.59 欧元，具体数额取决于违法行为的有害后果。

空气

斯洛伐克与大气相关法律主要是《清洁空气法》。法律规定，生产和进口环境部发布的特殊清单中的机械设备，应经有关国家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否则将构成违法行为，并可能导致罚款。

企业责任与义务。《清洁空气法》规定规定了若干义务和要求，如违规排放、污染源管控等。不遵守这一义务和要求将视为违法。未经许可也将视为违法，并可能导致罚款。以烟尘排放为例，斯洛伐克规定在一般情况下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限值分别为 10~30mg/m³、150~400mg/m³、150~450mg/m³，超过该限值将面临处罚。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企业应履行如下义务：

（1）看管污染源，并按照相关环境法规执行；

（2）遵守确定的排放限值；

（3）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排放的污染物质的数量。

清理 / 补偿。法律规定，监管机构可责令污染者支付补偿费用。但未明确规定是采取清理还是其他方法纠正违法行为。

违规处罚。根据违规的严重程度，罚款最高可达 663878.36 欧元。罚款可叠加。

废物处理

废弃物管理制度主要见于《废弃物法》。根据该法，废弃物指持有人丢弃，或根据《废弃物法》或其他特殊立法有意丢弃或必须抛弃的物品。废弃物可分为三类：

（1）城市垃圾，如家庭垃圾；

（2）危险废弃物，即具有易爆、高度易燃、有毒等特征的物品；

（3）《废弃物法》中规定的其他废弃物。

许可证。企业从事《废弃物法》列明的

相关活动时应当：

（1）经过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同意（如运营废弃物收集设施）；

（2）获得有关国家主管机关的授权（如电池和蓄电池的收集和回收，废旧车辆处理）；

（3）由有关国家主管机关作出声明（如建立焚化厂）。

此外，从事废弃物收集或运输的公司必须向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登记。

经营者标准。废弃物经营者应设立专门的财务准备金，用于处理场关停并对关停后的处理场进行监控。储备金的数额根据《废弃物法》的规定确定。另外，将废弃物从斯洛伐克运输到其他国家需要提供财务保障或相应的保险。

处罚。对于违法行为，可处以最高165969.59欧元的罚款。以下情形可处以高达331939.18欧元的罚款：

（1）在作出第一次处罚决定之后一年内重复发生违法行为；

（2）违法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救。

罚款的金额取决于严重性、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威胁程度以及损害的程度。

土地污染

2007年9月1日之后，斯洛伐克规范土地污染的主要法律为《第359/2007号环境损害预防和补救法》（简称《预防法》）。《预防法》适用于由收集、运输或处置废物等一系列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或威胁。除了某些例外情形，《预防法》依据污染者负担原则划分土地治理的责任。

根据《预防法》，土地管理的监管部门包括环境部、区域环境主管部门、地方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监察部门。

保障资金。自2012年7月1日，斯洛伐克的经营者必须在相关部门批准其进行特定活动后100日内提供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资金保障。

调查与清理（Clean-up）。监管机构有权对经营活动进行调查，并确定是否存在土地污染风险。如不能直接通过调查明确风险，则相关环境污染成本始终由在该地块上从事相关活动的人承担。污染者未履行关于环境损害预防和补救义务的，监管者可要求污染者采取清理等补救措施。

处罚。如违反《预防法》，将根据经营活动对公共卫生和环境威胁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对相关企业处以最高33193欧元的罚款。但是，如存在作出处罚决定后一年内重复违法或者违法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罚款可达到66386欧元。

2.7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反腐败、反洗钱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

斯洛伐克反垄断局（Antimonopoly Office Slovak Republic）是斯洛伐克维护市场有序竞争的政府机构。

斯洛伐克有关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的法律法规主要为2001年颁布的《竞争保护法》，旨在促进市场良性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该法规定了对竞争的非法限制形式、经营者集中程度评估、统治地位滥用、竞争保护主管部门权限及构成、商业机密保护、法律后果等内容。

此外，其他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领域的法律包括反垄断办公室颁布的《罚款办法指引》《并购程序提前披露》《经营者集中》《与集中直接相关的竞争限制》等。由于斯洛伐克系欧盟成员国，收购行为也受欧盟《竞争法——收购控制适用准则》等相关法律和指令约束。

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违反竞争规则的行为，最高将处以该企业当年全球营业额10%的罚款，多次违规的企业将受到累积罚款，实施制裁期限从侵权行为结束起10年内有效。

反腐败

斯洛伐克于2003年12月9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4年1月设立的反腐败局在调查腐败和严重经济犯罪方面拥有专属管辖权，并负责与此类调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该局在警察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且受检察机关监督，但在职能方面独立于警察局的其他部门。

2004年9月设立的特别检察院对于起诉腐败和严重经济犯罪拥有专属管辖权。在总检察长领导下的特别检察院在级别上是一般检察院的一部分，但在职能上独立于一般检察院。

2009年7月设立的专门刑事法院在主审腐败犯罪和其他严重经济犯罪方面拥有专属管辖权。特别法院在涉及议员和其他高级公职人员的案件方面也有专属刑事管辖权。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政府未有效实施反腐败的法律，腐败仍是在斯洛伐克从事公共服务的企业面临的一大风险。

反洗钱

在反洗钱的斗争中，斯洛伐克修改了关于防止犯罪收益合法化的第367/2000号法律《反洗钱法》，以便严格遵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25条评价标准和执行欧洲议会第2001/97/EC号指示。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明确了受《反洗钱法》管辖的机构和个人的范围；

（2）查明和确定金融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3）停止执行异常交易；

（4）确保受《反洗钱法》管辖的机构和个人善意执行某些法定任务时不承担法律责任等。

上述修正案已在2002年6月得到核准并于2003年1月1日生效。

2020年欧洲委员会下属的反洗钱评估专家委员会（MONEYYVAL）发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全面评估了斯洛伐克在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方面的工作。报告称，斯洛伐克政府对于国家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风险有适度了解，相关执法机构、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执行不到位，在追踪洗钱和非法融资方面成绩不佳。目前斯洛伐克政府在反洗钱评估专家委员会建议下整改，将于2022年9月提交改进报告。[①]

① 反洗钱评估专家委员会报告 . https://search.coe.int.

2.8 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赴斯洛伐克投资，应切实履行当地社会责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秉持合法合规经营原则。严格遵守投资有关规定，投资项目要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环保要求等，并按规定履行有关投资程序和手续，不规避政府管理和有关规定。同时也应积极支持当地公益事业，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斯洛伐克投资经营的企业应谨防雇员违约风险。根据法律雇员有权无理由终止劳动合同，但雇主只能在《劳工法》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此项规定给雇主带来了较大的经营风险。此外，斯洛伐克社保体系完善，雇主需为雇员缴纳足额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前往斯洛伐克投资的企业也应提前做好相关测算，防止经营中出现亏损。

在运营过程中，应遵守东道国相关会计税务制度，及时申报并缴纳税款，避免出现逾期情况。设计产品时即加强数据隐私保护，规范操作流程，避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见图 5-4。

图 5–4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在斯洛伐克，经贸领域的纠纷可通过协商、调解、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

3.1 诉讼

诉讼渠道

在斯洛伐克不同领域的诉讼案件受不同法庭管辖。

普通法院对民事和刑事事项拥有管辖权。民事管辖权和刑事管辖权分别受《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约束。为了确保更好的质量和更快的决策，普通法院已经开始组建专门的部门，包括商业、民事和刑事部门。

诉讼流程

诉讼程序一般有以下几个阶段：提交起诉、准备听证会、听证、裁决。

提交起诉。起诉的事由首先需符合法律规定。此外，起诉必须提交必要数量的副本和附件，一份由法院保存，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向每一方提供一份副本和附件。如果材料不充分，法院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如何修改。如果原告拒绝配合，且法院因此缺陷无法判定案件时，则该诉讼将被拒绝。

听证会。在接受起诉后，法院将执行听证会程序，为快速有效地保护诉讼双方的权利，诉讼事项将在听证会上一次决定。《宪法》规定斯洛伐克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为不加拖延地判决案件，以使公民诉讼权得到有效保障。听证会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任何人不得干扰听证程序。法院可采取适当措施，收集充足证据以达到听证会的目的。为了确保听证会的顺利进行，法院可采取必要措施来指导现场人员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听证会是公开的，除非公众被法院的决定排除在外。唯一的例外情况是由公证人作为法庭专员进行的继承程序中的听证会，法律可决定不公开进行听证程序。

裁决。经听证会确认后，法庭须作出裁决。判决内容及有关上诉和执行的指示应由主审法官以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名义公开宣布，一般来说，裁决应在听证会结束后立即宣布。如听证会后无法宣布，法院应宣布判决结果不得超过听证会结束后的 3 周。此种情况下，法院必须在听证会之后立即向当事人提供书面形式的裁决，或者在 3 天内将其送交未出席听证会的当事人处。已经送达且当事人未提起上诉的判决被视为最终裁决。最终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

简易程序。简易程序被定义为简化的程序。与通常的诉讼程序相比，简易程序是在没有听证的情况下完成的，判决过程仅在文件证据的基础上进行，且没有被告的陈述。简易程序的决策仅基于原告提交的文件证据。

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通常为与付款单、汇票和支票付款订单、履行令、欧洲支付令相关的诉讼。

裁决的补救措施

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裁决的补救办法分为普通补救办法和特殊补救办法。对于非最终裁决，可在其具有法律效力之前采用普通补救措施如提出上诉。

对于最终裁决，可能会提出特别补救措施。一般而言，最终裁决只有在特别重要的原因下才会推翻，为此，法律规定了 3 种特殊补救措施分别是重新审理案件、上诉修订和特别上诉修订。

3.2 仲裁与调解

仲裁

仲裁是在斯洛伐克解决经贸纠纷的有效方式。相关法律为斯洛伐克《仲裁法案》。该法案由以下九个部分组成：

（1）基本规定，包括仲裁程序的主旨和范围；

（2）仲裁协议；

（3）与仲裁庭、仲裁员有关的规定，特别是仲裁员履行职能的条件、仲裁庭的组成、反对任命和终止仲裁员的职能；

（4）常设仲裁庭；

（5）仲裁程序；

（6）仲裁庭裁决的内容和效力；

（7）裁决的变更与撤销；

（8）裁决的确认和执行；

（9）过渡期和最终条款。

《仲裁法案》规定的适用范围为：发生在斯洛伐克境内，包括国内和国际的全部商事和民事法律关系争议引发的仲裁。仲裁适用范围是强制性的，双方在签订仲裁协议时不能超出仲裁法规定的范围。超出仲裁管辖范围的约定，将会导致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是仲裁双方之间约定的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产生或将产生的部分或全部争议将通过仲裁方式裁决的合同文件。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否则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单独制定的形式，也可以作为仲裁条款包含在基础合同中。

仲裁庭组成。根据《仲裁法案》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仲裁员。如仲裁程序中设定三名仲裁员，仲裁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并由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一方未能在另一方提出请求后 15 天内指定仲裁员，或者如果指定两名仲裁员在 30 天内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应其中一方的请求，可由选定的一方（自然人或法人）或法院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仲裁员需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仲裁员缺乏独立性或将导致撤销仲裁裁决。

仲裁法律依据。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之间没有就管辖法律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使用国际法规则。由斯洛伐克程序法规范国内仲裁程序，同时规定如仲裁中的一方为斯洛伐克公民或团体时，不得选择外国法律。另外，所有情况下，仲裁庭都可以参考相关的贸易惯例。

仲裁裁决。裁决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中包含以下内容：仲裁机构的名称、仲裁员姓名、各方及代表姓名、仲裁地、裁决

日期、仲裁庭对争议问题的裁决、裁决依据理由，以及如何对裁决提出质疑。裁决针对双方或一方规定了行为义务，同时规定了执行该行为的期限。但斯洛伐克仲裁法没有规定提出裁决的期限。

如果对仲裁庭作出的裁决未提起异议，或者提交审查异议申请的时限已过，则裁决生效。一旦裁决生效，与法院判决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裁决申诉。斯洛伐克《仲裁法案》规定，具备见表 5-10 中情形的，可提起对仲裁裁决的申诉。

表 5–10　可对仲裁裁决提起申诉的情况

序号	具体类别
1	争议的主体事项不属于仲裁范围。
2	法院或仲裁庭已就裁决内容做出了裁决，且裁决的其中一方否认裁决的有效性。
3	裁决涉及不属于仲裁协议条款的争议，质疑裁决的一方在仲裁庭面前反对这一事实。
4	仲裁的一方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但没有代表，或该方由未经授权的人代表而且其行为未获批准。
5	仲裁裁决由仲裁员通过，但仲裁员因偏袒一方而被驱逐出庭。
6	违反了仲裁当事人平等权利原则。
7	有理由使申诉方有权在民事诉讼中申请重新审理案件。
8	仲裁结果受仲裁员、仲裁程序一方或专家所犯罪行的影响为一方定罪。

国际仲裁。除国内《仲裁法案》外，斯洛伐克已签署并批准，承认适用以下国际规则，见表 5-11。

表 5–11　斯洛伐克适用的仲裁领域国际规则

国际规则名称	适用领域
《纽约公约》（NO.74/1959 Coll.）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的仲裁裁决
《华盛顿公约》（NO.420/1992 Coll.）	关于解决国家之间国民投资争端
《能源宪章条约》（NO.372/1999 Coll.）	国际能源领域
《1961 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76/1964 Coll.）	国际商事仲裁

除此之外，斯洛伐克与不同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投资条约（BITs），并纳入多项多边投资条约。其中，大多数双边投资条约允许求助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为确保

斯洛伐克对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仲裁法案》第 46 至 50 条作出了符合国际仲裁规则的相应规定。

调解

除仲裁外，调解也是斯洛伐克经贸纠纷解决的一种有效方式（法令号 NO.420/2004 Coll.）。如果调解过程出具了公证书或已在法院获得批准，也将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是斯洛伐克法院鼓励并认可的纠纷解决方式。斯洛伐克鼓励争议各方在法院诉讼程序开始前达成和解。法院甚至有义务鼓励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达成和解，该种方式不会与争议事项的性质相矛盾。由法院批准的和解具有最终约束力。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 年 5 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

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 1957 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商标服务

- 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中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国外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 102 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区，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重点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 300 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 450 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 2 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2019 年，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还启动了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

调解中心近 50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 130 个国家建立的 300 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788，64646688
传真	+86-10-82217766，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900 +86-1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86-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86-10-66412345，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86-10-82217081
传真	+86-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86-10-8221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事认证中心

电话	+86-10-82217098
传真	+86-10-82217099
邮箱	rzzx@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3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4688
传真	+852-2827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https://www.cpahkltd.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2 字楼

案例 2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乐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乐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乐斯公司发现，杭州阿乐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乐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 Ltd.”也使用了阿乐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乐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乐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3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4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美国 TB Wood's Incorporate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 3 亿美元缩减至约 2000 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作出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 3 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5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 A 公司与某民营 B 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 公司多次向 A 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 A 公司对前期 B 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 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 B 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 A 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 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6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D/P，贸易术语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7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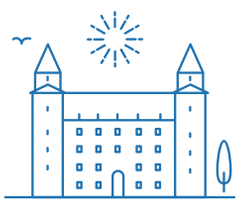

第六篇　在斯洛伐克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签证类型

前往斯洛伐克的公民可以根据赴斯洛伐克的时间和目的选择办理过境签、申根签或长期签证（D）。签证可以签发一次、两次或多次入境（见表 6-1）。

表 6-1 签证类别及相关办理信息

签证类型	目的	签证费用	所需材料
机场过境签证（A）	此签证对一些特定国家公民颁发，即便他们转机时不离开斯洛伐克机场也需要办理此签证。	—	—
统一申根签证（C）	此签证允许持证人在 6 个月内一次或多次进入申根国，停留期不超过 90 天。	80 欧元	● **提交完整的申请表**。 申请表必须正确填写并由申请人签字；如果申请人未满 18 岁或为无法律行为能力人，则申请应由父母或监护人签署，并须附上证明其为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的文件副本。 ● **出示有效的旅行证件；旅行证件一般应符合以下标准：** （1）其有效期应在预定离开成员国领土的日期后至少延长 3 个月，或者在多次访问的情况下，在最后预定离开成员国领土的日期之后延长； （2）至少应包含两页空白页； （3）应在过去 10 年内发行。 ● **出示全脸彩色照片，符合 ICAO 标准**。 ● **在适用的情况下允许收集他的指纹**。 以下申请人可豁免提供指纹的要求： （1）12 岁以下的儿童； （2）无法进行指纹采集的人。 ● **提供说明旅行目的和条件的证明材料**。 ● **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拥有足够和有效旅行医疗保险的证明**。 （1）保险必须涵盖因医疗原因遣返、紧急医疗、紧急住院治疗或在成员国境内逗留期间死亡而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多次入境统一签证的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拥有足够有效的旅行医疗保险，涵盖首次访问期间。 （2）保险应在整个成员国领土内有效，并涵盖该人预期逗留或过境的整个时期。最低保额应为 30000 欧元。

续　表

签证类型	目的	签证费用	所需材料
国家（长期）签证（D）	此类签证只颁发给有居留许可的人员，持有此类签证的人员可以在 6 个月内进入其他申根成员国旅行，停留期不超过 90 天。	60 欧元	

签证申请

斯洛伐克签证可前往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目前斯洛伐克在北京设有驻华大使馆，在上海设有总领事馆，申请者可根据各自的领区选择合适的地点办理。具体信息见表 6-2。

表 6-2　斯洛伐克驻华使领馆联系方式及领区

	领区	联系方式
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领事处	全国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日坛路 邮箱：cons.beijing@mzv.sk 电话：+86-10-65321530/65321531/65321537， +86-13911792084（紧急手机） 网址：www.mzv.sk/peking
斯洛伐克驻上海总领事馆	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江苏、江西、福建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375 启华大厦 4 楼 邮箱：cg.shanghai@mzv.sk 电话：+86-21-64314205 网址：www.mzv.sk/cgshanghai

特别提示

（1）护照等身份证件应随身携带，以备当地警察随时查验。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有可能会被警方当作非法移民拘留。

（2）如在当地私人住所居住，应在抵达后 3 日内到附近的外事警察部门登记注册。

（3）军事和安全设施禁止拍照，违反规定者可能会被没收胶卷和照相器材、受训斥、罚款甚至被驱逐出境。

（4）使用无人机需在斯洛伐克交通部注册，违反规定者将罚款 330 欧元；使用重量超过 20 千克、装有摄像设备的无人机进行拍摄时，需经过斯国防部和交通部批准。使用无人机拍摄的时间仅限于白天。

1.2 居留证

斯洛伐克居留证分为临时居留证和永久居留证两种。临时居留证指居留时间在 90 天以上，以经商、工作、留学或其他特殊目的居留在斯洛伐克的证明；永久居留证指需在斯洛伐克居留 5 年及以上的证明文件。根据居留目的及时间不同，所需提供的材料也不同，具体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见表 6-3。

表 6-3　中国公民申请斯洛伐克临时居留及长期居留所需材料

居留目的及时长	申请前必须递交的材料	在 90 天有效期内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意事项
90 天以上临时居留（以经商为目的）	（1）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2）2 张 3×3.5 厘米的白底彩色照片 （3）有效护照（有效期必须为获得签证后 3 个月以上）	（1）正规形式的商业计划； （2）在斯洛伐克的商业注册证明或其他相关注册证明材料，如： ● 公司注册证明 ● 由已存在公司的所有出资人签署的能够证明申请人成为公司董事的证明材料（所有签字需经过认证） ● 能证明申请人注册公司的公司登记材料 ● 能证明申请人被委任注册公司的公司登记材料。 （3）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在过去 3 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如适用）； （4）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5）在斯洛伐克的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6）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如： ● 房产注册记录 ● 租房合同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停留期间居住此地的证明材料 ● 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人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具的全部材料需要经过外交部的单认证和斯洛伐克大使馆的双认证。 （2）所有非斯洛伐克语的材料需要在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机构正规翻译至斯洛伐克语或捷克语。 （3）在担保书、委托书和相关合同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必须经过签字认证。 （4）申请人须一并提交所有材料的一份完整复印件。
90 天以上临时居留（以工作为目的）		（1）雇佣方确认雇佣申请人的书面证明——工作合同。 （2）申请人的最高学历证明或相关从业资质证明。 （3）工作许可证明（如不需工作许可，需提供雇佣方的确认说明）。 （4）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在过去 3 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如适用）。	

续　表

居留目的及时长	申请前必须递交的材料	在 90 天有效期内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意事项
		（5）关于申请人在斯工作期间薪资情况确认说明材料（需要有具体数额）或，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6）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如： ● 房产注册记录； ● 租房合同；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停留期间住宿的证明材料； ● 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方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90 天以上临时居留（特殊目的）		（1）证明申请人居留目的的书面证明，如： ● 从事教育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 从事文艺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国家行政机关（文化部）或其他文化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 ● 从事体育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体育组织或相关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 ● 从事医疗服务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 从事志愿者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相关非政府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 ● 派驻斯洛伐克从事记者报道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在斯洛伐克可以从事相关活动的派驻证明。 （2）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在过去 3 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如适用）； （3）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或相关组织机构提供保障申请人在斯洛伐克居留期间费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4）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如： ● 房产注册记录； ● 租房合同；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停留期间住宿的证明材料； ● 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方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续　表

居留目的及时长	申请前必须递交的材料	在 90 天有效期内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意事项
90 天以上临时居留（以留学为目的）		（1）由斯洛伐克学校签发的接收申请人并允许其在斯洛伐克学习等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 （2）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在过去 3 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如适用）； （3）财力证明，如： ●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 奖学金确认证明； ● 申请人的担保人为其担保在斯居留期间所需费用的确认材料，以及担保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4）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如： ● 房产注册记录； ● 租房合同；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停留期间住宿的证明材料； ● 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方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90 天以上临时居留（以家庭团聚为目的）		（1）能够证明居留目的的材料： ①夫妻团聚： ● 结婚证明（可以超过 90 天）； ● 夫妻一方的斯洛伐克居留卡复印件。 ②子女与在斯父母团聚： ● 出生证明（可以超过 90 天）； ● 法定监护人出具的证明孩子为单身的书面说明； ● 孩子父母在斯洛伐克的居留证复印件，或孩子监护人在斯洛伐克的居留证复印件； ● 主管当局决议孩子监护权的材料复印件（如适用）； ● 未满 18 岁的单身孩子的非斯洛伐克方家长的同意书（如适用）。 ③父母与在斯子女团聚 ● 确认申请人长期不健康身体状况的书面证明； ● 申请人生活需要依靠的书面证明（如：申请人健康状况证明其需要照顾且证明在其现居住地没有能够提供照看的家庭成员的书面材料）。	

续　表

居留目的及时长	申请前必须递交的材料	在 90 天有效期内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意事项
		（2）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在过去 3 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如适用）； （3）拥有在斯洛伐克居留的申请人亲属的财力证明材料，如： ● 工作合同； ● 雇佣方提供的薪资说明； ● 申请人或财务担保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4）等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如： ● 房产注册记录； ● 租房合同；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停留期间住宿的证明材料，或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方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申请人在斯居住地须与在斯亲属地址相同）	
90 天以上永久居留（5 年）		（1）证明申请人符合以下情况的书面材料； ①如配偶为斯洛伐克国籍： ● 结婚证明（可超过 90 天，如果在境外结婚需要提供由布拉迪斯拉发特殊登记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材料）； ● 配偶的斯洛伐克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如直系血缘亲属为斯洛伐克国籍： ● 关系证明（可超过 90 天）； ● 亲属的斯洛伐克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能够证明其独居需要团聚的书面材料，如：申请人所在地出具的身体健康条件说明材料以证明其需要有人照顾以及在原居住地没有接受相应照顾的证明材料）。 ③未满 18 岁的单身子女，父母一方为中国籍，另一方为斯洛伐克籍： ● 出生证明（可超过 90 天）； ● 法定监护人出具的证明孩子为单身的书面证明； ● 结婚证明（可超过 90 天，如果在境外结婚需要提供由布拉迪斯拉发特殊登记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材料）； ● 在斯父亲 / 母亲的斯洛伐克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④父亲 / 母亲拥有斯洛伐克 5 年长期居留的未满 18 岁的单身子女：	

续　表

居留目的及时长	申请前必须递交的材料	在 90 天有效期内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意事项
		● 出生证明（可超过 90 天）； ● 法定监护人出具的证明孩子为单身的书面证明； ● 父亲 / 母亲的在斯洛伐克的居留卡的复印件。 ⑤法定监护人拥有 5 年长期居留的未满 18 岁的单身子女： ● 出生证明（可超过 90 天）； ● 法定监护人的在斯洛伐克的居留卡的复印件； ● 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孩子法定监护权的书面材料。 ⑥父亲 / 母亲拥有 5 年长期居留的 18 岁以上的无经济来源且长期身体健康状况不良不能照顾自己的子女： ● 出生证明（可超过 90 天）； ● 父亲 / 母亲的在斯洛伐克的居留卡的复印件； ● 证明孩子无经济来源且长期身体健康状况不良的书面证明材料。 （2）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在过去三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如适用）； （3）财力证明材料，如： ● 申请人或财务担保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 工作合同或雇佣方提供的薪资说明； ● 在斯财务担保人出具的确认担保申请人在斯居留期间费用的书面说明材料以及其工作合同，雇佣方提供的薪资说明，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等财力证明材料。 （4）未满 18 岁的单身子女的非斯洛伐克方家长的同意书； （5）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如： ● 房产注册记录； ● 租房合同；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停留期间住宿的证明材料； ● 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方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申请人在斯洛伐克居住地须与在斯洛伐克亲属地址相同）	

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s://www.mzv.sk/web/zu-peking_cn/-5

特别提示

居留许可所需的双认证与签字认证的相关信息如下：

• 双认证：

由一国开具的官方文件，若打算在另一国使用，必须经过适当证明，才能得到他国承认。在中国出具的文件需要到北京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办理双认证，办理双认证的前，需要确保中国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已经认证过该文件，办理双认证请遵循以下步骤：

（1）中文文件原件或已公证过的复印件（例如：结婚证，教育文件，无犯罪证明，授权书、合同等的签字公证）必须先经由外交部认证。

（2）申请人需在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领事处开放时间（周二、周四早上9:00–11:00），将外交部认证后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需盖有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印章，附有认证人员的签名）、有效护照或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递交到北京斯洛伐克大使馆领事处。双认证后的文件在斯洛伐克具有法律效力。

（3）若委托他人代办双认证，除上述文件外，应额外提供以下文件：有申请人和委托人双方签字的英文（必有）和中文（可有）书面委托书，以及所有文件（包括护照/身份证）的复印件。

（4）所有非斯洛伐克语的文件必须由斯洛伐克官方议员翻译为斯洛伐克语，方可在斯洛伐克境内使用。经过双认证后，文件才能被翻译为斯洛伐克语。

• 签字认证：

为证明申请人签名的真实性，北京斯洛伐克驻华使馆确保申请人本人在北京斯洛伐克驻华使馆工作人员面前当面签署文件，或申请人当面承认文件上的签名为本人签署。签字认证仅证明文件上签名的真实性，不对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持有效护照，于北京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领事处开放时间递交签字认证申请。

• 费用：

双认证费用（20欧元/份）和签字认证费用（10欧元/次），双认证和签字认证费用必须当场支付人民币现金。认证费用非固定金额，具体数额取决于当日欧元与人民币汇率。北京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领事处处理使馆双认证和签字认证业务需要5个工作日。

1.3 注意事项

出入境携带物品要求[①]

禁止携带物品。根据规定，前往斯洛伐克禁止携带以下物品：

（1）从非欧盟成员国带入的生肉、肉类产品、含有肉类成分的食品、奶乳和含有奶乳成分的产品（易腐食品）。携带此类食品入境须遵守相关的严格规定并经过兽医检查。出境时也不要携带上述食品，通常情况下，这些食品被禁止带入第三国，或受到严格条件限制。

（2）成瘾药品与精神性药品。如在欧盟境内旅行期间需持续接受药物治疗，可携带由主管医生开具的与旅行时间相符的适量药品。禁止携带成瘾药品与精神性药品（例如镇定剂、兴奋剂和致幻剂），如必须携带，应持特别许可（相关问题可向卫生行政管理与许可证办理部门咨询）。

（3）斯洛伐克海关对枪支弹药、文物和药品实施严格管理。

限制携带物品。根据斯洛伐克海关规定，下列物品在规定数量内可免征关税，超过数量需按要求缴纳关税。

（1）烟草：200 支香烟，50 支雪茄（或 100 支，但每支不超过 3 克），250 克烟丝，或上述品种适当组合。

（2）酒类：超过 22 度的 1 升，不超过 22 度的 2 升，香槟、果酒、葡萄酒 2 升。

（3）香水：花露水 50 毫升，喷雾式香水 250 毫升。

（4）药品：个人必备药品适量。

特别提示

上述（1）、（2）条规定不适用于 18 岁以下未成年儿童。除上述物品外，每人可免税携带符合海关规定的价值不超过 175 欧元的物品（15 岁以下未成年儿童的此项额度为不超过 99 欧元）。

疫情防控[②]

目前中国居民乘飞机前往斯洛伐克需在线填写指定表格。12 岁以上入境人员可在线填写：表格下载及相关信息可在网址 https://korona.gov.sk/en/ehranica 查询。

如乘飞机入境，还需在线填写另外一个表格（https://www.mindop.sk/covid/forms/edit/f0c303d02372f53a1d6e3dad565d443b4082）。

由于斯洛伐克执行欧盟标准不承认中国的新冠疫苗，所以入境后需要强制居家隔离

① 斯洛伐克海关 . https://www.financnasprava.sk.

② 斯洛伐克投资、区域发展和信息化部 . https://korona.gov.sk.

（斯洛伐克居民或有永久居住权的人员可以持核酸阴性证明免除隔离）。隔离期为 5~14 天，14 天期满自动解除隔离，如果在 5 天后可以提供核酸阴性证明，则可以提前结束隔离。

2　租房

斯洛伐克的《非住宅房地产出租及转租法》以及《民法典》对商用房地产的出租和转租进行了规定。商用房地产租赁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且必须载明合同标的，出租目的、房屋规模、生效日期以及租金的支付方式等信息，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是否约定租赁期限以及租期。

租赁期限

根据租赁期限是否确定，租赁合同可以分为不定期租赁合同和定期租赁合同两类，二者主要区别在于合同的解除。在未确定租赁期限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均可自由解除租赁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 3 个月告知对方当事人，而在租赁期限确定的情况下，必须符合法定条件（特殊类型的违约）才能在租赁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虽然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较为严苛，适用范围较小，但当事人可以通过在合同中约定来扩大解除条件的范围。

所有权变动

斯洛伐克未认可“买卖不破租赁”原则，其《民法典》规定，如租赁期间发生房地产所有权变动，无论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租赁期限，承租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

2.1 租用办公用房

城市办公用房

在斯洛伐克租用办公用房可以通过房屋中介寻找资源，与中介签订租赁合同即可。斯洛伐克 2021 年经济恢复较好，经济预计在 2021 年下半年达到新冠肺炎疫情前水平。首都布拉迪斯拉发 2021 年第二季度总可租用面积增加了 37000 平方米，同比增长 19.5%。预计到年底，写字楼存量将再增加 41000 平方米，其中最大的项目 Galvaniho V[①]将为城市增加近 16000 平方米的写字楼面积。

工业城办公用房

2020 年斯洛伐克全国工业租房总存量同比增长 6%，在建可出租面积为 34.3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4% 以上，约占现有存量的 12%。目前有 13 座在建建筑，其中 9 座位于斯洛伐克西部。工业办公用房空置率由 8.7%

① Galvaniho V 是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 Galvaniho 街道上的一栋综合办公楼。

下降至 8.4%。大部分空置存量是自 2019 年以来新建的投机性物业。

目前，在斯洛伐克工业园建设项目一般需要按以下步骤通过审批（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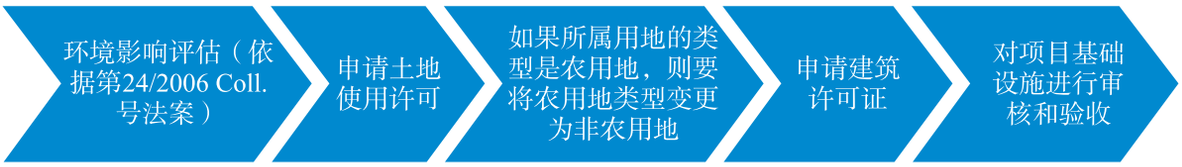

图 6-1　在斯洛伐克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审批步骤

2.2 租用住宿用房

在斯洛伐克不同城市租用住宿用房价格不同，同一城市的不同位置租金也会有较大差距。其中，以租金最高的地区——布拉迪斯拉发为例，市中心和非市中心公寓参考价格见表 6-4。

表 6-4　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租金参考

单位：欧元 / 月

房间规格	均价	价格区间
位于市中心的公寓（1 间卧室）	628	500~800
中心外的公寓（1 间卧室）	452.5	400~550
位于市中心的公寓（3 间卧室）	1061.36	800~1300
中心外的公寓（3 间卧室）	787.14	650~1000

注：其他城市的租金会略低于首都布拉迪斯拉发。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在斯洛伐克租房一般会通过中介机构（见表 6-5），中介机构会指派代理人与租客和房东沟通，参与看房和后续租赁文书的环节，佣金通常是一个月的租金，所以在租房时需要准备 3 个月的租金：代理人佣金、当月房租、房屋押金。押金用于支付租赁期间对房产造成的任何损坏，如果没有损坏，押金将在租赁终止时全额退还给租户。租户在支付租金前请仔细确认租赁合同，确保这些条款和条件与商定的内容一致。

表 6–5　主要租房中介平台

平台名称	商标	平台优势	网址
Real–estate–slovakia	Real-Estate-Slovakia.com	页面简洁，筛选便捷	https://www.real–estate–slovakia.com
Officerentinfo	officerentinfo.sk The smart way to find an office.	办公室出租平台	https://www.officerentinfo.sk
Topreality	TOP REALITY REALITNY SERVER	斯洛伐克访问量最大的中介网址	https://www.topreality.sk

2.4 租房注意事项

前往斯洛伐克租房时需注意如下事项：

（1）斯洛伐克的冬天非常寒冷，租房前请确认是否有供暖设备。

（2）检查房屋是否有阳台和地窖，确认是否可以使用，以及租金是否另外计算。

（3）如果需要停车，需要确认租住地是否有停车场，租金是否涵盖停车场使用费用。

租房常见问题

在斯洛伐克住房常见问题见表 6–6。

表 6–6　在斯洛伐克租房常见问题一览

租户登记住房地址是否需要得到房东批准	需要获得业主（房东）的批准，才能将房产地址作为租客的官方地址。
房东不在斯洛伐克如何租赁	房东提供授权书，委托他人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供经过验证的授权书以及房东在租赁合同上的公证签名。
房东是否可以负责解决租客和邻居的纠纷	与邻居发生纠纷时可直接与邻居交谈，尝试达成协议或妥协。如果无法解决，可与房东沟通，请房东出面解决。如果夜间噪音是学生制造的，可以向其监护人投诉。如仍无法，可以报警处理。
房屋被盗房东是否应该负责	在租赁合同的期限内，租户对公寓的设备负全部责任，即使它被损坏或被盗。公寓类保险可以保障租客的财产安全，如果有必要可以联系保险公司投保。
转租公寓是否需要报备和缴税	在房东许可的情况下可以转租，如果转租，则需要在税务机关登记报备，税务机关将在几周内通过邮寄方式签发一张带有个人税号（DIC）的卡，如果总租金收入不超过额定值，则无须为此收入纳税。在这种情况下，需提交一份声明，说明特定年份的租金收入未超过此金额。
是否可以与游客合租，游客需要短期逗留的情况下是否需要报备	这种方式出租公寓属于商业活动（经营住宿设施），因此需要持有营业执照。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斯洛伐克医疗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专业医生数量较少。根据世界银行最新数据，2018 年斯洛伐克注册医生人数为 1.92 万人，2020 年每千人中医生数量为 3.57 人，但是地区差异较大，首都布拉迪斯拉发每千人中有 6.8 名医生，其他地区仅有 2.6 到 3.3 名 / 千人。截至 2018 年底，斯洛伐克每千人病床数为 5.82 个，每百万人医院数为 24.08 个，每千人中护士数量为 5.65 个。

3.2 医疗保险

在斯洛伐克有两种基本类型的医疗保险：公共医疗保险和私人商业医疗保险。

公共医疗保险

大多数永久居民和特定类别的在斯洛伐克没有永久居留权的人都必须参加公共医疗保险。在公共医疗保险的框架内，投保人（被保险人）有权根据《健康医疗法》获得医疗保健和服务。医疗保险制度规定，除国家为丧失经济能力的公民支付的医疗保险外，其他人必须支付一定数额的医疗保险金。保险范围包括牙科服务费、住院费、康复费、药费、医疗费等。

私人医疗保险

私人（也称为个人或商业）医疗保险可以作为所有不符合公共健康保险资格的居民的替代保险或补充保险（用于高于标准的医疗保健）。在这种情况下，保单持有人有权在与保险公司的合同中规定的范围内获得医疗保健。私人健康保险合同受《民法典》监管。斯洛伐克主要保险公司见表 6-7。

表 6-7　斯洛伐克主要保险公司

类型	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公共健康保险公司	UNION 医疗（健康）保险公司	总部地址：Bajkalsk á 29/A, Bratislava 821 08 网址：www.unionzp.sk 邮箱：union@union.sk 电话：+421-2-20811811
	DÔVERA 医疗（健康）保险公司	总部地址：Einsteinova 25, 851 01 Bratislava 网址：www.dovera.sk 邮箱：info@dovera.sk 电话：+421-3-77722278

续　表

类型	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Všeobecná 医疗（健康）保险公司	地址：Mamateyova 17，POBOX 41 850 05 Bratislava 55 网址：www.vsmail.sk. 邮箱：posta@vszp.sk 电话：+421-2-20817003
个人（商业）健康保险	UNION 保险公司	地址：Bajkalská 29/A, Bratislava 821 08 网址：www.union.sk 邮箱：union@union.sk 电话：+421-2-20811811

每个被保险人参加保险之后会获得一张“保险卡”作为保险凭证。保险公司通过“保险卡”识别被保险人。更换健康保险公司时，投保人须在 8 日内将保险卡退还给签发的保险公司。但是，个人享受健康保险所涵盖的医疗保健的权利不受保险卡的约束，只需出示保险证明即可。因此，如果外籍人士需要看病，在没有保险卡的情况下，只需向医生出示保险公司的确认书即可。

3.3 就医与买药

就医

斯洛伐克的医疗保健系统属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的管辖范围。一般来说，每个人都需要在斯洛伐克注册一名全科医生（veobecn lekár），全科医生会在病人生病时进行初步体检，然后在转至专科医生处。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在医院（nemocnica）或健康中心（poliklinika）设有咨询室。一般来说，不需要预约即可咨询全科医生，但是专科医生一般采取预约制诊疗，咨询专科医生必须有全科医生的转诊卡。转诊卡仅在首次咨询专科医生时才需要。

接受医疗保健服务时可以直接付款（通常是现金或信用卡）或用健康保险来支付。护士 / 医生可能会要求病人出示健康保险卡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提供的医疗保健将由保险公司全额或部分支付。如果健康保险公司只承保部分服务，病人将需要向医疗保健提供者支付其余费用。如果没有参加健康保险，病人将必须支付全额费用。如果需要提供英语服务的医生，最好联系保险公司，他们会协助病人联系双语医生。

紧急电话：112（推荐在当地语言不通的外国人拨打）

紧急医疗服务：155

Life Line（Foundation Chain of Life）：+421-0-850111313（专线，有 24 小时医生和护士在紧急响应小组到来之前就如何提供急救提供建议。一般用斯洛伐克语沟通）。

如需获取斯洛伐克境内的药房以及不同

专科和医生门诊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参考网站：https://www.zzz.sk。

买药

在斯洛伐克，不论是否已购买医疗保险，都可以在药房（lekáreň）购买所需的非处方药。处方药需要持医生的处方购买，医生的处方应在开出后两周内使用，否则将失效。紧急服务的处方仅在一天内有效，抗生素处方五天内有效。

医疗付费

如果外籍人士有健康保险，则健康保险将支付医疗保健所需费用。健康保险公司根据提供的服务种类，全额或部分支付服务费用。如果保险公司支付所提供的部分医疗保健费用，则由外国人承担剩余部分。

3.4 其他保险

旅游保险

任何来斯洛伐克的外国人都可以在本国购买旅行保险。旅行保险通常可以通过互联网购买，不论被保险人身处何处。通常旅游保险的被保险人需要险垫付自己的全额医疗费用，保留就医过程中的相关凭据，在保险公司核验后，会将费用赔付给被保险人。

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是一种社会保险（疾病保险），被保险人向社会保险体系缴费，如果被保险人符合支付生育津贴的条件，将可以享受该津贴。这是一种针对收入减少或收入损失的保险，可以在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怀孕或生育的情况下确保收入。无论国籍和居住类型如何，所有领取生育津贴的申请人获取生育津贴的条件都是相同的。生育津贴通常相当于工资的 75% 或被保险人向疾病保险系统缴纳的金额的 75%。

产生生育津贴权利的条件：

（1）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居住；

（2）孩子的母亲或监护人；

（3）购买了社会保险机构的疾病保险；

（4）分娩时必须在保险期内。

4 开设银行账户

个人和公司都需要拥有银行账户才能完成各种与货币相关的操作和交易，因此开设银行账户很有必要，在斯洛伐克可在以下银行或其他银行进行咨询并开设账户（见表 6-8）。

表 6-8　斯洛伐克主要银行名称及业务

银行名称	优势服务
Tatra 银行（塔特拉银行）	斯洛伐克最大的银行之一，拥有相对较多的分行和 ATM 网络。他们提供奖励计划、非接触式借记卡和各种帐户类型。
VUB 银行	拥有庞大的网络和优秀的英语员工，在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业务方面有优势。
Slovenska Sporitelna 银行	斯洛伐克最大的商业银行，拥有庞大的 ATM 网络。除了标准服务，他们还提供低息贷款。

4.1 开设个人账户[①]

斯洛伐克的雇员一般需有银行账户才能领取工资，因此个人银行账户的开设非常普遍。开设个人银行账户也较为简便。一般向银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最近的水电费账单或者最近的工资支票等文件以证明收入来源即可。

值得注意的是，外国雇员除上述材料外，还必须提交其护照副本和在斯洛伐克就业的相关材料，如在职证明等。

4.2 开设公司账户

公司的所有交易都必须通过当地的银行账户。斯洛伐克当地的银行皆可以完成此项业务，程序也非常简单，如果已准备好所有文件，就可以快速完成开户手续。设立公司银行账户时需要提交的文件一般包括：

（1）公司章程副本；

（2）法人身份证明；

（3）银行业务相关的公司代表的信息；

（4）根据不同银行所需准备的其他信息。

此外，在开设公司账户时，电子商务公司可以关联商家账户。

特别提示

银行柜台营业时间通常是周一至周五 8:00—15:00 或 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1）ATM：多数银行卡可以在 ATM 机器上使用，跨行使用会收取 3~5 欧元的手续费。

（2）网上银行：越来越多的斯洛伐克银行推出网上业务，可以在线开户和交易，也支持绑定手机移动支付业务。

① 斯洛伐克公司信息网 . https://www.companyformationslovakia.com.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购买新车

在斯洛伐克购买新车不受任何限制，一般推荐去当地的品牌经销商处购买，购买后按规定进行车辆注册和登记。

如果汽车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未超过 6 个月或行驶里程不超过 600 公里，则视为新车。在欧盟内部交易中，新车销售不征收增值税（VAT）。

购买二手车

可以在斯洛伐克二手车交易公司或私人处购买二手车，在交易公司购买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增值税（通常为 20%），在个人处购买则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从交易公司购买二手车后，会受到法律保护，如有两年保修期；但从私人处购买二手车则不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所以从私人手中购买汽车时应谨慎。

如果不能判断二手车的质量，可以购买二手车辆的检查服务，在一般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会有专人从事这项工作，最低价格为 20 欧元 / 次。

不论是从个人处还是从公司处购买，都要向卖家索取以下材料：

（1）销售合同或发票；

（2）注册证书（分两部分 Osvedčenie o evidencii časť 和 Osvedčenie o evidencii časť 2）；

（3）欧洲合格证书（COC）。

买车时应仔细阅读合同，确保卖方名称与登记文件上的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请询问是否有授权书。如果您从交易公司处购买汽车，合同中应提及公司名称，并注明增值税。

如果在购买汽车的过程中消费者权益受侵犯，请在经济部网站咨询以获取相关协助：www.economy.gov.sk。斯洛伐克二手车交易平台信息见表 6-9。

表 6-9　斯洛伐克二手车交易平台

LOGO	平台名称	网址
AAA AUTO	Aaaauto	https://www.aaaauto.sk
AUTOVIA	Aautovia	https://www.autovia.sk
carvago.	Carvago	https://carvago.com/cars

汽车注册

在购买汽车后，不论新车还是二手车，都需要在地区交通部（National Transport Authority）注册才能上路通行。通常注册所需要的材料有：

（1）在机动车登记处登记车辆的申请；

（2）个人进口车辆的车辆登记证；

（3）车辆购买证明（发票、销售合同、信用合同）；

（4）有效身份证明；

（5）新车的欧洲合格证书（COC 或同等证书）；

（6）车辆所有者的同意（例如在债权人是所有者的情况下）；

（7）车辆身份及其历史证明。

5.2 驾车

驾照[①]

在斯洛伐克驾驶机动车辆需要有驾照，中国国内的驾照在斯洛伐克不被认可，所以在斯洛伐克驾车需要考取斯洛伐克的驾照。“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颁发的驾照或者“日内瓦国际道路交通公约”国家颁发的驾照可以在斯洛伐克使用的。

外籍人士可以获得斯洛伐克驾照资格要求如下：

（1）身体健康，可以驾驶相应类别的机动车辆；

（2）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永久或临时居住至少 6 个月；

（3）满足最低年龄要求（不同种类车辆年龄要求不一，最低为 18 岁）；

（4）认真履行道路交通的具体义务。

符合上述资格的外籍人士在斯洛伐克共和国认可的驾驶学校完成驾驶培训后通过驾驶能力测试，就可以获得相应类别的驾驶执照。

租车

斯洛伐克租车公司一般可提供线上预约服务，除租车费用外，还需要额外购买保险服务。推荐租车网站：https://www.rentalcars.com/en/country/sk。

5.3 驾车须知

证件要求

在斯洛伐克驾驶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执照和登记国签发的有效车辆登记文件，在相关部门要求检查时驾驶员需要出示该文件。车辆必须安装前后车牌（摩托车只需要后车牌）。

限速

限速规定见表 6-10。

表 6–10　在斯洛伐克驾车限速规定

单位：km/h

道路类型 / 车辆类型	高速公路		其他道路		单车道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摩托车	90	130	50	90	50	90
汽车≤ 3.5t	90	130	50	90	50	90
汽车≤ 3.5t 载重量 > 750kg	90	90	50	90	50	90

① 斯洛伐克中央政府 . https://www.slovensko.sk.

续　表

道路类型 / 车辆类型	高速公路		其他道路		单车道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货车（卡车）> 3.5t	90	90	50	90	50	90
巴士	90	100	50	90	50	90
巴士载重量 > 750kg	90	90	50	90	50	90

交通规则

有轨电车具有优先行驶权。有轨电车超过同方向行驶的车辆，无论是在它的右侧还是左侧，只要它正在转弯，就拥有先行权。

日间行车灯。机动车辆在行驶时必须打开近光灯。除了能见度降低，驾驶员可以使用日间行车灯代替近光灯。

强制使用安全服。配备强制性安全服的机动车辆驾驶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车辆并把车辆留在道路上时，必须穿着该安全服，尤其是在汽车抛锚或发生道路事故时。

冬季轮胎的使用。如果路面结冰、结霜或连续积雪，所有汽车都必须使用带有阿尔卑斯标志或“M+S”“M.S”或“M&S”标记的轮胎。

开车时禁用手机。驾驶时，驾驶员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操作电话或其他类型的电信、视听设备或类似设备，除非使用免提系统，并且不得从事与驾驶车辆无关的任何活动。

汽车必备装备。在斯洛伐克驾驶汽车需携带如下装备：

（1）经批准的便携式三角警示牌；

（2）反光安全服（符合 ENISO 20471），例如背心、工作服、裤子、夹克或雨衣。反光安全服必须保持在驾驶员座椅可及的范围内；

（3）规定类型和尺寸的备胎、用于车轮螺母或螺栓的扳手以及手动千斤顶。

特别提示

对汽车必备装备的要求不适用于：

（1）所有都装有专门设计的轮胎的车辆，该轮胎在检测到任何轮胎爆胎后仍能暂时继续行驶；

（2）配备轮胎修理包的车辆，可以使车辆在轮胎损坏后暂时继续行驶。

警务人员的权力。除了有权检查车辆并罚款，警务人员还有权没收驾驶执照、车辆登记证、车辆的车牌。

5.4 其他交通方式

出租车

斯洛伐克可以在街上直接拦截出租车，也可以电话预约出租车，还可以通过 Uber、HOPIN 和 Bolt 等移动应用程序约车，相关信息见表 6-11 和表 6-12。

表 6–11　电话预约出租车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热线电话
Happy Taxi	+421–216223
Hello Taxi	+421–216321
Trend Taxi	+421–216302

表 6–12　斯洛伐克出租车资费

城市	起步价（欧元）	每公里费用（欧元）
布拉迪斯拉发	4	1
科希策	3	0.75
普雷索夫	2.5	1
日利纳	3.25	0.9

火车

旅客列车运输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有铁路公司（ŽSR）和其他几家私营运输公司运营。ŽSR 拥有客运列车、特快列车和城际列车。

客运列车的运行距离较短，主要连接较大的城镇与附近的村庄，可以在火车站提前购票，也可直接在火车上向列车长购票；特快列车运行的距离更长，它们穿行于斯洛伐克的大城镇间；长途铁路运输最快的方式是城际列车，但只在选定的城市停靠。建议出行时在火车站提前购票，或在 www.zsr.sk/www.regiojet.sk 网站上购票，价格通常根据路程的长短有所差别。长途旅行务必提前预订座位，如未预定则默认为站票，相关资费见表 6-13。

表 6–13　在 regiojet 预订火车座位或床位的价格

座次	价格（欧元）
标准座	3
舒适座	5
卧铺（一张床）	10

长途汽车

在斯洛伐克，城镇和郊区之间会有长途汽车通勤，车票可以向司机购买，也可以在汽车站直接购票，主要车站有 Slovaklines 运营的布拉迪斯拉发 Nivy 巴士站，位于首都布拉迪斯拉发市中心，是一座现代化设施完备的车站。

公共汽车

在斯洛伐克的大城市，可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乘坐公共汽车、无轨电车或有轨电车时，必须持有有效的预付旅行车票（PCL）或购买单程车票。各个城市的票价和交通条件各不相同，路线、时间表等必要信息可访问网站 www.imhd.sk 获知，查询首都布拉迪斯拉发公共交通的信息还可以访问 www.dpb.sk。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69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0个驻外代表处，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对口机构、国际组织建立了300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斯洛伐克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政府门户网站 Governmen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www.vlada.gov.sk
2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ww.mzv.sk
3	经济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www.economy.gov.sk
4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www.mosr.sk
5	内务部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www.minv.sk
6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www.finance.gov.sk
7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www.culture.gov.sk
8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www.health.gov.sk
9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www.minedu.sk
10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justice.gov.sk
11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 Ministry of Family,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www.employment.gov.sk
12	环境部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www.minzp.sk
13	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www.mpsr.sk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4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www.mindop.sk
15	统计局 Bureau of Statistics	www.slovak.statistics.sk
16	斯洛伐克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Slovakia	www.nbs.sk
17	斯洛伐克投资贸易促进局 Slovak Investment and Trade Promotion Agency	www.sario.sk
18	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 Slovak Investment and Trade Promotion Agency	www.indprop.gov.sk
19	斯洛伐克海关 Slovak Customs	www.financnasprava.sk/en/homepage

附录三

中国驻斯洛伐克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	网址：http://sk.china-embassy.org/chn 邮箱：cinska.ambasada@gmail.com 电话：+421-2-62804291
2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网址：http://sk.mofcom.gov.cn 邮箱：sk@mofcom.gov.cn 电话：+421-2-52920215
3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领事处	网址：http://sk.china-embassy.org/chn 邮箱：cinsky.konzulat@gmail.com 电话：+421-2-62804283

附录四

斯洛伐克主要商协会及联系方式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1	斯洛伐克亚洲商会	网址：https://www.slovakasian.com/en 邮箱：info@slovakasian.com 电话：+421−903−536363 +86−13261535031 地址：Hviezdoslavovo n á mestie 14, 81102 Bratislava, Slovakia
2	斯洛伐克工商会	网址：https://www.sopk.sk/ba 邮箱：sopkrkbl@sopk.sk 电话：+421−248−291257 地址：Bratislavsk á region á lna komora SOPK Jaš í kov á 682673 Bratislava
3	斯洛伐克食品商会	网址：https://clustercollaboration.eu
4	斯洛伐克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助理商会	网址：https://www.ifsw.org 邮箱：komora@socialnapraca.sk 地址：Mokroh á jska cesta 384103，Bratislava, Slovakia
5	斯洛伐克牙医协会	网址：https://www.skzl.sk 邮箱：sekretariatskzl@skzl.sk 电话：+421−248−204070 地址：Fibichova 1482105 Bratislava
6	斯洛伐克矿业商会	网址：http://www.banskakomora.sk 邮箱：banskakomora@banskakomora.sk 电话：+421−0911−307177 地址：Matice Slovenskej 10 Prievidza 97101 Slovensko
7	斯洛伐克医学会	网址：www.lekom.sk 邮箱：skoret.skariat 电话：+421−0911−204496 地址：Slovak Medical Chamber, Račianska 42/A, 83102 Bratislava

附录五

斯洛伐克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斯坦律师事务所	网址：www.irsak.com 邮箱：stanislav.irsak@irsak.com 电话：+421−944−227425
2	泰勒信律师事务所	网址：https://www.taylorwessing.com 地址：Panenskā 681103 Bratislava 电话：+421−252−632804
3	盈科全球法律服务联盟斯洛伐克成员律所	网址：https://www.yingkelawyer.com 邮箱：international@yingkelawyer.com 电话：+400−700−1516
4	Kinstellar 律师事务所	网址：https://www.kinstellar.com/chinese 邮箱：rita.pang@kinstellar.com 电话：+420−725−501798
5	ECOVIS（财务和法律咨询）	网址：https://www.ecovis.com/slovakia 邮箱：bratislava−tax@ecovis.com 电话：+421−2−32116920
6	瑞致达会计事务所	网址：https://www.vistra.com 邮箱：bratislava@vistra.com 电话：+420−226−291300
7	Accace（财务咨询）	网址：https://accace.com 邮箱：accace@accace.com 电话：+421−2−32553000
8	喀尔巴阡顾问团（咨询公司）	网址：https://www.carpathianag.sk 邮箱：info@cag.sk 电话：+421−911−419111

附录六

在斯洛伐克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	联想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支持中心	网址：https://www.lenovo.com/sk 电话：+421−268−688001
2	华为斯洛伐克公司	网址：https://consumer.huawei.com/sk 电话：+421−268−622626
3	中兴斯洛伐克公司	网址：https://www.zte.com.cn 传真：+421−482−420102 地址：ZTE CZECH, s. r. o., organizačn á zložka Apollo Business Center II., Blok C, Prievozska 4/B 821 09 Bratislava

附录七

斯洛伐克大型展览论坛简介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时间和地点	展会介绍	展会 LOGO
1	国际花卉园艺博览会	时间：每年 4 月初 地点：Viedenska cesta 3–7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	斯洛伐克最大的花卉和园艺展，每年来自斯洛伐克、捷克、匈牙利、波兰和荷兰的花店、园艺中心和从事园艺服务和销售领域的公司会在这个展会上进行园艺花卉的演示、讲座和研讨会。 官方网址：https://2020.florabratislava.sk	Flora Bratislava
2	国际农业和食品展览会	时间：每年八月中旬至八月底 地点：Vystavna 4, 949 01, Nitra Slovakia	来自斯洛伐克、捷克、匈牙利、波兰、奥地利、德国、塞尔维亚、瑞士、拉脱维亚、英国、俄罗斯等国家的农业和食品生产领域的众多制造和贸易公司、农业机械供应商、园艺设备、畜牧生产技术、饲料生产、专业育种和农业联盟、农村发展局、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以及其他专业和科学机构都会参展。 官方网址：https://www.agrokomplex.sk	
3	布拉迪斯拉发汽车沙龙	时间：每年 地点：Viedenska cesta 3–7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	中欧年度最负盛名的汽车盛会，它将为所有汽车爱好者提供一场盛大的汽车展。 官方网站：https://www.incheba.sk	AUTOSALON
4	布拉迪斯拉发国际 B2B 博览会	时间：2021.10.6—10.8 地点：Viedenska cesta 3–7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	将移动、医疗、航空航天、农业、建筑、能源等重要行业的托运人、零售商、批发商、进口商和出口商与最新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联系起来的展会。 官方网址：http : //wofexpo.com	WOF EXPO
5	机动车辆、附件、车库和维修设备展	时间：2021 年 10 月 地点：Vystavna 4, 949 01, Nitra Slovakia	机动车辆、配件、车库和维修设备贸易展。 官方网址：https://www.agrokomplex.sk	

续　表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时间和地点	展会介绍	展会 LOGO
6	耐火材料、熔炉和隔热材料 2021	时间：2021.11.3—11.5 地点：Atrium Hotel，Novy Smokovec	自 2000 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是中欧同类会议中规模最大的会议之一。展览会展示耐火材料、熔炉和绝热材料领域新科技知识，以及以展览形式展示公司、其产品和服务的论坛，并建立企业间新的业务联系和专家交流。 官方网址：https://www.konferencie.net	
7	国际建筑博览会暨第 28 届国际能源合理化博览会	时间：2022.3.23—3.26 地点：Viedenska cesta 3–7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	各类建筑材料和家具的展览会，从建筑材料到窗户、门、屋顶、地板、空调、电气装置、桑拿浴室、热管和车库门，再到花园设备，种类多专业性强。 官方网址：https://www.incheba.sk	
8	国际摩托车和游艇展	时间：2022.3.10—3.13 地点：Viedenska cesta 3–7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	展出各种类型的摩托车和船舶，还有丰富多彩的摩托车和游艇表演。 官方网址：https://www.incheba.sk	

附录八

斯洛伐克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序号	数据来源	网址
1	世界银行	https://www.worldbank.org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https://www.imf.org
3	世界贸易组织	https://www.wto.org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https://unctad.org
5	斯洛伐克外交部	https://www.mzv.sk
6	斯洛伐克经济部	https://www.economy.gov.sk
7	斯洛伐克统计局	https://www.slovak.statistics.sk
8	斯洛伐克中央银行	https://www.nbs.sk
9	斯洛伐克投资贸易促进部	https://www.sario.sk
10	斯洛伐克财政部	https://www.mfsr.sk/en/finance
11	斯洛伐克金融部	https://www.finance.gov.sk

附录九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斯洛伐克投资
1. 浙江企业因劳动力成本较高放弃收购……54
2. 斯洛伐克 Energotel 与华为共同打造高品质国际专线网络……62
3. 青岛软控（MESNAC）成立斯洛伐克欧洲研发中心……63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72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73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74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75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76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77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77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78
9. 欧洲投资基金与斯洛伐克经济部合作为中小企业融资……80
10.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81
11.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82
12.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86
13.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87
14.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88
15.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89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知识产权争议事件—两家出版企业联合投诉Tom Kabinet……104
2. 商标侵权纠纷案……121
3.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122
4.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122
5.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122
6.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123
7. 敦促履约案……123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斯洛伐克卷由西安外国语大学与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共同组织编写，中国商务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卷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斯洛伐克央行、斯洛伐克统计局、斯洛伐克经济部，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得到了西安外国语大学波兰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欢迎扫描上方二维码免费下载
或登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cpit.org）下载查询